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股票代码：6012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丽中国 共同耕耘

2017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致力于建设经营特色明显、服务高效便捷、功能齐全协同、价值创造能力突出的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2017年末，本集团总资产210,533.82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107,206.11亿元，吸收存款161,942.79亿元，资本充足率13.74%，全年实现净利润1,931.33亿元。

截至2017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3,661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大客户部、3个总行专营机构、3个培训学院、37个一级分行（含5家直属分行）、378个二级分行（含省区分行营业部）、3,485个一级支行（含直辖市、直属分行营业部和二级分行营业部）、19,701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52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13家境外分行和4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拥有15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10家，境外5家。

2014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四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17年，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38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第6位。本行标准普尔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F1。

目录

释义	3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4
荣誉与奖项	10
董事长致辞	12
行长致辞	14
讨论与分析	16
环境与展望	16
财务报表分析	17
业务综述	33
县域金融业务	48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54
资本管理	68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9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公司治理	85
董事会报告	96
监事会报告	101
重要事项	105
组织结构图	108
机构名录	1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15
备查文件目录	116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117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119
附录三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120
附录四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21
附录五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331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2018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王纬董事、郭宁宁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赵欢副董事长、周慕冰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10股1.783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17年现金股利，共人民币579.11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法定代表人周慕冰、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张克秋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姚明德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行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该等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行相信该等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证其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行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或法规有变，以及有关本行的特定状况等。

本年度报告的展望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一节，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	本行／本集团／ 农行／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	本行章程	指	于2017年11月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5.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6.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3.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4.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15.	县域／县域地区	指	中国县级行政区划（不包括市辖区）及所辖地区，包括建制县和县级市
16.	县域金融业务	指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该等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
17.	三农金融事业部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8.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19.	久期	指	测度债券现金流加权平均期限的一种方法，主要体现债券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
20.	经济资本	指	由商业银行管理层内部评估产生的配置给资产或某项业务用以减缓风险冲击的资本
2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缩写: ABC)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授权代表	赵欢 张克秋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张克秋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电话: 86-10-85109619 (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 86-10-85108557 电子信箱: ir@abchina.com
注册和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10000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99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abchina.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5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 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份登记处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农业银行 60128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份代号 股份登记处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88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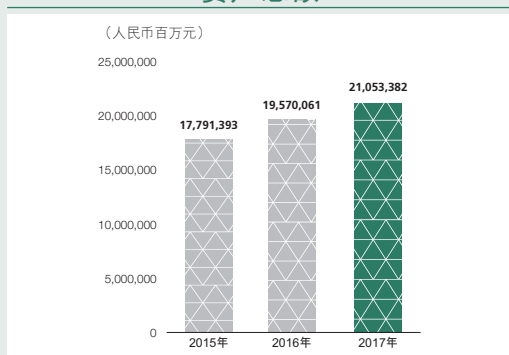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证券登记处	农行优1(360001)、农行优2(36000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办公地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香港法律顾问 办公地址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鲗鱼涌太古坊港岛东中心55楼
国内审计师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王伟、韩丹
国际审计师 办公地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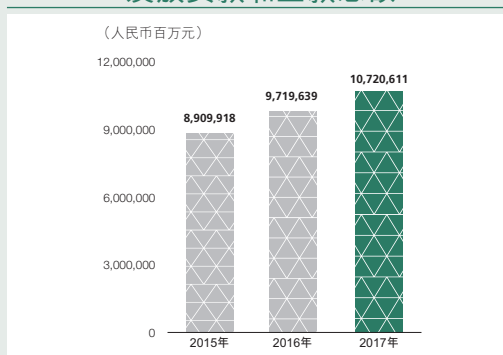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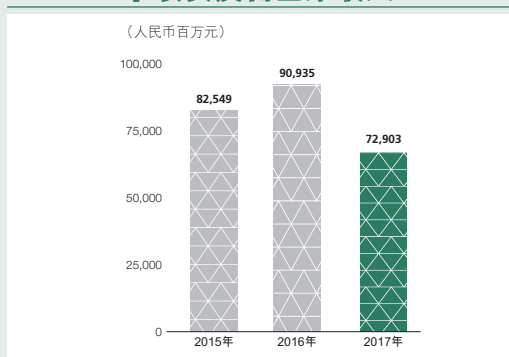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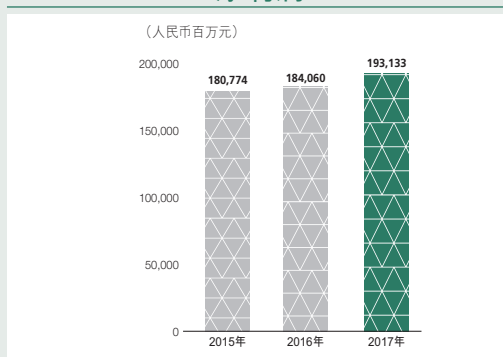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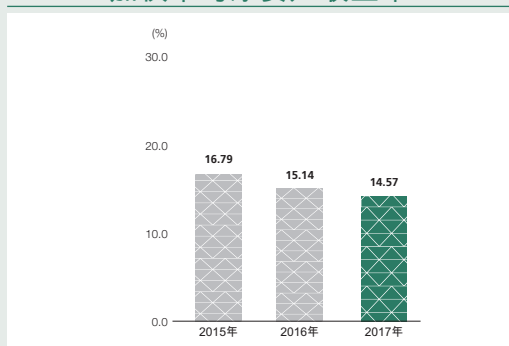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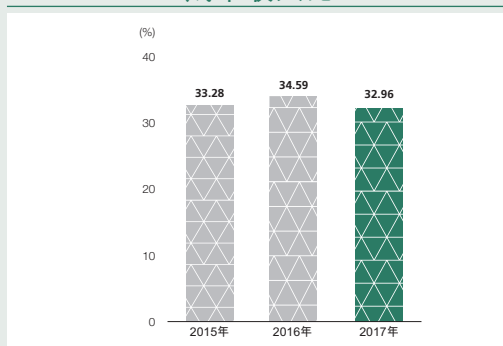
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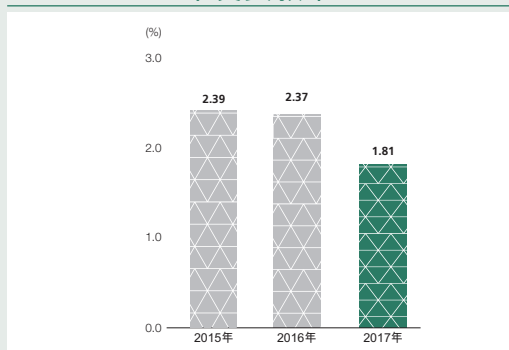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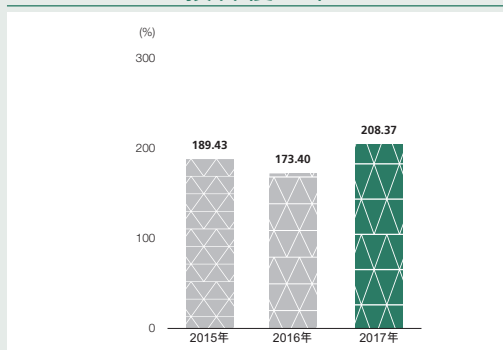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1,053,382	19,570,061	17,791,39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20,611	9,719,639	8,909,918
公司类贷款	6,147,584	5,368,250	5,378,404
票据贴现	187,502	569,948	356,992
个人贷款	4,000,273	3,340,879	2,727,890
境外及其他	385,252	440,562	446,632
贷款减值准备	404,300	400,275	403,24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316,311	9,319,364	8,506,675
投资净额	6,152,743	5,333,535	4,512,04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6,619	2,811,653	2,587,057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635,514	1,203,614	1,202,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386	323,051	471,809
负债总额	19,623,985	18,248,470	16,579,508
吸收存款	16,194,279	15,038,001	13,538,360
公司存款	6,379,447	5,599,743	4,821,751
个人存款	9,246,510	8,815,148	8,065,556
境外及其他	568,322	623,110	651,053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254,791	1,458,065	1,537,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789	205,832	88,8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5,017	388,215	382,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426,415	1,318,193	1,210,091
资本净额 ¹	1,731,946	1,546,500	1,471,62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1,339,953	1,231,030	1,124,690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¹	79,906	79,904	79,902
二级资本净额 ¹	312,087	235,566	267,028
风险加权资产 ¹	12,605,577	11,856,530	10,986,302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度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537,041	506,016	536,168
利息净收入	441,930	398,104	436,1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903	90,935	82,549
业务及管理费	177,010	175,013	178,443
资产减值损失	98,166	86,446	84,172
税前利润总额	239,478	226,624	230,857
净利润	193,133	184,060	180,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62	183,941	180,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95	184,456	184,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17	715,973	820,348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0.95	0.99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4.57	15.14	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4.55	15.19	17.13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28	2.25	2.66
净利差 ⁵	2.15	2.10	2.49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1,6}	1.53	1.55	1.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3.57	17.97	15.40
成本收入比 ⁷	32.96	34.59	33.28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³	0.58	0.55	0.55
稀释每股收益 ³	0.58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58	0.55	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	2.20	2.53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⁸	1.81	2.37	2.39
拨备覆盖率 ⁹	208.37	173.40	189.43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¹⁰	3.77	4.12	4.53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0.63	10.38	10.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1.26	11.06	10.96
资本充足率 ¹	13.74	13.04	13.40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	59.87	60.59	61.7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79	6.75	6.81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4.15	3.81	3.48

-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2、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3、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8、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其他财务指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	人民币	≥25	50.95	46.74	44.50
	外币	≥25	106.74	82.24	115.15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		≤10	7.26	6.98	7.1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³ (%)			18.27	16.58	16.82
贷款迁徙率 ⁴ (%)	正常类		2.13	3.00	4.96
	关注类		18.70	24.86	18.28
	次级类		71.48	89.23	86.94
	可疑类		6.94	9.55	10.35

- 注：1、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4、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为境内数据。

季度数据

2017年（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388	128,565	131,437	128,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10	52,883	51,417	32,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65	53,549	50,721	3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26	48,747	253,261	37,283

荣誉与奖项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ASIAMONEY

最佳绿色金融全国性商业银行
最佳海外市场表现绿色金融奖
最佳数字化银行
中国Fintech领导者：最佳国有银行
最佳中东和非洲区域服务一带一路中资银行

财视中国
www.caishiv.com

最受市场认可应收账款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奖
最佳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奖
创新性资产证券化产品奖

华尔街见闻

年度最具影响力银行品牌
年度卓越私人银行

THE Asset 财资

最佳人民币债券
最佳电子银行
最具创意核心银行项目BoEing
最具创意手机银行项目

银行家
The Chinese Banker

十佳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

金融时报
FINANCIAL NEWS

2017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

思想创造价值
华夏时报
CHINA TIMES

2017年度国有商业银行
2017年度房贷综合金融服务银行

21世纪经济报道
21ST CENTURY BUSINESS HERALD

2017年最佳企业文化奖
2017年度卓越普惠金融业务银行

NBD
每日经济新闻
NATIONAL BUSINESS DAILY

年度最佳私人银行

证券时报

2017中国区全能银行投行君鼎奖
2017中国区财务顾问银行君鼎奖

上海证券报
Shanghai Securities News

资产管理卓越奖
创新理财产品卓越奖

荣誉与奖项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年度最佳责任企业奖
年度责任贡献奖



2017卓越竞争力金融扶贫银行
2017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



2017年度IDC亚太金融行业创新大奖



2016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2016年度最佳社会责任管理者奖
2016年度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
2016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2016年度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
2016年度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
银团业务最佳业绩奖



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TOP50
金融行业最佳雇主TOP15



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运维创新贡献奖

《贸易金融》杂志、中国贸易金融网、
中国交易银行年会组委会

最佳国际业务银行

《福布斯》亚洲、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佳组织奖（中国优选理财师）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托管机构奖”



周慕冰
董事长

董事长致辞

2017年，世界经济企稳向好，我国经济更具活力和韧性。本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六维方略”为引领，加强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加大案防风控工作力度，持续深化改革和加强管理，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主要经营指标好于预期。截至2017年末，本行总资产达21.0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全年实现净利润1,931.33亿元，同比增长4.9%，增速居可比同业前列；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0.9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14.57%。不良贷款率1.81%，较上年末下降0.5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208.37%。这些成绩的取得，是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广大员工奋力拼搏、无私奉献的结果，本人谨代表董事会深致谢忱。

当前，中国银行业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外部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既带来新的金融需求和新的展业领域，也对银行业转型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金融监管力度加大，银行业监管达标、合规经营压力持续增加。金融科技已成为深刻改变金融业面貌的颠覆性力量，银行业进入金融科技革命的新阶段，孕育着前所未有的大变局。

2018年，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入实施“六维方略”，坚定不移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推进经营转型、持续深化改革，努力夺取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新胜利。

坚定不移地服务好实体经济。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回归本源的必然要求，是防范化解风险的根本之策，也是本行的天职和宗旨。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压降产能过剩行业信贷投放，坚决退出僵尸企业，大力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坚持以项目为驱动，全力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围绕乡村振兴，重点实施金融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农村产业融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七大行动”；聚焦精准扶贫、深度贫困地区扶贫和定点扶贫，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全力做好金融扶贫各项工作。围绕污染防治，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建设绿色金融领军银行。围绕全面开放新格局，切实加强“一带一路”金融服务，稳步推进海外机构布局，提升海外机构经营管理水平。

坚定不移地防控金融风险。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既防“黑天鹅”，也防“灰犀牛”。按照“严格控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的思路，把从严治贷的标准和要求在全行立起来，开展集团客户、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治理，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高度警惕表内外、境内外风险的扩散传染，增强主动负债能力，畅通多元化融资渠道，持续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严密盯防各类市场风险因素波动情况，主动对接资产管理新规，切实管住市场风险。坚持“双基”管理、“三线一网格”、科技防控“三箭齐发”，严防案件风险。

坚定不移地推进经营转型。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转型和创新，致力于提供超预期的产品和服务。紧跟互联网时代三农发展趋势，加快推进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创新产品，打造服务三农新优势。创造性地运用互联网思维，以“金融科技+”为主线，推进零售业务战略转型，持续巩固和强化零售业务传统优势。坚持分类施策，强化激励，全面提升中间业务的创收能力。不断强化资本节约意识，坚决消灭资本无效、低效占用，标本兼治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坚持开源节流与机制建设并重，优化资产组合结构，坚持向成本宣战不动摇，完善资源配置和绩效考核机制，努力提升经营绩效。

坚定不移地深化各项改革。以释放经营活力为导向，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总行组织架构、三农金融事业部、总行直接经营体制、综合化经营、省会城市行管理体制、人才发展体制与专业岗位、审计与内控合规体制机制等多项改革的落地实施。以市场化和信息化为导向，加快推进科技与产品创新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净值化、市场化、公司化的方向，稳步推进资管业务体系改革。着眼长远、完善体系，切实推进业务流程转型和变革。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和本行股改10周年，也是本行实施2016-2020年改革发展规划、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关键之年。在新的一年里，本行将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在不懈奋斗中谱写农业银行改革发展新篇章！



董事长 周慕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赵欢
行长

行长致辞

2017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大对三农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调结构、促发展、防风险、强基础，业务运行稳中向好、好中提质、好于预期，实现规模、质量、效益协同发展，全面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任务。

坚持稳健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截至2017年末，集团总资产达到21.0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8万亿元，增速7.6%；全年实现净利润1,931.33亿元，增速4.9%。存贷款市场位次稳定，贷款增加10,009.72亿元，增速10.3%；存款增加11,562.78亿元，增速7.7%，其中个人存款余额和增量均保持同业领先。拨备覆盖率208.37%，较上年末提升34.97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32.96%，同比下降1.63个百分点。

积极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农金融服务和金融扶贫工作迈上新台阶。本行坚持服务三农的战略定位，突出支持“大三农、新三农、特色三农”，水利、县域城镇化和专业大户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较快增长。积极支持农民进城购房，“农民安家贷”增加1,820亿元。适应农村金融需求新变化，启动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并取得良好开局。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832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贷款增加1,107亿元，同比多增187亿元，县均新增贷款1.33亿元。截至2017年末，本行县域贷款余额达3.5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900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增速12.3%，高出全行贷款增速2.0个百分点，县域增量贷存比为78.9%；涉农贷款和农户贷款（涉农贷款口径）余额分别突破3万亿元和1万亿元；县域不良余额和不良率创近三年新低，三农金融事业部各项监管指标全面达标，服务三农实现新突破。

加大信贷投放和结构调整力度，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本行秉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天职和宗旨，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铁路、公路、电力、环境治理、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贷款投放5,678亿元，同比多投放2,081亿元。出台新经济金融服务指导意见，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457亿元。推进普惠金融业务体系建设，稳步拓展“数据网贷”等重点业务，新增小微企业贷款1,602亿元。认真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在把控好住房按揭贷款总量和区域投向的同时，稳步发展消费信贷业务，新增个人贷款6,593.94亿元。同时，坚决落实去产能政策要求，钢铁和煤炭行业信用风险敞口继续下降，高不良批发零售、低端制造业客户也在持续退出，全行信贷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


深化改革创新转型，战略性业务快速发展。坚持以改革创新促转型，不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盈利模式转型。金融市场投资和做市能力持续提升，债券投资收益率和债券做市、外汇即期做市能力均保持同业领先。理财业务平稳发展，日均规模达到1.75万亿元。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突破万亿元，托管业务规模突破10万亿元，信用卡、贵金属、国际结算、结售汇与外汇买卖等业务均实现较快增长。投行业务着力抓创新，成为首批“债券通”承销商，推出“绿水青山”、棚户区改造等国内多个首单资产证券化产品。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和境外机构平稳发展，盈利能力提升。迪拜分行开业，伦敦分行、澳门分行、河内分行和圣保罗代表处获当地监管机构批复，境外机构网络建设取得新进展。

控新降旧双向发力，资产质量明显改善。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分类施策、标本兼治，开展不良贷款压降攻坚战。深入推进集团和关联客户治理，加强高风险担保圈、僵尸企业、地方政府融资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不良贷款发生率下降，关注类贷款占比、逾期贷款率、逾期90天以上贷款等指标均有好转，风险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同时，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着力提高处置效益。经过全行上下共同努力，不良贷款大幅“双降”，不良余额1,940.3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368.02亿元，不良率1.81%，比上年末下降0.56个百分点，资产质量进一步向好。

提升基层基础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夯实发展根基。本行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扎实做好市场乱象集中整治等银监会专项治理整治工作。深化内控合规管理，深入开展“双基管理建设年”活动，推广“三线一网格”管理模式，全面加强运营风险管控，扎实开展案防风控“大排查”，不断提升反洗钱合规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和化解了一批风险隐患，内控机制进一步健全。有序推进“信息化银行”建设，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系统一期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投产，大数据分析应用成果显著，信息技术对业务经营和管理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在完善，漏洞在弥补，全行上下合规意识明显增强。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农业银行深化改革转型、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的重要之年。新的一年，本行管理层将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定不移抓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推进经营转型、持续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为股东、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值此，我谨代表高级管理层，诚挚感谢全行广大员工的辛勤付出，感谢各位董事、监事的指导帮助，感谢广大客户、投资者和各界朋友的关心和厚爱。



行长 赵欢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环境与展望

2017年，世界经济延续复苏态势，实现六年来最快增长，通胀总体温和。美国私人投资提速，经济保持强劲增长，通胀水平明显回升，失业率降至十六年以来新低。欧元区经济持续复苏，各经济体普遍出现较强增长，失业率处于欧债危机以来的低位。日本经济继续温和复苏，通胀水平有所改观，失业率创24年以来新低。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总体增长较快，受大宗商品价格回升推动，俄罗斯和巴西经济逐步企稳。全年道琼斯工业指数、欧洲STOXX50指数和日经225指数分别上涨25.1%、5.56%和19.1%。美元指数走势较弱，全年下跌9.89%。大宗商品价格小幅震荡上行，CRB现货指数全年微涨2.19%。

2017年，中国经济保持稳中向好态势，结构继续优化，新兴动能加快成长，质量效益有所提高。全年GDP增长6.9%，同比回升0.2个百分点。出口增长10.8%，同比回升12.8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7.2%和10.2%，分别较上年回落0.9和0.2个百分点。经济结构继续优化，第三产业增加值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58.8%，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等领域市场主体大量涌现，对经济增长的支撑效应愈发明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三去一降一补”取得明显成效。对外开放深入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2017年CPI同比上涨1.6%；工业领域通胀压力上升，PPI同比上涨6.3%。2017年广义货币(M2)增速为8.2%，社会融资存量规模为174.6万亿元。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成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加强金融监管协调、补齐监管短板。金融监管全面从严，加强市场乱象整治，严厉打击违规行为。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指标范围，继续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金融改革持续深化，资产管理新规即将出台，普惠金融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市场化债转股取得积极成效。

2018年，世界经济复苏态势有望延续。根据IMF2018年1月的预测，2018年全球经济增速将由2017年的3.6%升至3.9%。美国税改以及劳动力市场改善将推动经济加快复苏。欧洲主要国家大选尘埃落定，未来不确定因素减少。日本经济仍然维持温和复苏态势。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另一方面，全球经济回暖基础并不牢固，面临着货币政策正常化、新一轮全球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升级等诸多风险和挑战。

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8年，中国经济增速预计略有放缓，通胀保持温和。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以稳为主，先进制造业投资将明显提速，整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望保持平稳。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持续加快，以文化、旅游、信息、绿色产品等为代表的中高端消费占比将进一步提升。随着环保督查常态化，工业品价格将小幅上涨，房价对房租和服务业价格的压力逐步释放，消费品价格上涨较为温和，通胀压力整体不大。

2018年，宏观调控政策将主要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更强调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对精准扶贫、污染防治、雄安新区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中性，强调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预计流动性维持紧平衡。中美利差维持高位将支撑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人民币有效汇率指数总体保持稳定。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仍将是监管重点，继续加强和完善与影子银行关系密切的金融业务的监管，切实引导金融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

中国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将为本行改革发展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2018年，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推进经营转型，持续深化改革，努力夺取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新胜利。

一是坚持回归本源，有效服务实体经济。重点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家重大战略及重大改革、乡村振兴战略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深化内部管理，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二是打造服务三农新优势。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是新时代本行全面转变三农服务方式、破解三农服务难题的重大战略举措，下一步要做大做强、做出亮点、打响品牌，快速占领农村互联网金融制高点。三是持续深化改革，推动业务转型发展。以“金融科技+”为主线，运用互联网思维，推进零售业务战略转型。全面提升中间业务创收能力，着力巩固基础性中间业务优势地位，做优做强代理代销业务，推动新兴业务加速发展。强化资本节约意识，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强化客户经营中的数据驱动、价值导向，建设智能化、场景化、一体化的渠道体系，构建标准化、集约化的运营流程。四是抓好重点领域风险管理。切实管住信用风险，持续做好流动性和市场风险防控，多策并举，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讨论与分析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分析

2017年，本行实现净利润1,931.33亿元，较上年增加90.73亿元，增长4.9%。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441,930	398,104	43,826	1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903	90,935	(18,032)	-19.8
其他非利息收入	22,208	16,977	5,231	30.8
营业收入	537,041	506,016	31,025	6.1
减：业务及管理费	177,010	175,013	1,997	1.1
税金及附加	4,953	11,449	(6,496)	-56.7
资产减值损失	98,166	86,446	11,720	13.6
其他业务成本	21,554	8,513	13,041	153.2
营业利润	235,358	224,595	10,763	4.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120	2,029	2,091	103.1
税前利润	239,478	226,624	12,854	5.7
减：所得税费用	46,345	42,564	3,781	8.9
净利润	193,133	184,060	9,073	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92,962	183,941	9,021	4.9
少数股东	171	119	52	43.7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2017年营业收入的82.3%。2017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4,419.30亿元，较上年增加438.26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372.77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65.49亿元。

2017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2.28%，净利差2.15%，分别较上年上升3和5个基点，主要是由于本行进一步巩固稳定、低成本存款优势，活期存款占比上升，加之前期付息率较高的部分定期存款到期后重定价，存款平均付息率较2016年下降13个基点。

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73,827	441,475	4.26	9,370,200	410,790	4.38
债券投资 ¹	5,464,803	200,475	3.67	4,618,837	170,096	3.68
非重组类债券	5,099,513	189,274	3.71	4,253,514	158,870	3.74
重组类债券 ²	365,290	11,201	3.07	365,323	11,226	3.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0,442	41,604	1.59	2,478,513	39,264	1.58
存拆放同业 ³	908,848	30,145	3.32	1,222,750	37,040	3.03
总生息资产	19,367,920	713,699	3.68	17,690,300	657,190	3.71
减值准备 ⁴	(413,876)			(410,350)		
非生息资产 ⁴	1,143,042			966,835		
总资产	20,097,086			18,246,785		
负债						
吸收存款	15,599,797	209,782	1.34	14,233,459	209,149	1.47
同业存拆放 ⁵	1,306,033	34,723	2.66	1,383,379	34,248	2.48
其他付息负债 ⁶	862,685	27,264	3.16	483,256	15,689	3.25
总付息负债	17,768,515	271,769	1.53	16,100,094	259,086	1.61
非付息负债 ⁴	1,021,891			1,067,598		
总负债	18,790,406			17,167,692		
利息净收入		441,930			398,104	
净利差			2.15			2.10
净利息收益率			2.28			2.25

- 注：1、 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2、 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 3、 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 非生息资产、非付息负债及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相应的期初、期末余额的平均余额。
- 5、 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 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增/(减)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711	(12,026)	30,685
债券投资	31,034	(655)	30,3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3	87	2,340
存拆放同业	(10,412)	3,517	(6,895)
利息收入变化	65,586	(9,077)	56,509
负债			
吸收存款	18,374	(17,741)	633
同业存拆放	(2,056)	2,531	475
其他付息负债	11,991	(416)	11,575
利息支出变化	28,309	(15,626)	12,683
利息净收入变化	37,277	6,549	43,826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2017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7,136.99亿元，较上年增加565.09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16,776.20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4,414.75亿元，较上年增加306.85亿元，增长7.5%，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10,036.27亿元。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5,991,265	263,591	4.40	5,455,502	250,729	4.60
短期公司类贷款	2,328,333	95,481	4.10	2,249,014	96,411	4.29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3,662,932	168,110	4.59	3,206,488	154,318	4.81
票据贴现	273,659	9,113	3.33	450,555	14,326	3.18
个人贷款	3,681,674	158,165	4.30	3,031,025	134,990	4.45
境外及其他	427,229	10,606	2.48	433,118	10,745	2.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373,827	441,475	4.26	9,370,200	410,790	4.38

讨论与分析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2,635.91亿元，较上年增加128.62亿元，增长5.1%，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5,357.63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20个基点所抵销。个人贷款利息收入1,581.65亿元，较上年增加231.75亿元，增长17.2%，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6,506.49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15个基点所抵销。公司类贷款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营改增”后利息收入价税分离导致贷款利息收入减少以及2014年11月至2015年央行连续降息的延续性影响。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91.13亿元，较上年减少52.13亿元，下降36.4%，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减少1,768.96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上升15个基点所抵销。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票据市场利率同比有所提高。

境外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106.06亿元，较上年减少1.39亿元，下降1.3%，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减少58.89亿元。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17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2,004.75亿元，较上年增加303.79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8,459.66亿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416.04亿元，较上年增加23.40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1,419.29亿元。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301.45亿元，较上年减少68.95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减少3,139.02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上升29个基点所抵销。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资金面偏紧推动市场利率走高。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2,717.69亿元，较上年增加126.83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16,684.21亿元。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2,097.82亿元，较上年增加6.33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13,663.38亿元，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13个基点所抵销。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活期存款占比上升和定期存款重定价的影响。

讨论与分析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2,241,983	54,598	2.44	2,119,595	54,861	2.59
活期	4,236,947	26,983	0.64	3,562,748	22,064	0.62
小计	6,478,930	81,581	1.26	5,682,343	76,925	1.35
个人存款						
定期	4,413,278	109,000	2.47	4,319,228	115,665	2.68
活期	4,707,589	19,201	0.41	4,231,888	16,559	0.39
小计	9,120,867	128,201	1.41	8,551,116	132,224	1.55
吸收存款总额	15,599,797	209,782	1.34	14,233,459	209,149	1.47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347.23亿元，较上年增加4.75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付息率上升18个基点。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于资金面偏紧推动市场利率走高。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272.64亿元，较上年增加115.75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3,794.29亿元。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与央行常规化开展借贷便利，以及境外分行发行中期票据和存款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29.03亿元，较上年减少180.32亿元，下降1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113	16,715	(5,602)	-33.5
顾问和咨询费	8,358	9,050	(692)	-7.6
代理业务手续费	22,773	39,377	(16,604)	-42.2
银行卡手续费	22,699	20,108	2,591	12.9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4,595	9,993	4,602	46.1
承诺手续费	2,094	2,263	(169)	-7.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368	3,119	249	8.0
其他	257	194	63	3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257	100,819	(15,562)	-15.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54	9,884	2,470	2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903	90,935	(18,032)	-19.8

讨论与分析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11.13亿元，较上年减少56.02亿元，下降33.5%，主要是由于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服务收费政策，减免部分业务收费。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83.58亿元，较上年减少6.92亿元，下降7.6%，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涉企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227.73亿元，较上年减少166.04亿元，下降42.2%，主要是由于代理财政部委托资产处置业务于2016年底到期。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226.99亿元，较上年增加25.91亿元，增长12.9%，主要是由于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和收单业务收入增加。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145.95亿元，较上年增加46.02亿元，增长46.1%，主要是由于电子商务业务实现较快发展。

承诺手续费收入20.94亿元，较上年减少1.69亿元，下降7.5%，主要是由于本行取消了与贷款相关的部分担保承诺类收费。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33.68亿元，较上年增加2.49亿元，增长8.0%，主要是由于托管资产规模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17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222.08亿元，较上年增加52.31亿元。

投资损益62.78亿元，较上年增加83.38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81.96亿元，较上年减少253.33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下降。

汇兑收益110.21亿元，较上年增加111.19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敞口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231.05亿元，较上年增加111.07亿元，主要是本行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投资损益	6,278	(2,0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196)	7,137
汇兑损益	11,021	(98)
其他业务收入	23,105	11,998
合计	22,208	16,977

讨论与分析

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1,770.10亿元，较上年增加19.97亿元；成本收入比为32.96%，较上年下降1.63个百分点。

职工薪酬及福利1,138.39亿元，较上年增加23.03亿元，增长2.1%，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随市场状况、业绩提升增长，同时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有所增加。

业务费用450.24亿元，较上年增加5.84亿元，增长1.3%，主要是由于本行业务规模增长及对重点项目的投入有所增加。

折旧和摊销181.47亿元，较上年减少8.90亿元，下降4.7%，主要是由于本行严控固定资产投入，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折旧支出有所下降。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113,839	111,536	2,303	2.1
业务费用	45,024	44,440	584	1.3
折旧和摊销	18,147	19,037	(890)	-4.7
合计	177,010	175,013	1,997	1.1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981.66亿元，较上年增加117.20亿元。

贷款减值损失928.64亿元，较上年增加139.36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17年，本行所得税费用463.45亿元，比上年增长37.81亿元，增长8.9%，实际税率19.35%。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分部报告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业务、地理区域、县域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46,632	45.9	239,618	47.4
个人银行业务	203,296	37.8	192,331	38.0
资金运营业务	56,150	10.5	56,317	11.1
其他业务	30,963	5.8	17,750	3.5
营业收入合计	537,041	100.0	506,016	100.0

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1,956	4.1	46,815	9.2
长江三角洲地区	107,583	20.0	96,981	19.2
珠江三角洲地区	73,332	13.6	67,873	13.4
环渤海地区	81,919	15.3	75,967	15.0
中部地区	78,993	14.7	69,404	13.7
西部地区	116,271	21.7	106,156	21.0
东北地区	21,151	3.9	21,626	4.3
境外及其他	35,836	6.7	21,194	4.2
营业收入合计	537,041	100.0	506,016	100.0

注：有关区域划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地区经营分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县域金融业务	207,577	38.7	191,357	37.8
城市金融业务	329,464	61.3	314,659	62.2
营业收入合计	537,041	100.0	506,016	100.0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210,533.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833.21亿元，增长7.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9,969.47亿元，增长10.7%；投资净额增加8,192.08亿元，增长15.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849.66亿元，增长3.0%；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减少5,681.00亿元，下降47.2%，主要是由于存放同业合作性款项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2,173.35亿元，增长67.3%，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20,611	-	9,719,639	-
减：贷款减值准备	404,300	-	400,27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316,311	49.0	9,319,364	47.6
投资净额	6,152,743	29.2	5,333,535	27.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6,619	13.8	2,811,653	14.4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635,514	3.0	1,203,614	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386	2.6	323,051	1.7
其他	511,809	2.4	578,844	2.8
资产合计	21,053,382	100.0	19,570,061	100.0

讨论与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7,206.1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009.72亿元，增长10.3%。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贷款	10,335,359	96.4	9,279,077	95.5
公司类贷款	6,147,584	57.4	5,368,250	55.2
票据贴现	187,502	1.7	569,948	5.9
个人贷款	4,000,273	37.3	3,340,879	34.4
境外及其他	385,252	3.6	440,562	4.5
合计	10,720,611	100.0	9,719,639	100.0

公司类贷款61,475.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93.34亿元，增长14.5%，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个人贷款40,002.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593.94亿元，增长19.7%，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支持个人住房、个人综合消费等民生领域信贷需求，个人贷款实现较快增长。

票据贴现1,875.0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824.46亿元，下降67.1%，主要是由于本行调整信贷投放结构，压缩票据融资规模，优先保障实体贷款需求。

境外及其他贷款3,852.5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53.10亿元，下降12.6%，主要是由于境外分行贸易融资业务规模有所减少。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2,311,991	37.6	2,169,949	40.4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3,835,593	62.4	3,198,301	59.6
合计	6,147,584	100.0	5,368,250	100.0

短期公司类贷款增加1,420.42亿元，增长6.5%。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增加6,372.92亿元，增长19.9%，占比较上年末上升2.8个百分点至62.4%。

讨论与分析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241,537	20.2	1,225,322	22.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1,355	13.1	660,361	12.3
房地产业 ¹	513,512	8.4	449,687	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3,618	19.9	1,006,903	18.8
批发和零售业	356,353	5.8	404,172	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7,775	6.0	236,880	4.4
建筑业	223,058	3.6	181,634	3.4
采矿业	224,098	3.6	230,098	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7,744	13.0	552,447	10.3
金融业	137,590	2.2	179,338	3.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054	0.7	23,804	0.4
其他行业 ²	215,890	3.5	217,604	4.1
合计	6,147,584	100.0	5,368,250	100.0

注：1、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房地产业贷款包括发放给主营业务为房地产行业企业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和其他发放给房地产行业企业的非房地产用途的贷款。
2、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教育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2017年，本行继续加强行业深度研究和精准指导。修订了火电、纺织、风电、造纸、焦化、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信贷政策。积极支持经济增长新动能，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政策指引，明确积极支持、择优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继续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的管控，进一步压缩用信规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五大主要贷款行业包括：(1)制造业；(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房地产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74.6%，较上年末上升2个百分点。全年贷款占比上升最多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贷款占比下降最多。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3,133,474	78.4	2,558,116	76.6
个人消费贷款	137,525	3.4	119,088	3.6
个人经营贷款	204,681	5.1	228,214	6.8
个人卡透支	317,547	7.9	242,451	7.3
农户贷款	206,044	5.2	191,786	5.7
其他	1,002	-	1,224	-
合计	4,000,273	100.0	3,340,879	100.0

讨论与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个人住房贷款31,334.7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753.58亿元，增长22.5%。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购房需求。

个人消费贷款1,375.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4.37亿元，增长15.5%，主要是由于“网捷贷”、个人自助质押贷款等中短期线上消费贷款增长较快。

个人经营贷款2,046.8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35.33亿元，下降10.3%，主要是由于本行适应个人信贷市场变化，调整个人信贷业务结构。

个人卡透支3,175.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0.96亿元，增长31.0%，主要是由于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增加。

农户贷款2,060.4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2.58亿元，增长7.4%，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46,197	2.3	279,762	2.9
长江三角洲地区	2,415,289	22.5	2,170,468	22.3
珠江三角洲地区	1,635,306	15.2	1,466,397	15.1
环渤海地区	1,682,564	15.7	1,500,014	15.4
中部地区	1,519,322	14.2	1,309,273	13.5
东北地区	428,538	4.0	394,896	4.1
西部地区	2,408,143	22.5	2,158,267	22.2
境外及其他	385,252	3.6	440,562	4.5
合计	10,720,611	100.0	9,719,639	100.0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优化信贷规模区域配置，对“一带一路”建设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地区及自贸区配置战略性信贷资源，重点支持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以及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促进信贷业务区域协调发展。

投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净额61,527.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192.08亿元，增长15.4%。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重组类债券	5,490,804	89.2	4,789,697	89.8
重组类债券	367,314	6.0	365,323	6.9
权益工具	19,025	0.3	12,954	0.2
其他 ¹	275,600	4.5	165,561	3.1
合计	6,152,743	100.0	5,333,535	100.0

注：1、主要包括本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按约定进行投资而形成的资产。

讨论与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7,011.07亿元，主要是2017年债券市场收益率经历了多次较大幅度的上行，本行加强趋势研判，较好把握市场走势，在利率高点加大债券配置力度，债券投资组合规模有所扩大。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2,485,220	45.3	1,927,598	40.3
政策性银行	1,526,936	27.8	1,442,999	3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89,472	16.2	814,571	17.0
公共实体	188,414	3.4	174,025	3.6
公司	400,762	7.3	430,504	9.0
合计	5,490,804	100.0	4,789,697	100.0

2017年，本行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跟踪债券市场变化，把握投资节奏，加强风险控制，适度加大地方债的投资力度。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	-	-	-
3个月内	489,001	8.9	279,454	5.8
3-12个月	515,278	9.4	695,366	14.5
1-5年	2,815,757	51.3	2,296,876	48.0
5年以上	1,670,768	30.4	1,518,001	31.7
合计	5,490,804	100.0	4,789,697	100.0

2017年，本行准确把握债券市场收益率波动特征，根据收益期限相配比的原则，合理调整投资组合期限结构。在债券市场收益率较高时，本行适度扩大中长期债券品种的配置规模，灵活调整短期限品种投资规模。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5,233,831	95.3	4,546,871	94.9
美元	190,976	3.5	191,831	4.0
其他外币	65,997	1.2	50,995	1.1
合计	5,490,804	100.0	4,789,697	100.0

2017年，本行非重组类债券投资以人民币债券为主，同时根据国内外债券市场情况，适度配置国外主权和非主权实体发行的美元债券和其他外币债券，优化债券投资组合的币种结构。

讨论与分析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7,965	9.4	417,955	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6,420	23.2	1,408,881	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89,135	56.7	2,882,152	5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9,223	10.7	624,547	11.7
合计	6,152,743	100.0	5,333,535	100.0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24,164.08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5,269.36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8,894.72亿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¹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9,446	3.85%	2027/1/6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5,502	3.83%	2024/1/6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675	4.11%	2027/3/20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214	4.13%	2022/4/21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248	5.44%	2019/4/8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855	2.65%	2019/10/20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660	3.70%	2022/1/6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412	3.97%	2025/2/27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864	3.43%	2021/12/8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788	3.54%	2020/1/6	-

注：1、本表所列减值指按个别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组合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讨论与分析

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为196,239.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755.15亿元，增长7.5%。其中吸收存款增加11,562.78亿元，增长7.7%；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减少2,032.74亿元，减少13.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1,139.57亿元，增长55.4%，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债券增加；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868.02亿元，增长22.4%，包括2017年发行二级资本债400亿元。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6,194,279	82.5	15,038,001	82.4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254,791	6.4	1,458,065	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789	1.6	205,832	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5,017	2.4	388,215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1,772	2.0	301,170	1.7
其他负债	988,337	5.1	857,187	4.7
负债合计	19,623,985	100.0	18,248,470	100.0

吸收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161,942.7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562.78亿元，增长7.7%。从客户结构上看，个人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1.5个百分点至57.1%；从期限结构来看，活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2.4个百分点至58.3%。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存款	16,118,044	99.5	14,937,670	99.3
公司存款	6,379,447	39.4	5,599,743	37.2
定期	1,836,635	11.3	1,707,628	11.4
活期	4,542,812	28.1	3,892,115	25.8
个人存款	9,246,510	57.1	8,815,148	58.6
定期	4,351,017	26.9	4,279,398	28.5
活期	4,895,493	30.2	4,535,750	30.1
其他存款 ¹	492,087	3.0	522,779	3.5
境外及其他	76,235	0.5	100,331	0.7
合计	16,194,279	100.0	15,038,001	100.0

注：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讨论与分析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72,960	0.5	82,577	0.5
长江三角洲地区	3,612,588	22.3	3,309,192	22.0
珠江三角洲地区	2,250,015	13.9	2,100,051	14.0
环渤海地区	2,870,864	17.7	2,681,161	17.8
中部地区	2,759,875	17.0	2,536,899	16.9
东北地区	792,119	4.9	773,462	5.1
西部地区	3,759,623	23.2	3,454,328	23.0
境外及其他	76,235	0.5	100,331	0.7
合计	16,194,279	100.0	15,038,001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10,030,752	61.9	9,007,828	59.9
3个月以内	1,785,447	11.0	1,685,789	11.2
3-12个月	2,551,584	15.8	2,637,833	17.6
1-5年	1,826,342	11.3	1,705,965	11.3
5年以上	154	-	586	-
合计	16,194,279	100.0	15,038,001	100.0

股东权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14,293.97亿元，其中普通股股本3,247.94亿元，其他权益工具798.99亿元，资本公积987.73亿元，盈余公积1,343.48亿元，一般风险准备2,307.50亿元，未分配利润5,775.73亿元。每股净资产为4.15元，较上年末增加0.34元。

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股股本	324,794	22.7	324,794	24.6
其他权益工具	79,899	5.6	79,899	6.0
资本公积	98,773	7.0	98,773	7.5
盈余公积	134,348	9.4	115,136	8.7
一般风险准备	230,750	16.1	198,305	15.0
未分配利润	577,573	40.4	496,083	37.5
其他综合收益	(19,722)	(1.4)	5,203	0.4
少数股东权益	2,982	0.2	3,398	0.3
股东权益合计	1,429,397	100.0	1,321,591	100.0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经营及融资租赁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抵质押资产、法律诉讼及其他事项。信贷承诺是表外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和信用卡承诺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诺	727,562	41.6	588,401	36.0
银行承兑汇票	233,788	13.4	312,255	19.1
开出保函及担保	220,826	12.6	229,177	14.0
开出信用证	140,034	8.0	181,284	11.1
信用卡承诺	426,668	24.4	323,217	19.8
合计	1,748,878	100.0	1,634,334	100.0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讨论与分析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2017年，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公司业务经营转型，持续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

继续服务好“一带一路”建设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区域战略。积极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做好“十三五”发展规划165项重大工程以及PPP项目库的对接。开展国企混改综合金融服务专项营销，为168家国有企业混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积极服务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绿色金融等领域，积极探索金融服务新模式，抢先拓展一批独角兽企业。积极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做好“一带一路”重点客户和重大项目金融服务，成功营销一批境外并购项目。服务民生领域，持续支持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做好租售并举的综合金融服务。增强对产品创新能力，在负债类产品、供应链金融、移动支付等领域，不断提高线上化营销管理水平。成功上线对公客户营销管理系统(CMM)，推进“金融+科技”的深度融合。

截至2017年12月末，本行拥有412.27万个公司银行客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5.66万个。

公司类存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对公客户综合营销，提高资金行内循环率。加快新产品研发，依托大额存单、活利丰等智能型存款产品，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存款实现稳步增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对公存款余额63,794.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97.04亿元，增长13.9%。

本行加大重大营销项目投放和储备，在基础设施建设、传统产业升级、先进制造业、新经济等领域支持了一批经济效益好、社会影响大的重点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63,350.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68.88亿元，增长6.7%。重大营销项目库入库项目达8,423个，较上年末增加2,612个；全年实现贷款投放5,678.31亿元，较上年多投放2,080.75亿元。

本行持续优化客户、区域和产品结构，加强贷后管理，推动法人房地产业务健康发展。重点支持一线城市和经济发达、区域集聚效应明显的二线城市，择优支持三大经济带区域中心城市和中西部省会城市，从严控制供需比不合理的三、四线城市。重点支持市场需求较大、定价合理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大力支持核心地段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继续从严控制低密度高端住宅、商业地产和经营性物业等贷款项目。落实国家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支持人口净流入大中城市的租赁性住房业务发展。截至2017年末，法人房地产贷款余额2,380.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45亿元。棚户区改造贷款余额3,271.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74.85亿元。

机构业务

截止2017年末，本行银银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合作中资银行达187家，第三方存管系统上线证券公司100家，签约客户3,671万户，存管资金日均余额1,655亿元。银期合作不断深入，合作期货公司数达153家，期货保证金存管规模244亿元。不断提升政府客户服务能力，2017年代理中央财政业务规模达1,183亿元。银保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截至2017年末，本行共与95家保险公司开展代理保险业务合作，代理新单保费规模1,828.68亿元，实现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75.07亿元，保费和手续费收入均排名四大行第一。

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建设以结算账户为基础，现金管理和供应链融资为两翼的交易银行体系，有效推动交易银行业务发展。

讨论与分析

本行围绕“扩户提质”工作，充分利用电子渠道开展营销，不断创新结算产品功能。截至2017年末，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达504.1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0%。持续推进现金管理产品创新，成功上线跨行代收、双向资金保付等新兴收付款产品，不断强化现金管理境内外一体化建设，提高资金结算和划拨统筹管理能力。截至2017年末，本行现金管理活跃客户数达211.2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2.5%。

2017年，本行荣获“2016-2017陶朱奖”财资管理实践创新奖和最佳融资解决方案奖项。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确立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债券融资计划、银团融资、并购重组、股权融资七大核心产品线，推动投行业务向“融资+融智+融信”高端服务转型。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重大国家发展战略，推出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三农、雄安新区等专项投行业务服务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全年共承销债券276期，募集资金3,018亿元。成功发行部分西部省份“一带一路”建设债券和扶贫中票等新型债券，成功发行市场首批“债券通¹”项下首单完成缴款的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本行创新运作全国首单“绿水青山”专项信贷、5A级自然景区资产证券化项目、央企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以及全球首单可持续发展资产证券化项目。本行推动发展不良资产证券化，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首单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农盈2017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处置信用卡不良债权本息21.3亿元。

并购业务快速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全年新增投放并购融资478.1亿元，并购贷款余额达到712.28亿元。

融资结构化交易结构设计能力持续提升，为“一带一路”建设及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三农、扶贫等国家重点领域提供投行设计方案336例。截至2017年末，本行银团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25.5亿元，同比增长5.60%。

本行获《亚洲货币》“最佳绿色金融全国性商业银行”、“最佳海外市场表现绿色金融银行”。《证券时报》“中国区财务顾问银行君鼎奖”。银团业务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业绩奖”。

个人金融业务

2017年，本行顺应客户需求变化及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充分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推进零售业务转型，稳步提高个人金融业务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网点智能化转型，加快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现代化服务渠道。全面推广网点标准化转型，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实行客户智慧管理，加强数据挖掘和精准销售，优化升级个人客户营销管理系统，产品交叉销售率稳步提升。

个人贷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40,002.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593.94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稳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截至2017年12月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31,334.7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753.58亿元。以消费及技术升级为契机，推动消费贷款场景化、跨界合作，大幅提高客户覆盖率。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和普惠金融服务政策，根据不同产品、区域和市场需求，实行差异化政策，推进个人经营贷款业务稳健发展。

个人存款

2017年，本行立足城市与县域两个市场，发挥品牌、系统联动、特色产品等综合优势，满足客户储蓄、支付结算、投资理财等多样化金融需求，加大客户营销推广，保持个人存款持续稳定增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额92,465.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13.62亿元。

¹ “债券通”，全称为“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是指全球投资者可以通过香港离岸市场的金融业务平台，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讨论与分析

银行卡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末，本行借记卡累计发卡9.1亿张，较上年末增加0.3亿张，存量居四大行首位。其中，IC借记卡累计发卡5.68亿张，较上年末增加0.59亿张。本行发布扫码付、华为Pay、小米Pay及小额免密等多种新型支付产品，与国内大型航空公司、叫车平台、连锁酒店等行业领军企业合作，开展借记卡刷卡消费营销及云闪付专项营销，有效提升借记卡使用率及客户活跃度。

截至2017年末，信用卡¹累计发卡8,481万张，当年新增发卡1,618万张，同比增长23.6%。推出虚拟信用卡产品“信用币”，与国航、东航、南航等6家航空公司合作发行联名信用卡，信用卡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利用大数据，开展智慧营销，持续推进“乐享周六”、“乐游天下”、“乐玩积分”主题营销活动，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信用卡全年消费额15,163亿元，同比增长13.3%；分期交易额2,023亿元，同比增长51.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长率(%)
借记卡发卡量(万张)	90,964.16	88,046.72	3.3
信用卡发卡量(万张)	8,480.89	6,863.00	23.6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长率(%)
借记卡年消费额(亿元)	63,322.03	62,533.63	1.3
信用卡年消费额(亿元)	15,163.02	13,384.13	13.3

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2017年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10.6万户，管理资产余额10,286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私人银行品牌建设，不断提升私人银行业务专业服务能力。加快拓展创新私人银行客户专属服务，推出私人银行绿钻信用卡。大力推广家族信托服务，创新研发保险金信托及跨境金融业务。全力打造私人银行专属产品体系，专属产品存续规模达1,876.1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6.95亿元。

2017年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每日经济新闻》颁发的“年度最佳私人银行”等多个奖项和荣誉。

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灵活应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运作收益处于同业较高水平。

货币市场业务

2017年，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通过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MLF)、抵押补充贷款(PSL)、常备借贷便利(SLF)、临时流动性便利(TLF)及国库现金管理等多种工具，在确保市场资金整体充足的基础上适当收紧流动性。国家金融监管趋严，着力压降金融体系杠杆，强化同业市场监管。

本行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各项融资工具拓展主动负债渠道，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7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188,038.36亿元，其中融出资金交易量131,696.24亿元，融入资金交易量56,342.13亿元。密切关注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及欧美政治局势等引发的市场变化，继续坚持稳健的外币融资策略。

¹ 信用卡包括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讨论与分析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净额61,527.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192.08亿元，增长15.4%。

交易账户业务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的做市业务和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业务均处于同业领先地位。2017年，国内债券收益率呈震荡上行态势。本行密切关注债券市场行情走势，在收益率快速上行时适度缩短交易组合久期、减少风险暴露，同时灵活调整交易组合、提高组合收益。

2017年，本行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2017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优秀自营机构奖”、“优秀结算代理机构奖”、“柜台业务优秀机构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债券优秀交易商”。

银行账户业务

2017年，本行合理把握投资时点与节奏，在收益率高点加大投资力度，积极配置投资价值较高券种。顺应国家财税体制改革趋势，适度加大地方债投资力度。以服务实体为导向，配置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优质信用债。持续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结构，降低组合风险，适度提高组合收益率。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的外币投资策略，进一步加强对美联储加息缩表、欧央行货币政策走势的研判，控制组合久期，严控信用风险，改善组合流动性，不断优化外币投资组合结构。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理财产品研发创新，推出新客户新资金专享产品、多次派息期次产品、结构化及外币固定频率起息产品等新产品，加快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优化线上渠道，着力提升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理财客户使用体验。积极支持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PPP、债转股、一带一路建设、雄安新区等项目投资力度。截至2017年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17,608.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其中个人理财产品13,560.41亿元，对公理财产品4,047.97亿元。

理财产品结构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产品余额	占比(%)
按对象	个人理财	13,560.41	77.0
	机构理财	4,047.97	23.0
按类型	保本产品	3,919.60	22.3
	非保本产品	13,688.78	77.7
	合计	17,608.38	100.0

2017年，本行荣获《上海证券报》评选的“年度资产管理卓越奖”和“年度创新理财产品卓越奖”；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2017中国财富管理品牌君鼎奖”、“2017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品牌君鼎奖”、“2017中国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君鼎奖”；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2017最具竞争力资产管理银行”奖。

讨论与分析

资产托管业务

2017年，本行加强营销拓展，强化风险防控，持续提升托管服务能力。截至2017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102,931.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3%；全年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33.68亿元，较上年增长8.0%。

养老金业务

2017年，本行企业年金、类年金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稳步发展，职业年金业务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17年末，本行养老金托管规模4,334.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5%。

贵金属业务

2017年以来，在美联储加息政策和避险情绪的双重影响下，贵金属市场呈现震荡上涨走势，本行账户金产品和黄金租赁业务实现较快发展。2017年，本行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量为4,319.25吨，白银交易量为68,959.14吨，同比分别增长29.7%和37.7%。

代客资金交易

2017年，本行作为大行做市商，银行间即期做市业务稳居市场第一。积极优化对客结汇报价策略，促进结售汇业务均衡发展，全年代客结售汇实现顺差。报告期内，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¹为3,484亿美元，同比增长26.9%。

作为国家首批“债券通”做市商，本行积极参与对境外机构做市业务，与近半数入市机构建立交易对手关系，交易对手数、交易金额同业领先，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和中央结算公司“优秀结算代理机构奖”。本行大力拓展面向中小投资者的债券分销业务，全年债市宝业务一级市场分销量306.08亿元，二级市场交易量134.49亿元，均居同业第一。本行荣获中央结算公司“柜台业务进步机构奖”和“柜台业务优秀机构奖”。

代销基金业务

2017年，本行与优秀基金公司深入合作，大力研发契合市场主题和客户需求的创新产品。开展“百城万家”客户沙龙、基金巡讲等活动，做好客户营销与咨询服务。加强投资研究团队建设，着力培养农银优选基金专家，提升基金业务专业服务水平。优化科技系统功能和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代销基金业务稳健发展，全年累计销售基金3,373亿元，同比增长31.2%。

代理国债业务

2017年本行代理发行储蓄国债18期，实际销售524.82亿元。其中储蓄国债（电子式）10期，实际销售318.07亿元；凭证式国债8期，实际销售206.75亿元。2017年本行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2017年度中债优秀成员—储蓄国债（电子式）优秀机构奖。

网络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推动网络金融业务转型升级，实现线上流量全面提升和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的良好开局，各类网络金融客户规模稳步增长，交易规模持续扩大。2017年，本行电子渠道金融性交易笔数为447.86亿笔，较上年增长42.3%。

¹ 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包括代客即期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远期和掉期结售汇及外汇买卖合约量。

讨论与分析

做强B端商户

本行不断完善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推出集团业务、多级账簿等账户管理产品，上线在线票据池融资、对公跨境人民币汇款等特色产品。面向移动端客户推出企业e开户、企业掌银转账等功能，强化移动端公司金融服务能力。

本行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持续建设和推广“农银惠农e通”¹平台，面向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专业市场、惠农通服务点和农户提供专属定制化服务。详细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县域金融业务”。

做活C端客户

本行不断创新与升级掌上银行，推出“农银快e付”、“农银快e宝”、“农银快e贷”等特色产品，构建满足客户衣、食、住、行、娱等全方位需求的移动金融生态圈。“农银快e宝”产品支持账户余额自动投资，方便资金灵活使用。重构“农银快e贷”业务流程，丰富质押贷款押品类型，扩大客户群体。

本行积极拓展金融消费场景，以缴费中心、消费商城为重点，开展“互联网金融+电商”服务模式创新，加快消费电商金融发展步伐。报告期内，全行缴费商户累计达10,104户，较上年末增长514%，累计交易金额达254.7亿元。构建了涵盖零售购物、游戏娱乐、出行旅游、医疗保障、汽车生活、家政家居、文化娱乐等20个消费场景的消费商城，日均访问量近120万。

推出2.0版微信银行，率先推出“农行微服务”微信小程序，实现预约、优惠和信用卡线上线下场景联动。

健全支撑体系

打造专业团队，优化产品设计。成立用户体验实验室，邀请用户参与产品原型测试；实施用户满意度研究项目，优化产品设计研发流程，不断提升网络金融产品的用户体验。夯实数据基础，创新数据场景应用。探索大数据精准营销管理机制，构建精准营销模型。助推网点转型，打造“客户经理在线”线上营销服务平台，提升线上营销服务能力。

构建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控机制。引入蓝牙K宝，升级网银安全助手，提升客户身份认证安全性。健全网络金融交易监控机制，做好可疑名单、可疑交易的监测和控制。引入商业保险赔付机制，创新事后补偿方案。

与百度公司围绕金融科技、金融产品和渠道用户等三大领域开展深入合作，以精准营销、风险监控、信用评价、智能客服和智能投顾等领域为业务场景切入点，开展智能银行项目建设。

普惠金融业务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本行依托覆盖城乡的物理网点等线下渠道，以及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等线上渠道，为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普惠领域重点客户提供包括支付结算、融资融信、投资理财等在内的多样化金融服务。

¹ “农银惠农e通”是本行以“农银e管家”平台为基础，全新打造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平台。

讨论与分析

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构建“三农金融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双轮驱动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本行在董事会层面设立“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层面设立三农及普惠金融事业部管理委员会。总行普惠金融事业部设立“一部八中心”，“一部”即普惠金融事业部，“八中心”即在总行8个中后台部门设置人力资源、核算与考评、资本和资金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信用审批、渠道管理、互联网金融管理八个支持中心。在全部一级分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在首批16个“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全面建成普惠金融服务机构，打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示范支行”与科技支行等专营机构，并将普惠金融服务机构逐步向二级分行以及县域、乡镇分支机构延伸。

三农金融事业部具体情况详见“讨论与分析—县域金融业务—管理架构与管理机制”。

经营机制

本行着力打造普惠金融“五专”经营机制。按照零售化、小额化、标准化、批量化的思路建立专门的小微企业信贷管理体系，提高运作效率。建立专门的统计核算机制，明确普惠金融事业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合理确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真实反映普惠金融事业部经营状况。建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普惠金融事业部风险管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建立专门的资源配置机制，确保资源配置与业务发展相适应。建立专门的考核评价机制，优化普惠金融事业部专项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引导各级机构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产品服务

本行加强业务模式与产品服务创新，不断提高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与满意度。打造小微企业“信贷工厂”优质品牌，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快构建银政合作发展普惠金融服务的新模式，依托政府主导的增信机构提供的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信用保险等新型担保方式，为普惠领域客户提供政府增信融资。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推出服务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数据网贷”产品、7×24小时单位开户在线预填系统以及中小企业贷款在线申请平台，不断提高服务效率，改善用户体验。

2017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6万亿元，贷款增速13.3%，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3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38.8万户，同比增长16.9%。全年小微企业法人信贷投放6,636亿元，平均贷款利率为5.01%。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2017年度卓越普惠金融业务银行”奖项与《金融时报》“2017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奖项。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信贷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绿色信贷作为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重点方向，积极服务绿色发展。

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明显加大。积极支持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农业等重点行业，推行能效信贷、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等绿色信贷产品。截至2017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业务贷款余额7,476.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1%。

绿色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在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中明确绿色信贷的发展方向和管理要求，引导绿色信贷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围绕效率、效益、环保、资源消耗和社会管理五大类绿色指标，及时修订行业信贷政策，目前绿色指标已覆盖19个行业信贷政策。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将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情况作为客户评级、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环境和社会风险“一票否决制”。将煤炭、钢铁、火电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纳入设限行业，制定年度信用压降计划，严格实施行业限额管理。

讨论与分析

绿色投行产品体系

本行建立完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基金等绿色投行产品体系，重点服务清洁能源、轨道交通、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领域。

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成功发行40亿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10支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383亿元。

创新绿色资产证券化项目。服务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战略，成功发行银行间市场首单经认证的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农盈2017年第一期“绿水青山”专项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14.34亿元。

发行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成功发行可再生能源电费补贴资产支持票据产品5.3亿元，注册绿色资产支持票据13.47亿元。

跨境金融服务

2017年，本行积极服务国家经济外交战略，重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稳步推进机构布局，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差异化的海外服务平台，境外机构的业务范围、经营层次、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报告期内，本行迪拜分行暨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正式营业；圣保罗代表处、伦敦分行、澳门分行和河内分行的设立获得当地监管机构正式批复；温哥华分行的境外申设工作顺利推进。截至2017年末，本行已在1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2家境外机构和1家合资银行，覆盖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和非洲的境外机构骨干网络基本形成。截至2017年末，本行境外分行及控股机构资产总额1,222.0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11.8%；全年实现净利润5.01亿美元，同比增长77.1%。

2017年，本行优化跨境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及企业“走出去”、人民币国际化等国家战略，积极拓展出口信保融资、短期出口特险项下融资、涉外保函、跨境人民币等产品，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跨境金融服务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不断夯实跨境人民币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上线跨境人民币对公网银汇款，稳步开展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业务。成功办理全国首笔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行的企业“熊猫债”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对蒙跨境人民币业务中心成功办理首笔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2017年，本行境内分行累计办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933亿美元，实现国际结算量8,958.98亿美元，对外担保量225.35亿美元。

多元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和债转股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持续推进综合化经营战略实施。

2017年，本行五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包括农银汇理、农银国际、农银租赁、农银人寿、农银投资）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专注主业、做精专业、稳健经营，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集团综合化经营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农银汇理资产管理规模超过5,377亿元，同比增长28.0%；农银国际核心投行业务持续发展，利润大幅增长；农银租赁深化业务转型，推进资产结构调整；农银人寿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总保费收入达到248亿元。报告期内，农银投资成立并开业运营，探索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包括将客户的银行债务转换为普通股、在客户集团层面增加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投资客户的可续期债等，稳妥有序地实施各类债转股项目，助力遇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客户渡过难关。截至2017年末，农银投资与26家企业签署债转股框架协议，落地实施债转股业务合计400余亿元，业务规模居同业第二；成功实施国内银行业首单不良贷款债转普通股项目。

2017年末，五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资产合计1,57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2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合计16.02亿元，较上年增长37.9%。

讨论与分析

分销渠道

线下渠道

2017年，本行持续优化网点结构布局，全面推广网点标准化管理，加大培训和转型宣讲力度，固化网点标准化转型效果。继续开展低效网点“瘦身”，在6,800多家网点推广标准化转型，激发网点经营活力。积极探索网点智能化、轻型化及线上线下一体化转型，试点推出轻型化、智能化的“无高柜网点”，实施700多家网点智能化升级。保持县域网点总数不降低，调整优化县域金融服务覆盖范围。

线上渠道

网上银行

本行不断升级个人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网上银行产品体系逐步完善，客户体验稳步提升。截至2017年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达2.23亿，较上年末增长18.0%；全年交易额达47.7万亿元。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数达531.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8.7%；全年交易金额72.7万亿元；对公产品的线上化覆盖率达到85%，较上年末提升14%。

掌上银行

本行秉承“开放、定制、整合、共享”的核心服务理念，持续加强掌上银行产品和服务创新。掌上银行基本覆盖存款、贷款、转账、投资理财、信用卡等各类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末，掌上银行用户总数达2.06亿户，较上年末增长21.9%；全年交易额达31.8万亿元，同比增长116.3%。

电话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电话银行人工及自助语音客户服务，提升客户体验。2017年，客户致电本行电话银行4.77亿通，转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电话1.26亿通，人工接通1.05亿通，接通率83.76%，满意度98.84%。

自助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探索推进自助设备一体化服务和智能化管理，创新推出ATM刷脸取款和自助设备精准销售功能。截至2017年末，本行自助现金终端12.59万台，自助服务终端4.26万台，跨行交易笔数和金额继续保持同业首位。

2017年，本行电子渠道金融性交易占比97.2%，较上年提升1.2个百分点。

信息科技

本行加大金融科技创新力度，为经营管理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报告期内，8项成果获得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4项成果获得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成果奖”。

金融科技创新

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方面，掌上银行增加指纹登录和二维码支付，提升客户体验；为“惠农通”服务点打造专属手机移动客户端，上线惠农采购、农产品信息发布、惠农理财、惠农贷款等产品功能，构建农行特色的“互联网+三农”移动金融服务体系。

讨论与分析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推广ATM刷脸取款，采用当前最先进的活体检测技术，人脸识别准确率达98%，有效降低了伪卡风险和ATM吞卡数量，推动自助渠道智能化转型；开展“自助智能语音导航+人脸识别”的掌上银行智能转账交易试点。

区块链技术应用方面，在国内银行业中首次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与电商供应链金融领域，上线涉农互联网电商融资产品“e链贷”，为电商平台商户提供无抵押、纯信用的融资服务，实现自动审批、受托支付、自助还款等功能；推进金融数字积分（简称“嗨豆”）系统建设，打造同业领先的区块链积分体系，提升客户活跃度。

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依托数据分析挖掘平台，完成14个大数据分析试点项目，初步建立大数据应用的集中化服务支持能力；建立信用卡数据实验室，探索反欺诈、风险管理模式升级。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方面，推进量子通信、动态防御、态势感知、威胁情报等新技术的研发和项目实施，持续提升网络安全监测、防御和处置能力。

探索全员创新，推进联合创新。上线众创平台“农银e创”，面向全行员工收集、评选、发布产品创意。与百度公司合作，探索掌上银行与百度AI功能对接。与华为公司共同建设新一代基础架构云平台，实现基础架构弹性伸缩、灵活调度、敏捷交付，有效提升资源利用率。

提高经营管理科技化水平

推进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搭建“惠农e通”统一服务平台，创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三农金融服务新模式。推广“三线一网格”管理系统，提升案防科技水平，进一步落实案防主体责任，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推进信用风险统一视图的建设与应用，通过接入外部数据有效提高反欺诈识别能力，提升智能化风险监控预警能力。落实人民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监管要求，完成反洗钱综合分析平台一期投产，提升反洗钱管控水平。实施运营集中监管平台升级，丰富风险监控模型库，优化预警处置流程及履职评价功能，持续完善运营风险监控体系。对公客户营销管理系统一期工程投产，促进对公营销工作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提升客户经理综合营销能力。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推进京沪“两地三中心”工程建设（上海生产中心、上海同城灾备中心及北京异地灾备中心），在同业率先成功实施对外开放全面服务的核心系统异地灾备切换实战演练，提升信息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本行生产运行交易量快速增长，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达4.33亿笔，日交易量峰值达5.81亿笔，保持了稳定的连续运行服务能力。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改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持续深化人力资源改革，优化员工队伍结构，完善人才发展机制，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效能。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建成“普惠金融事业部+三农金融事业部”双轮驱动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成立农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推进债转股市场化运作。加强反洗钱中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建成境内外一体化的反洗钱管理体系。推进省会城市行管理体制变革，实现多家省行营业部更名为城市分行，进一步明晰省会城市行定位，提高社会认可度。完成托管业务部直接经营体制及营运集中改革。响应国家战略，申请设立雄安分行，升格自贸区、国家级新区和“省直管县”等12家二级分行。

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推进“一把手”建设、专业人才成长发展、基层队伍转型优化、“拴心留人”的人才发展“四大工程”，在领军人物选拔、专业人才晋升、核心骨干激励方面实施一系列改革举措，调动和发挥全行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领军人物培养选拔方式，开展总行直管领导人员公开遴选，指导分支行加快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选拔，促进领军人物队伍更新换代。做实“拴心留人”工程，在总分行开展高等级专业岗位选聘，拓宽员工成长发展路径。加强网点转型过程中的人力资源配置，推动网点劳动组合优化，指导富余柜员有序转岗，盘活基层行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策略，加强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围绕金融科技融合，积极培养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围绕新兴业务发展，加大对直营部门、境外机构和子公司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围绕国际化发展战略，出台国际化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围绕服务三农定位，深入推进县域青年英才开发工程。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农银大学建设，加强国家政策培训，以业务转型和金融科技为重点加强业务培训，举办一系列示范性培训项目。面向高级管理人员，举办“农行大讲堂”、高端境外培训和党校轮训；面向专业人才，开展“产训研”结合的专题培训和岗位资格分级分类考试，举办公司金融理财顾问示范培训和新兴业务专题讲座；面向基层骨干，办好新员工入职和柜面经理转岗培训。2017年，全行共举办培训班2.99万期，培训161.37万人次。

薪酬与福利管理

报告期内，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本行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和人员等情况核定。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与单位经营效益与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员工个人薪酬与单位、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

本行不断深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分支机构、子公司工资总额集团化管控，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加大薪酬分配与价值创造、经营转型和风险管理的挂钩力度，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优化员工薪酬分配办法，激励绩效贡献，健全长期激励，实施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将员工当前和长远的责任、贡献与本行发展和滞后风险挂钩。完善福利保障，加大关键岗位、核心人才薪酬激励，促进人才发展。薪酬资源向基层倾斜，落实基层员工最低工资保障及差别化津贴制度，提高员工归属感和向心力。完善企业年金和福利负债基金管理机制，稳步推进企业年金社会化管理，提升长期投资收益。本行离退休职工福利由福利负债基金及企业年金基金承担。

有关本行薪酬相关政策，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7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末，本行在职员工总数487,307人（另有劳务派遣用工8,541人），较上年末减少9,391人。本行在职员工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8,007人，境外机构当地雇员812人。

讨论与分析

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总行	8,757	1.8
长江三角洲地区	66,504	13.6
珠江三角洲地区	53,016	10.9
环渤海地区	70,054	14.4
中部地区	102,383	21.0
东北地区	50,190	10.3
西部地区	127,584	26.2
境内分支机构小计	478,488	98.2
境内主要控股公司	8,007	1.6
境外机构	812	0.2
合计	487,307	100.0

员工学历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博士	482	0.1
硕士	25,002	5.1
本科	225,018	46.2
专科及职业技术学校	148,628	30.5
专科以下	88,177	18.1
合计	487,307	100.0

员工业务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25,298	25.7
风险管理人员	17,904	3.7
财务人员	21,997	4.5
行政人员	18,293	3.8
营销人员	110,110	22.6
交易人员	253	0.1
科技人员	6,256	1.3
柜面人员	138,438	28.4
技能人员	32,915	6.8
其他	15,843	3.1
合计	487,307	100

讨论与分析

员工年龄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30岁以下	100,899	20.7
31-40岁	75,900	15.6
41-50岁	191,248	39.2
51岁以上	119,260	24.5
合计	487,307	100.0

机构管理

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2017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3,661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大客户部、3个总行专营机构、3个培训学院、37个一级分行（含5家直属分行）、378个二级分行（含省区分行营业部）、3,485个一级支行（含直辖市、直属分行营业部和二级分行营业部）、19,701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52个其他机构。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行及分支机构数量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机构(个)	占比(%)
总行 ¹	8	0.03
长江三角洲地区	3,100	13.10
珠江三角洲地区	2,546	10.76
环渤海地区	3,403	14.38
中部地区	5,268	22.26
东北地区	2,287	9.67
西部地区	7,049	29.80
境内机构总数	23,661	100.00

注：1、包括总行本部、票据营业部、大客户部、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长春培训学院、天津培训学院和武汉培训学院。

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2017年末，本行共有13家境外分行和4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香港、新加坡、首尔、纽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东京、法兰克福、悉尼、卢森堡、迪拜、伦敦、澳门、河内分行及温哥华、河内、台北、圣保罗代表处。

主要控股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本行持股51.67%。公司业务性质：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主要产品有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0.48亿元，净资产9.1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23亿元。

讨论与分析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在香港成立，注册资本港币41.13亿元，本行持股100%。农银国际在香港可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在内地可从事除A股保荐上市之外的各类资本市场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农银国际总资产377.61亿港元，净资产71.43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3.35亿港元。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农银金融租赁总资产415.88亿元，净资产47.11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13亿元。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5亿元，本行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农银人寿总资产830.95亿元，净资产42.5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11亿元。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5.8879亿元，本行持股10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农银投资总资产101亿元，净资产100.8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0.80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为本行在英国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美元。业务范围包括公司存款、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外汇交易和衍生品等公司金融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80亿美元，实现净利润77.35万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零售、批发以及资金交易等各类金融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0.24亿美元，实现净利润103.31万美元。

讨论与分析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14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1亿美元。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于2008年8月在湖北省汉川市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 本行持股50%。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2.76亿元, 净资产0.62亿元, 全年实现净利润437.25万元。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于2008年8月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万元, 本行持股51.02%。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1.95亿元, 净资产0.38亿元, 全年实现净利润363.08万元。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于2010年3月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县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本行持股51%。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6.26亿元, 净资产0.57亿元, 全年实现净利润505.76万元。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于2010年5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万元, 本行持股51.02%。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1.82亿元, 净资产0.41亿元, 全年净亏损518.85万元。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于2012年6月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本行持股51%。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5.79亿元, 净资产2.44亿元, 全年实现净利润521.00万元。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于2012年6月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本行持股51%。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10.17亿元, 净资产1.42亿元, 全年实现净利润1,259.32万元。

主要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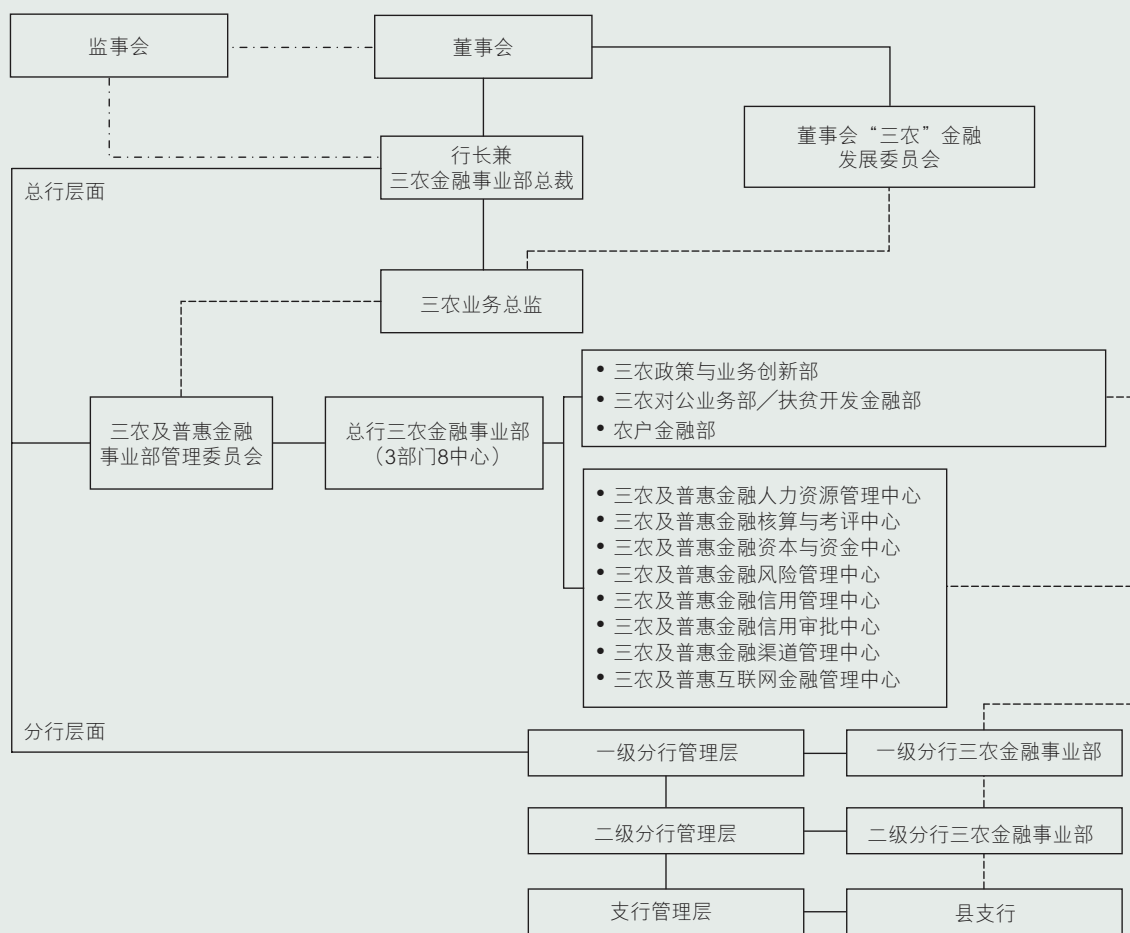
本行在刚果共和国合资设立中刚非洲银行。本行投资金额2,667,140万中非法郎, 持股比例50%。

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践行服务三农、做强县域的战略定位，积极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不断开展三农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巩固提升了本行县域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管理架构与管理机制

管理架构



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架构图

本行董事会层面设立“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层面设立三农及普惠金融事业部管理委员会。总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设立“三部八中心”，“三部”即三农政策与业务创新部、三农对公业务部／扶贫开发金融部、农户金融部三个专业部门，“八中心”即在总行8个中后台部门设置人力资源、核算与考评、资本和资金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信用审批、渠道管理、互联网金融管理八个支持中心。各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比照总行，结合实际确定本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机构设置。县域支行为三农金融事业部的基本经营单元。

讨论与分析

管理机制

本行构建了以“县域+涉农”、“部门+中心”、“双委员会+双线报告制”¹、“内部政策+外部政策”²、“六个单独管理”³为特色的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体制。报告期内，本行先后出台了客户管理边界划分、信贷政策和授权管理、考评激励、资源配置、放权搞活县支行、重点县支行发展、县域英才培养使用等多项配套政策制度，进一步优化了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机制。

本行紧密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重点涉农行业、区域信贷政策研究，制定年度三农信贷政策指引和精准扶贫信贷政策指引，修订畜牧业、饲料加工等涉农行业信贷政策和粮食、花卉等5个优势农业区域信贷政策，三农信贷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制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查标准，修订高标准农田改造和水利建设项目审查标准，优化优先办结和各项急办机制，三农信用审批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

本行持续加强县域金融业务风险管控，严格执行产行业信贷政策，控制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敞口，从严控制宾馆酒店、商业地产和经营性物业等贷款项目，加强潜在风险较大企业授信信用管控。加强对县域不良贷款的化解和处置力度，确保县域金融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县域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突出做好三农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着力加强县域特色产品创新，持续巩固提升县域公司金融业务竞争优势。

三农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取得新成效。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领域，本行持续加大对新型城镇化、水利建设、县域成长性行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截至2017年末，县域城镇化贷款余额5,6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25亿元，增长40.6%；县域水利贷款余额3,35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07亿元，增长22.1%；县域旅游业贷款余额28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6亿元，增长57.9%。

三农对公产品创新实现新突破。不断丰富三农产品和服务模式，较好地满足了县域对公客户金融需求。推出“旅游景区收益权支持贷款”，优化“旅游+龙头企业”、“旅游+特色小镇”等多种服务模式，有效支持了县域旅游业发展。创新推出“农牧贷”、“美丽宜居城乡贷”等区域性产品，形成了一系列服务三农的亮点和品牌。

三农金融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加强重点客户营销管理，逐户制定个性化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加强银政合作，与农业部、商务部、国家林业局等政府部门密切合作，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生态建设等国家重点项目。

截至2017年末，县域公司存款余额20,59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87亿元；县域公司类贷款（不含贴现）21,2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59亿元。

县域个人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农村产权改革和农业农村移动互联新趋势，持续开展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深入推进“惠农通”工程互联网化升级，有力推动县域个人金融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¹ “双委员会”是指董事会层面设立的“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层面设立的三农及普惠金融事业部管理委员会。“双线报告”是指在八中心工作报告路径上，三农有关事项既要向分管本部门的行领导报告，也要向分管三农工作的行长报告。

² “内部政策”是指本行对三农金融事业部实施单独配置县域信贷计划、单独安排三农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单独核定三农金融事业部工资总额等倾斜支持政策。“外部政策”是指国家对本行实施增值税优惠、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监管费减免等专项支持政策。

³ “六个单独管理”是指单独的资本管理、单独的信贷管理、单独的会计核算、单独的风险拨备与核销、单独的资金平衡与运营、单独的考核激励约束。

讨论与分析

进一步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截至2017年末，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6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8亿元。稳步推进农村“两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试点，截至2017年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扩大至31家分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扩大至21家分行，贷款余额共计29亿元。持续推广农民安家贷、农家乐贷款等创新产品，截至2017年末，农民安家贷余额达3,4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65%。

深入推进“金穗惠农通”工程。截至2017年末，全行电子机具行政村覆盖率达74.4%；惠农卡发卡量达到2.06亿张，较上年末增加1,200万张，惠农卡存款余额1,6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7亿元；代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425个县，较上年末增加19个；代理新农合920个县，较上年末增加23个；代理涉农财政补贴项目5,586个，较上年末增加636个。

截至2017年末，县域个人存款余额47,2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18亿元；县域个人贷款14,05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67亿元。

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取得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本行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全面推进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搭建贴合涉农产业链商户生产经营活动线上化场景的“农银惠农e通”平台，着力打造“农银惠农e贷”、“农银惠农e付”、“农银惠农e商”三大模块，实现对农企农户提供平台化、标准化、综合化、场景化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末，平台累计上线商户数达15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18万户，平台交易金额2,492亿元，同比增长177%。

以“农银惠农e贷”为主体的网络融资业务取得突破。加快三农金融服务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创新“惠农e贷”农户贷款产品，实现农户贷款批量化、标准化投放。截至2017年末，本行已有31家一级分行、868家支行开办了惠农e贷农户贷款业务，贷款余额达151.8亿元。

以“农银惠农e付”为代表的网络支付结算场景快速扩展。研发综合收银台，推出了聚合扫码支付在内的多种线上线下支付方式。提供包括新农保、新农合以及水电气等丰富的便民缴费业务。依托平台，推动24.5万个惠农通服务点实现互联网升级，767个国家级贫困县的17.6万农企农户实现“触网”，有力促进贫困户脱贫增收。

以“农银惠农e商”为依托的农村电商金融服务模式获得市场认可。基于现有县域商贸流通基本格局，本行围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县域批发商、惠农通服务点、农户等涉农产业链客户，立足“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领域，为农业产供销链条上的各类用户提供一揽子电商金融服务。

本行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的市场效应和社会效应逐步显现。推出的“电商扶贫专区”已覆盖全国9省区、13个国家级贫困县，打通了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网络销售绿色通道，直接带动160余种特色商品产地直销。与农业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对接，为农民提供农业农技、生产生活信息服务，有效推动信息进村、服务到户。

金融扶贫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金融扶贫工作的意见》所确定的金融扶贫五年规划纲要，持续推进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坚持精准扶贫，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战略。

2017年度计划

2017年，遵循突出精准、因地制宜、服务到位、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本行设定了在832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新增贷款不少于750亿元，精准扶贫新增贷款不少于400亿元，精准扶贫贷款服务新增带动不少于100万贫困人口等目标。本行向832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支行匹配专项信贷计划，在贫困户信用评级、政府增信项目准入、扶贫过桥贷款、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在重点考核832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支行精准扶贫贷款、服务带动贫困人口等情况的同时，将832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的各项贷款投放情况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考核。

讨论与分析

工作成效

贫困地区贷款投放持续增加。截至2017年末，本行在832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贷款余额达8,15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07亿元，增幅15.7%，高于全行贷款增速5.4个百分点。

金融扶贫精准度显著提高。截至2017年末，本行精准扶贫贷款余额2,8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44亿元，增幅41.5%。精准扶贫贷款服务带动贫困人口665万人，较上年末增加105万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的贷款余额达2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1%，直接支持贫困人口123.3万人。

定点扶贫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17年末，在河北武强、河北饶阳、贵州黄平、重庆秀山4个定点扶贫县和河北阜平县（享受同等帮扶政策）贷款余额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亿元，增幅58.1%。全年向5县拨付帮扶资金1,200万元和专项党费1,300万元，用于脱贫攻坚。2017年，5县有6.6万贫困人口脱贫，其中秀山县已脱贫摘帽。

特色扶贫产品日益丰富，已初步形成覆盖光伏扶贫、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扶贫小额贷款产品体系。其中，截至2017年末，光伏扶贫贷款余额达25亿元，支持光伏扶贫项目235个，带动15.6万贫困人口增收，直接支持了1.7万贫困户安装户用光伏发电系统。着力发放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利用贫困地区特色农产业带动扶贫，重点支持了江西脐橙、广西蔗糖、青海高原畜牧、陕西猕猴桃等优势产业发展。截至2017年末，本行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余额7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4.7%，带动38.8万贫困人口增收。

2018年度计划

2018年，本行力争在832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新增贷款不低于800亿元，精准扶贫新增贷款不低于400亿元，精准扶贫贷款服务新增带动不少于100万贫困人口。

多策并举确保完成2018年度金融扶贫计划。在客户与项目准入方面，将带动贫困人口情况持续作为授、用信调查的重点内容，精准选择帮扶客户和项目。在资源配置方面，继续向832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支行单列信贷计划，在业务费用、员工招聘、业务培训、双向交流、捐赠资源等方面适度倾斜，增强贫困县支行金融扶贫能力；从聚焦精准、加大投入、推进创新、提升服务、倾斜资源、强化考核等多个方面推动深度贫困地区金融扶贫工作；对于已脱贫摘帽的定点扶贫县，保持帮扶政策不变。在渠道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物理网点、惠农通服务点的功能，提高在贫困地区行政村的覆盖率。加快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在贫困地区的落地实施，有效利用“惠农e通”平台，打通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网络销售绿色通道，为涉农产业链上农企、农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助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

2017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一、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期末余额，人民币亿元）	
1.1 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287.90
1.1.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	221.83
1.1.2 其他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66.07
1.2 单位精准扶贫贷款	2,590.00
1.2.1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728.40
1.2.2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	1,861.60
其中：生态环境改造贷款	61.99
农村基础设施贷款	1,772.96

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带动服务情况（存量贷款人数，万人）	
2.1 报告期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带动人数	123.29
2.2 报告期末其他个人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	12.248
2.3 报告期末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	38.82
2.4 报告期末项目精准扶贫贷款服务人数	490.82

讨论与分析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县域金融业务总资产75,856.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7%。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35,683.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3%，高于全行2.0个百分点。吸收存款余额69,156.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7%。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68,363	-	3,178,345	-
贷款减值准备	(163,246)	-	(162,59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405,117	44.9	3,015,755	42.8
存放系统内款项 ¹	3,561,280	46.9	3,435,785	48.8
其他资产	619,246	8.2	588,876	8.4
资产合计	7,585,643	100.0	7,040,416	100.0
吸收存款	6,915,672	97.4	6,421,067	97.3
其他负债	182,302	2.6	177,792	2.7
负债合计	7,097,974	100.0	6,598,859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利润情况

2017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实现税前利润832.11亿元，较上年增长26.2%，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增加。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157,305	143,479	13,826	9.6
减：外部利息支出	86,537	88,268	(1,731)	-2.0
内部利息收入 ¹	106,176	102,598	3,578	3.5
利息净收入	176,944	157,809	19,135	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019	31,887	(1,868)	-5.9
其他非利息收入	614	1,661	(1,047)	-63.0
营业收入	207,577	191,357	16,220	8.5
减：业务及管理费	81,325	81,411	(86)	-0.1
税金及附加	1,438	3,466	(2,028)	-58.5
资产减值损失	44,474	44,186	288	0.7
其他业务成本	826	(1,170)	1,996	-
营业利润	79,514	63,464	16,050	2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97	2,456	1,241	50.5
税前利润总额	83,211	65,920	17,291	26.2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讨论与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92%，较上年提升12个基点；存贷款利差3.27%，高于全行35个基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县域金融业务不良贷款率2.17%，较上年末下降0.8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11.30%，贷款总额准备金率4.57%。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或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2	0.80
贷款平均收益率	4.55	4.73
存款平均付息率	1.28	1.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6	16.66
成本收入比	39.18	42.54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贷存款比例	51.60	49.50
不良贷款率	2.17	3.00
拨备覆盖率	211.30	170.30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4.57	5.12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2017年，面对复杂多变的风险防控形势，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全面防范风险，向风险宣战”的总体要求下，继续以“控新降旧”为主线，把防控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牢牢守住了风险底线。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完善风险管理责任追究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化解，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风险抵补水平继续领先可比同业。完善债券、理财、同业等市场业务风险管理。持续推进案件防控和操作风险管理，遏制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月，银监会正式核准本行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统一境内外非零售评级主标尺、撤销零售风险加权资产不低于权重法的监管限制，本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和应用进一步深化。信用风险方面，持续推进境内外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的统一实施和管理，优化非零售客户评级系统，基于大数据开展零售贷款欺诈风险的预警和识别。市场风险方面，强化内部模型法的应用，通过扩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的监测范围，加强限额管理，提高数据质量。操作风险方面，深化操作风险计量方法的内部应用，加强案件及反洗钱风险计量。

2017年，本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落实情况、行业限额管理制度、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境外分子行风险管理办法、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检查报告等多项议案和报告。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根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为实现战略目标，有效管理风险，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达。2017年，本行修订了《风险偏好陈述书》，新修订的风险偏好陈述书从集团层面统筹考虑，纳入全部附属机构和境外机构，新增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类型，完善风险量化指标，健全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本行按月监测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按年开展风险偏好回检，建立了风险偏好纠偏管理机制，不断提高风险偏好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风险偏好的整体陈述是：本行致力于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实行稳健型风险偏好，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在风险承担上既不冒进也不保守，通过承担适度风险换取适中回报，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以适应业务发展和创新的需要，实现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并最终为全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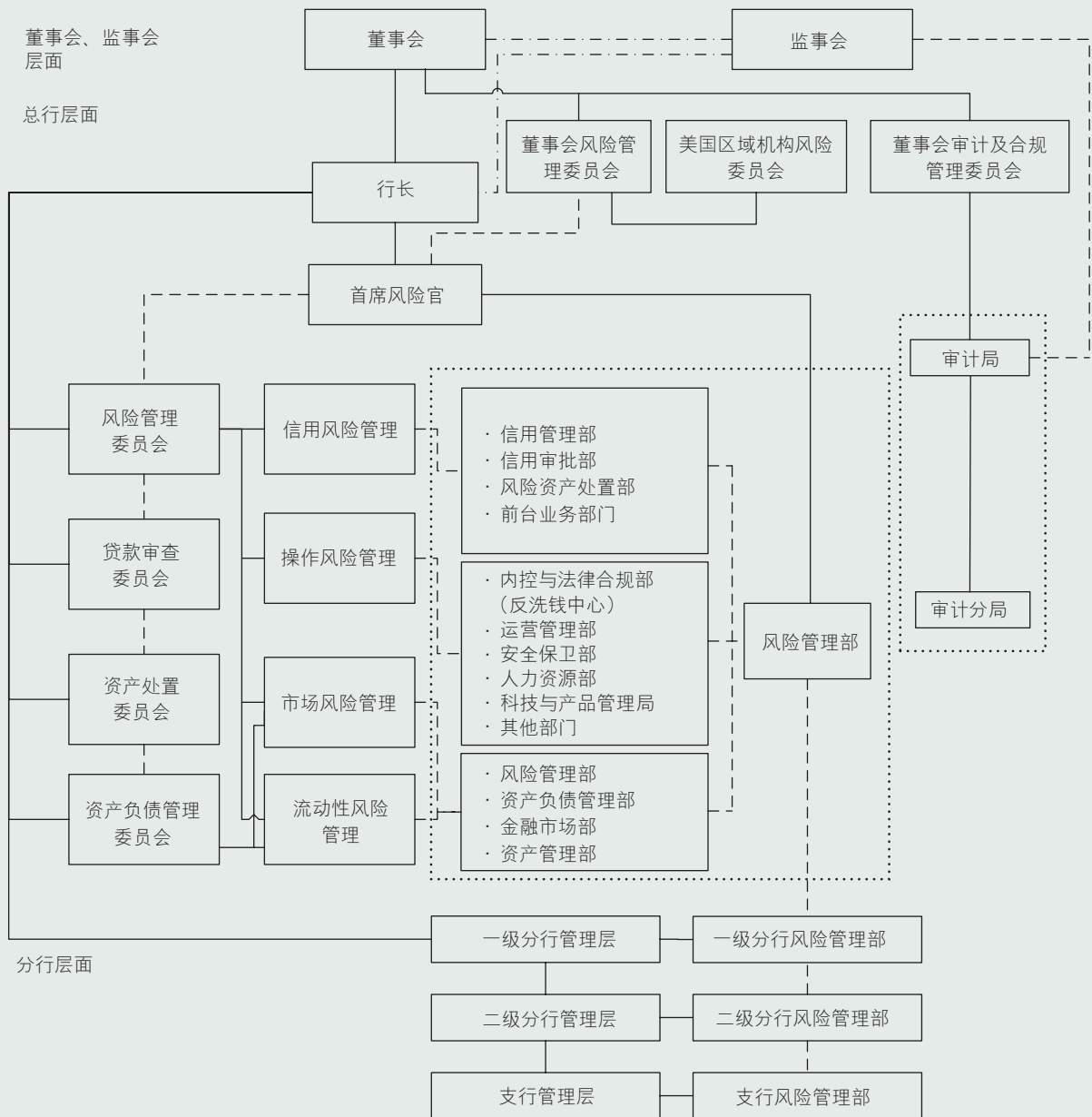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研究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管理工具，分析评价全行整体风险状况，协调指导并检查监督各部门和分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监事会负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本行按照“集中管控、矩阵分布、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原则，建立了由业务经营部门（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2017年，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治理架构，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信用、市场、操作等主要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职能，各类主要风险的专业化管理程度不断提高。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017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修订了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一级分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业务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风险管理条线尽职监督工作实施细则。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境外分行信用类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修订了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同时，本行制定年度客户评级、资产分类、资金交易与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为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风险分析报告

2017年，本行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行业政策变化以及监管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区域、行业、产品和客户的风险识别、监测和预警，提高风险分析报告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全面性。积极利用内部评级、风险限额、经济资本、压力测试等工具方法，不断拓展风险分析报告的广度和深度。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2017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行业风险限额管理，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拓宽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渠道，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公司类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出台高标准农田、畜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信贷政策，持续健全行业信贷政策体系。制定信贷业务尽职免责规定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相关业务的操作流程，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理。继续严格实行贷款准入管理和客户名单制管理，加强行业限额管理，进一步压降产能过剩行业用信，引导信贷投向优质客户。严格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各项监管要求，坚持“一城一策”的差异化策略，从严控制高库存城市的住房项目及地价过高的高成本项目。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存量贷款管理，持续优化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结构。

加强贷后管理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强化重点客户贷后管理工作，加强大额风险监测，及时化解风险。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在坚持自主清收、加快核销的基础上，积极拓宽处置渠道，继续开展不良贷款批量转让，推进不良资产证券化和市场化债转股。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法人监控系统，成功上线风险统一监控视图第一期项目，引入司法、海关和舆情等外部数据，推进大数据在信用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提升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个人业务风险管理

加快个贷作业中心建设，优化运作流程，促进个人贷款的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制定个人信贷业务前中后台协同风险管控制度、尽职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等，从制度层面强化前中后台风险管控。制定年度个人贷款评分管理政策，对高风险贷款提高准入门槛。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和核销力度，个人贷款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

讨论与分析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加强信用卡业务授信管理，筛选信用卡优质客户群体，精准给予授信额度，严格控制大额授信和高风险群体授信。加强信用卡发卡审批的授权管理，提升发卡业务标准化、规范化。上线贷中风险监控平台，在线开展客户风险预警。优化套现认定规则，加强资金流向管控。加强逾期贷款清收力度，提升委外催收效率。多渠道开展不良贷款处置，发行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深入研究重点行业 and 重点客户的信用状况，制定针对性的风险管控策略。密切跟踪市场和估值变化，重点投资高评级资产。完善负面消息监测响应机制，及时跟踪市场风险事件，动态调整负面消息波及重要客户的相关资金业务。加强投前准入和投后监测管理，进一步加强履约保障。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制定、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制度。通过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判断贷款到期偿还的可能性，确定分类级次。

本行对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两种管理模式。对公司类贷款，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客观反映贷款风险程度，提高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对个人贷款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贷款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强化风险反映的客观性。对其中500万元以上大额个人生产经营类贷款，每半年进行一次人工分类，增强风险敏感性。此外，依据信贷管理中掌握的风险信号及时对分类形态进行调整，客观反映贷款质量。

信用风险分析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4,945,683	46.1	4,594,468	47.3
质押贷款	1,499,489	14.0	1,485,633	15.3
保证贷款	1,359,512	12.7	1,293,680	13.3
信用贷款	2,915,927	27.2	2,345,858	24.1
合计	10,720,611	100.0	9,719,639	100.0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90天以下(含90天)	91,100	0.8	79,545	0.8
逾期91天至360天	49,520	0.5	86,468	0.9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65,325	0.6	98,427	1.0
逾期3年以上	18,121	0.2	10,195	0.1
合计	224,066	2.1	274,635	2.8

讨论与分析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 总额百分比 (%)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703	1.17
借款人B	金融业	28,000	0.26
借款人C	其他行业	24,250	0.23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976	0.22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890	0.21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556	0.18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485	0.18
借款人H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616	0.17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126	0.17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875	0.16
合计		316,477	2.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7.26%，对最大十家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8.27%，均符合监管要求。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0,175,764	94.92	9,111,457	93.75
关注	350,815	3.27	377,348	3.88
不良贷款	194,032	1.81	230,834	2.37
次级	38,877	0.36	57,550	0.59
可疑	131,479	1.23	151,587	1.56
损失	23,676	0.22	21,697	0.22
合计	10,720,611	100.00	9,719,639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动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治理，分类施策有效化解存量风险，保持资产质量平稳向好。(1)调整信贷结构，夯实信贷管理基础。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实施行业限额管控，压降高风险行业风险敞口。(2)健全信用风险监控体系，对重点行业、区域和客户加强日常监测、分析，强化风险预警。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准确掌握潜在风险客户清单，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3)推动信用风险化解和风险治理，重点关注高风险区域，加强治理多头融资、过度授信和“僵尸企业”贷款等风险。(4)重点推进以改善资产质量为目的的“净表计划”，强化自主清收，积极运用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证券化、债转股等多种市场化手段，加大清收处置力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940.3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68.02亿元；不良贷款率1.81%，较上年末下降0.56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3,508.1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65.33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3.27%，下降0.61个百分点。

讨论与分析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	156,380	80.6	2.54	188,767	81.8	3.52
其中：短期公司类贷款	113,076	58.3	4.89	146,138	63.3	6.73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43,304	22.3	1.13	42,629	18.5	1.33
票据贴现	-	-	-	1	-	-
个人贷款	34,204	17.6	0.86	37,980	16.4	1.14
个人住房贷款	11,268	5.8	0.36	11,014	4.8	0.43
个人卡透支	6,335	3.3	1.99	6,982	3.0	2.88
个人消费贷款	1,732	0.9	1.26	2,252	1.0	1.89
个人经营贷款	8,753	4.5	4.28	10,672	4.6	4.68
农户贷款	6,044	3.1	2.93	6,955	3.0	3.63
其他	72	-	7.19	105	-	8.61
境外及其他贷款	3,448	1.8	0.89	4,086	1.8	0.93
合计	194,032	100.0	1.81	230,834	100.0	2.3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1,563.8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23.87亿元；不良贷款率2.54%，较上年末下降0.98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342.0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7.76亿元；不良贷款率0.86%，较上年末下降0.28个百分点。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总行	7	-	-	7	-	-
长江三角洲地区	29,460	15.2	1.22	35,471	15.4	1.63
珠江三角洲地区	26,957	13.9	1.65	30,530	13.2	2.08
环渤海地区	39,031	20.1	2.32	45,728	19.8	3.05
中部地区	27,377	14.1	1.80	30,194	13.1	2.31
东北地区	8,438	4.3	1.97	8,772	3.8	2.22
西部地区	59,314	30.6	2.46	76,046	32.9	3.52
境外及其他	3,448	1.8	0.89	4,086	1.8	0.93
合计	194,032	100.0	1.81	230,834	100.0	2.37

报告期内，本行各区域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下降，其中，西部地区、环渤海地区不良贷款率下降较多，分别较上年末下降1.06和0.73个百分点。

讨论与分析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70,771	45.3	5.70	77,124	40.9	6.2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4,234	2.7	0.53	3,247	1.7	0.49
房地产业	5,789	3.7	1.13	11,086	5.9	2.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34	3.0	0.39	3,951	2.1	0.39
批发和零售业	42,925	27.4	12.05	63,140	33.4	15.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1	0.7	0.29	810	0.4	0.34
建筑业	5,674	3.6	2.54	6,004	3.2	3.31
采矿业	10,348	6.7	4.62	13,275	7.0	5.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02	3.5	0.69	3,783	2.0	0.68
金融业	224	0.1	0.16	177	0.1	0.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47	0.1	0.33	140	0.1	0.59
其他行业	4,981	3.2	2.31	6,030	3.2	2.77
合计	156,380	100.0	2.54	188,767	100.0	3.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下降较多的两个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分别较上年末下降3.57和1.15个百分点。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以个别方式评估	以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33,605	266,670	400,275
本年计提	67,430	25,434	92,864
— 新增	87,588	107,125	194,713
— 回拨	(20,158)	(81,691)	(101,849)
本年核销及转出	(82,283)	(12,010)	(94,293)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4,758	2,343	7,101
—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1,077)	(353)	(1,430)
— 汇率变动	(122)	(95)	(217)
年末余额	122,311	281,989	404,300

讨论与分析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以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等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出台年度资金交易投资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修订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风险价值计量等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限额预警、参数管理等功能，继续开展内部模型法全面验证。加强衍生交易业务管理，落实衍生交易履约保障工作。合理控制可供出售账户规模和久期，保持各类自营交易的规模处于较小范围内，全行市场业务风险总体可控。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2017年，本行继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优化限额种类，按照产品类型、风险类型等维度设置不同的市场风险限额，利用系统自动化计量、监测和报告限额。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限额皆在设定目标范围内。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

为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更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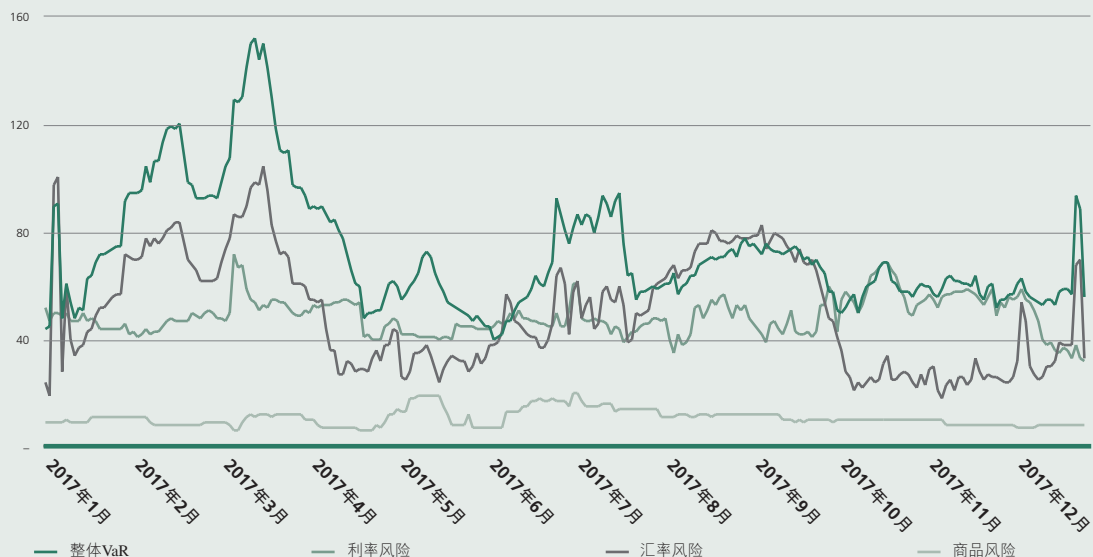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天的持有期，250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外分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验证、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VaR)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2	49	72	32	53	63	71	39
汇率风险 ¹	33	51	105	18	20	86	213	14
商品风险	8	11	20	6	9	13	28	3
总体风险价值	56	73	153	40	44	96	213	44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黄金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交易组合规模减少、期限结构缩短，利率风险VaR值下降；黄金敞口规模比去年整体缩小，汇率风险VaR值下降；白银交易组合规模小幅下降，商品风险VaR值略有下降。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法定或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入或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户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2017年，本行正式上线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系统，大幅提高了利率风险计量的精确性和及时性。深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改革，提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在反映资金价值、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外部定价、强化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资产与负债的币种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分为风险可对冲的交易性汇率风险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结构性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结构性汇率风险”）。

2017年，本行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汇率敏感性分析，继续完善汇率风险计量并加强系统建设。通过外币币种匹配管理，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结构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为18,601.83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扩大4,730.33亿元。

讨论与分析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及以下小计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2017年12月31日	(3,415,357)	430,009	1,125,165	(1,860,183)	1,141,827	2,040,189	(123,398)
2016年12月31日	(3,577,103)	392,162	1,797,791	(1,387,150)	595,675	1,991,228	(137,593)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24,928)	(37,095)	(24,271)	(40,354)
下降100个基点	24,928	37,095	24,271	40,354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12个月内，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个基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249.28亿元，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370.95亿元。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2017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升值4,028个基点，升值幅度6.16%。截至2017年末，本行表内表外外汇敞口34.48亿美元，敞口绝对值较上年末下降54.89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40,320)	(6,171)	69,050	9,954
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62,851	9,619	(7,052)	(1,017)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讨论与分析

汇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 汇率上涨/下降	税前利润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5%	(122)	881
	-5%	122	(881)
港币	+5%	673	863
	-5%	(673)	(863)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表内外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5%，本行税前利润将减少（增加）1.22亿元人民币。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组成。其中，决策系统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业务部门；监督系统包括监事会以及审计局、内控与法律合规部两个职能部门。上述系统按职责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并以此为基础，加强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有效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本行持续监测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状况和流动性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摆布到期现金流，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扩大资金来源渠道。确保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满足各项支付需求。完善大额资金往来预报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实时监测预警与灵活调度，保持合理备付水平，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开展了总分行联动的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应急处置能力。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IT系统，增强监测、预警和控制的有效性，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2017年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50.95%，外币流动性比率为106.74%，均满足监管要求。2017年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121.2%，比上季度下降7个百分点。

讨论与分析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29,774	(10,417,627)	169,469	(689,320)	(155,304)	3,009,691	6,494,599	2,757,153	1,198,435
2016年12月31日	52,387	(9,355,146)	(62,220)	(510,004)	643,576	2,295,700	5,409,806	2,588,061	1,062,160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流动性风险”。

有关本行流动性覆盖率情况，请参见“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优化操作风险治理架构和职责分工，强化操作风险的专业化管理。深入开展案防风控大排查，根据银监会系列监管检查要求进行自查自纠，持续开展业务条线风险自评估，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优化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提高操作风险监测的敏感性。完善操作风险经济资本计量政策，加强对案件和洗钱风险的计量。开展信息科技专项风险评估，制定业务连续性总体预案，加快推进灾备中心建设，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银行因其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未能妥善设定和行使权利，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因素等影响，导致银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后果的风险。法律风险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风险，又涵盖其他风险转化而来的风险。

2017年，本行持续推进“法治农行”建设，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全行法律风险防控水平。在国内同业中首家设立总法律顾问岗位，促进业务经营依法合规，强化重大决策法律风险管理。修订法律审查管理办法，制定年度法律审查工作指引，全面规范法律审查；完善制度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重点推进各项制度的日常审查，持续优化全行制度体系。加强合同全流程管理，持续完善各类制式合同与示范合同文本，有效发挥合同在业务拓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申请管理，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流程，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深挖被诉案件的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防范日常业务中的法律风险。积极开展不良资产诉讼清收，加快不良资产的法律处置。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2017年，本行制定了舆情防控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明确舆情防控各条线、各部门的责任划分，强化完善考核机制。组织开展全行声誉风险排查工作，查找潜在声誉风险点，做好风险预警。

加大新媒体监测力度，着重做好舆情线索快速收集和声誉事件前端化解，明确报告路径和应对流程。加强重大声誉事件预案控制，完善防控机制，主动回应舆论关切。举办全行新闻发言人培训班，加大对分支机构声誉风险防控技巧培训和媒体关系管理培训力度。

讨论与分析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贯彻落实银监会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通过一系列方法和工具管理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级、风险限额核定、风险敞口统计、市场研究分析、风险因素监测和压力测试等。通过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强化系统建设，持续提升国别风险管理水平。

风险并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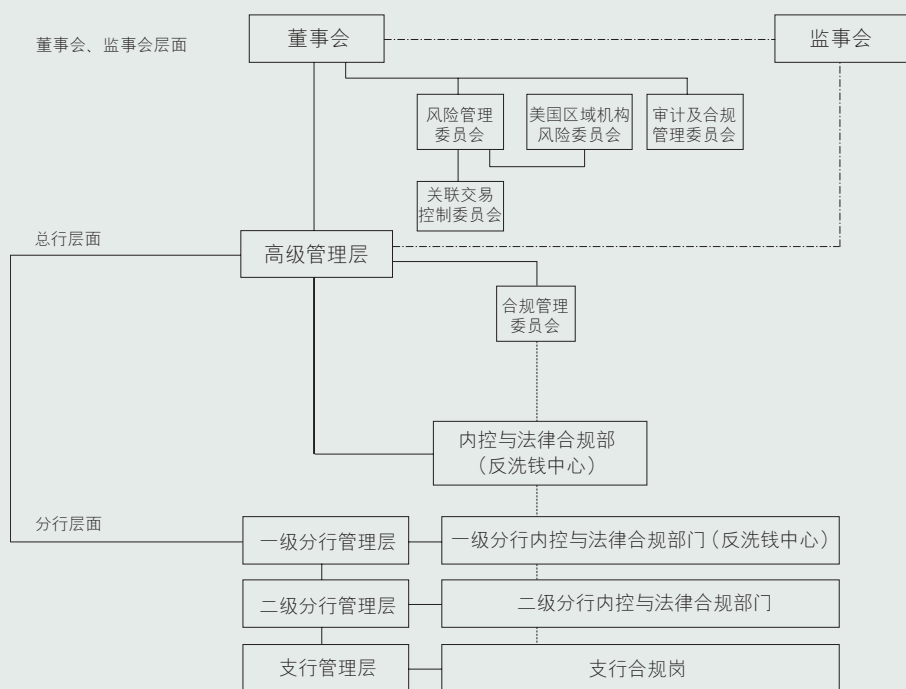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要求各附属机构在集团整体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集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集团总部层面，制定了并表管理办法、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境外分子行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指导附属机构建立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监测附属机构风险状况，预警、提示风险信息；按季对附属机构进行风险考核，引导其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附属机构层面，建立健全覆盖自身各类业务和主要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或修订各自的风险偏好陈述书，搭建风险偏好管理框架；不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优化风险管理程序与方法，定期向总行报告风险水平与风险管理情况。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以合规文化为引领，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持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一是以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为目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下设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下设合规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总行及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均设有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实施及日常工作。在总行、一级分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门下设立反洗钱中心。支行设立合规岗，具体实施内部控制的日常工作。



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架构图

讨论与分析

二是遵循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纵向多个层级的规则体系。严格立项管理，规范制度发文管理，通过会审制、建立基层行联系点、网络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提高制度质量，定期开展制度清理和后评价，着力提升制度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三是以增强内控合力为目标，多策并举推进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推行精细化的岗位授权，充分发挥授权管理在资源配置中的控制作用。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内控评价机制，强化各级行内部控制建设。将整改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实施责任单位自查自纠、整改督办部门审核确认、监察部门落实责任追究的整改机制，确保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得到根源性治理。

四是形成以职能部门尽职监督、内控合规部门统筹管理与重点检查、审计部门再监督为内容的内部监督体系。明确“三道防线”的风险揭示与检查监督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履其职、各尽其责，实现对经营管理各环节、各条线、各机构案防风控的有效覆盖。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17年，本行全面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夯实“双基”管理，深入推进内部控制机制改革，为全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加强合规价值理念引导，发挥合规文化的导向、约束、凝聚和激励功能。开展2017年境外机构和境外业务“合规管理年”活动，推动境外合规管理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二是完善规章制度体系。修订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与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相适应的规章制度体系。完善制度后评价机制，开展制度全面清理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废止不适用规定。按季发布有效制度目录，严格把控制度数量和质量。

三是深入开展“双基管理建设年”活动。采取“全面风险排查+专项治理+长效机制构建”的联动管控模式，针对信贷管理、产品销售与跨业合作、员工行为管理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案防风控大排查，全面排查潜在风险，深入查找、评估内部控制缺陷，夯实风险防控基础。

四是推进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内控合规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丰富完善合规风险监测平台功能，改进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监控模型，提升风险监测和预警处置能力。

五是强化责任追究机制。推广“三线一网格”管控模式，进一步落实案防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与考核评价。持续推进整改问责工作，落实重大风险问题整改责任，推动问题系统性、根源性整改。

六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加境外机构合规管理人员，强化监督检查、非现场监测、操作风险管理等培训，持续提升内控管理能力。

反洗钱

2017年，本行将洗钱与制裁合规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制裁合规管理。优化反洗钱组织架构，在总行和一级分行设立反洗钱中心，集中上收反洗钱监测分析业务。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工作，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提升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严格执行中国政府、联合国制裁政策，全面部署制裁名单监测系统，有效实施洗钱及制裁风险后续控制措施，切实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加大全行反洗钱培训力度，不断充实反洗钱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行董事会2018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资本监管规定，贯彻执行本行2016-2018年资本规划和2013-2018年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坚持既定的资本管理基本原则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风险覆盖、价值创造和监管合规的要求。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并根据银监会要求，并行期内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FSB)规定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国内监管要求，本行已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的年度更新，已经提交由国内外监管部门组成的跨境危机管理工作组审阅通过。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完成2017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2017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工作，不断完善资本治理基础。

2017年10月17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4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45%，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经济资本配置机制，突出价值回报理念、结构优化要求和经营战略导向，强化资本总量约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强经济资本事中监测与事后评价，推动经济资本计量结果深度应用，引导全行加快业务经营转型。

有关本行资本充足率详细信息及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7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杠杆率情况参见“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³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³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¹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794,117,000	100.00	-	-	-	324,794,117,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4,055,293,904	90.54	-	-	-	294,055,293,904	90.5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²	30,738,823,096	9.46	-	-	-	30,738,823,096	9.46
三、股份总数	324,794,117,000	100.00	-	-	-	324,794,117,000	100.00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3、上表中“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8已发行债务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普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352,423户。其中H股股东24,555户，A股股东327,868户。截至2018年2月28日（即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股东总数404,980户，其中H股股东23,630户，A股股东381,350户。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52,423户**（2017年12月31日A+H在册股东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7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股	-	40.03	130,005,103,782	-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股	-	39.21	127,361,764,73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26,093,535	9.40	30,539,495,771	-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A股	-	3.02	9,797,058,826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65,145,059	1.83	5,941,731,807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9	1,255,434,700	-	无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0	980,723,700	-	无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23	746,268,000	-	无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23	742,974,000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A股	+408,408,500	0.19	629,222,489	-	无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 2、上述股东中，除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汇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131,260,538,482股，持股比例为40.41%。
- 3、本行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一致。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27,361,764,73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9.21%。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丁学东¹。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汇金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待控参股机构财务报表全部审计完成后方能提供，以下所列财务数据为2016年度经审计的数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资产总计为411,377,146.85万元，负债合计为48,532,829.5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2,844,317.29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44,786,420.95万元；2016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为2,404,074.96万元（以上均为人民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3%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²	78.5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³	25.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⁴	58.58%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3%
16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2、2018年2月，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金控”）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整合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汇金公司直接持有银河金控的股权比例变更为69.07%。

3、2017年12月12日，证监会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股新股。2018年1月30日，上述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申万宏源集团股权比例变更为22.28%。

4、2017年9月20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与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签订认购协议，向该公司定向增发H股，约占发行后全部股份的4.95%。截至2017年底，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5、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¹ 丁学东已调任国务院副秘书长（正部长级），授权屠光绍代行中投公司法定代表人、汇金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自2017年3月2日起生效，至国务院做出新的任命为止。屠光绍现任中投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30,005,103,78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0.03%报告期内，中央汇金公司提名张定龙、陈剑波、徐建东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除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类别 发行股份 百分比 (%)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 百分比 (%)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代名人 ¹	138,682,352,926 (A股) ²	好仓	47.16%	42.70%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31,260,538,482 (A股) ³	好仓	44.64%	40.41%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企业权益	2,448,859,255 (H股) ⁴	好仓	7.97%	0.75%
Qatar Holding LLC	实益拥有人	2,408,696,255 (H股) ⁴	好仓	7.84%	0.74%
QSMA1 LLC	实益拥有人	40,163,000 (H股) ⁴	好仓	0.13%	0.01%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受控制企业权益	2,379,952,872 (H股)	好仓	7.74%	0.7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受控制企业权益	2,336,689,517 (H股)	可供借出的股份	7.60%	0.72%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2,154,970,851 (H股)	好仓	7.01%	0.66%
BlackRock, Inc.	保管人－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189,000 (H股)	淡仓	0.00%	0.00%

- 注：1、其中9,797,058,826股A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但其表决权已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 2、根据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127,361,764,737股A股，占已发行A股股份的43.31%，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9.21%。
- 3、根据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130,005,103,782股A股，占已发行A股股份的44.21%，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03%。
- 4、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Qatar Holding LLC及QSMA1 LLC合计持有的2,448,859,255股H股之权益。

优先股相关情况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人民币)	首个股息率 调整期的 股息率	发行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挂牌 数量	终止转让 日期	募集资金 (人民币)	募集资金使用
360001	农行优1	2014/10/31	100元/股	6.00%	4亿股	2014/11/28	4亿股	无	400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360009	农行优2	2015/3/6	100元/股	5.50%	4亿股	2015/3/27	4亿股	无	400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有关上述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股东总数¹为25户。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股东总数为25户。

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 内增减 ² (+, -)	持有优先股 数量	持有优先 股比例 ³ (%)	所持优先 股质押或 冻结情况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60,000,000	15.00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9,000,000	12.25	无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8.75	无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75	无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	3.00	无

- 注：1、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3、“持有优先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1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总数为28户。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总数为28户。

¹ 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优先股相关情况

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² (+, -)	持有优先股 数量	持有优先股 比例 ³ (%)	所持优先股 质押或 冻结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注：1、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3、“持有优先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农行优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1、农行优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末未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本行于2017年3月13日向截至2017年3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5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亿元（含税）。本行于2017年11月6日向截至2017年11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6%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4亿元（含税）。

2018年3月12日，本行向截至2018年3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5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亿元（含税）。

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回购及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本行认为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和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
现任董事				
周慕冰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0	2016.07-2019.07
赵欢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4	2016.03-2019.03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5	2018.02-2021.02
郭宁宁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47	2018.02-2021.02
张定龙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5.01-2020.12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5.01-2020.12
胡孝辉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5.01 - 至今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5.02-2020.12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7.08-2020.08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1.06 - 至今 ²
袁天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3.03-2019.03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7	2015.03-2018.03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6.05-2019.05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7.09-2020.09
现任监事				
王醒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3	2014.06 -2020.06
刘成旭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16.07 -2019.07
夏宗禹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16.07 -2019.07
李旺	外部监事	男	53	2015.06 -2018.06
吕淑琴	外部监事	女	67	2015.06 -2018.06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赵欢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4	2016.03-
龚超	纪委书记	男	58	2012.03-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5	2013.12-
郭宁宁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47	2016.06-
张克秋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女	54	2017.07- ³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男	55	2017.02-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楼文龙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60	2012.12-2017.04 ⁴
赵超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2.02-2018.02
周可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4.07-2017.07
卢建平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5.06-2017.04
康义	原副行长	男	51	2017.01-2018.01
袁长清	原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56	2015.06 -2017.06
夏太立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14.12 -2017.12
郑鑫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11.07-2017.01

- 注：1、有关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2、温铁军先生于2017年6月任期届满，为确保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温铁军先生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 3、张克秋女士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期始于2015年6月。
- 4、楼文龙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期始于2012年9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周慕冰 董事长、执行董事

周慕冰，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6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先后在四川省荣昌县插队，四川省荣昌县第四中学、四川财经学院任教，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曾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洋浦分行行长、总行政策研究室主任、福建省分行行长，重庆市渝北区副区长、代理区长、区长，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主任、市政府秘书长。2004年3月任重庆市政府副市长，2010年12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赵欢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赵欢，男，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6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部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市分行行长，2010年12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2011年5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4年1月起先后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目前兼任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长。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王纬，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2013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8年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行长，新疆区分行行长、新疆兵团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三农业务总监。目前兼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工会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



郭宁宁 执行董事、副行长

郭宁宁，女，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16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8年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副行长、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香港交易中心总经理、香港分行行长、新加坡分行行长。曾兼任江苏省青联副主席、江苏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和全国金融青联常委。目前兼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银联国际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定龙 非执行董事

张定龙，男，中央民族大学法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联络室课题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经济研究司处长、副司长，国务院研究室秘书司司长，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地委副书记（挂职），国务院研究室秘书司司长、保密委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陈剑波，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企业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副处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处长、研究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一组巡视员。



胡孝辉 非执行董事

胡孝辉，男，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湘潭组副组长，益阳组副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一处处长，专员助理、机关党委书记，副巡视员，副监察专员兼纪检组长。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徐建东，男，大学学历。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市场汇价处副处长，国际收支司银行外汇收支管理处处长，国际收支司副巡视员，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巡视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廖路明，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5年8月进入财政部，先后任财政部办公厅研究处主任科员，信息处副处长、处长，新闻处处长，2003年1月任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2012年1月任财政部机关党委正司级干部，2012年2月任财政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司长级）。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男，管理学博士。2011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二级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所长、乡村建设中心主任；以及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商务部、林业局、粮食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咨询专家。2007年当选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2008年起连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曾任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等。



袁天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天凡，男，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非执行）副主席。2013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联合交易所行政总裁，盈科拓展集团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拓展日本主席兼董事会代表，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主席，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主席，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奇盛（集团）有限公司（现为盛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香港经济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泓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主席，芝加哥大学、上海复旦大学校董会成员，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易鑫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星，女，会计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赴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威斯康辛大学学习或任高级访问学者，2011年度富布莱特学者。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组成员、世界银行独立咨询专家、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多喜爱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指委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北京市高校会计专业群教学协作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杂志副主编、《中国会计评论》杂志编委会理事，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欣新，男，法学硕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组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首批首席研究员，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振中，男，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9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现兼任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副理事长、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简历



王醒春 股东代表监事

王醒春，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发展规划部政策研究处处长，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培训部副总经理，2002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培训学院副院长，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6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08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9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1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2011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201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刘成旭 职工代表监事

刘成旭，男，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16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教育司科研外事处副处长，机械工业部教育司院校处副处长，国家机械工业局企事业改革司科教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中组部企业干部办公室正处级调研员，中组部干部五局正处级调研员兼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2012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7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夏宗禹 职工代表监事

夏宗禹，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6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处处长、公文管理处处长，2003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三农个人金融部负责人，2008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三农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9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2012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工会工作部负责人，2013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工会工作部主任。



李旺 外部监事

李旺，男，法学博士。2015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1997年11月至今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工作，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助教，日本坂本律师事务所、日本大江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兼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和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淑琴 外部监事

吕淑琴，女，本科学历。2015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同时任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省西平县工业经理部主管物资会计，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出版社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物资部中国木材总公司财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华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中审会计师事务所规划发展部主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欢、王纬、郭宁宁简历详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龚超 纪委书记

龚超，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2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纪委书记，2016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事部副主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行政事务部、办公厅副主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6年9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张克秋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张克秋，女，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5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目前兼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部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会副秘书长，中国国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李志成，男，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2017年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助理，总行研究室副主任，河北省分行副行长，2005年6月起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主任，吉林省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2014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投资总监（其间曾兼任香港分行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4月18日，楼文龙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卢建平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¹

2017年6月28日，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廖路明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黄振中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路明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7年8月31日获得银监会核准，黄振中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7年9月25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7年7月31日，周可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本行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纬先生、郭宁宁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王纬先生、郭宁宁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18年2月13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8年2月28日，赵超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1月9日，郑鑫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7年6月6日，袁长清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席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席职务。

2017年6月28日，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醒春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4日，夏太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22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康义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康义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7年1月24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7年2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李志成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

2017年4月18日，楼文龙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7年6月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张克秋女士为本行副行长。张克秋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17年7月28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8年1月22日，康义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8年3月12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周万卓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并担任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并在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¹ 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审议批准了卢建平先生辞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鉴于楼文龙先生辞任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比例已经满足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卢建平先生的辞任生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本行已据此发放工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已支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17年度已支付税前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2)	袍金(3)	合计(4)=(1)+(2)+(3)	
周慕冰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6.07-2019.07	51.91	14.37	-	66.28	否
赵欢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16.03-2019.03	51.91	14.37	-	66.28	否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02-2021.02	46.72	14.08	-	60.80	否
郭宁宁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02-2021.02	46.72	14.08	-	60.80	否
张定龙	非执行董事	2015.01-2020.12	-	-	-	-	是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2015.01-2020.12	-	-	-	-	是
胡孝辉	非执行董事	2015.01-至今	-	-	-	-	是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2015.02-2020.12	-	-	-	-	是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2017.08-2020.08	-	-	-	-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6-至今	-	-	41.00	41.00	是
袁天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03-2019.03	-	-	38.00	38.00	是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3-2018.03	-	-	38.00	38.00	是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5-2019.05	-	-	36.00	36.00	是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9-2020.09	-	-	9.67	9.67	是
王醒春	股东代表监事	2014.06-2020.06	-	-	-	-	否
刘成旭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7-2019.07	-	-	5.0	5.0	否
夏宗禹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7-2019.07	-	-	5.0	5.0	否
李旺	外部监事	2015.06-2018.06	-	-	28.00	28.00	是
吕淑琴	外部监事	2015.06-2018.06	-	-	28.00	28.00	是
龚超	纪委书记	2012.03-	46.72	14.08	-	60.80	否
张克秋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7.07-	66.76	18.31	-	85.07	否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2017.02-	86.28	14.59	-	100.87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注：1.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袍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袍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对于本行的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金额仅包括其作为监事提供服务而领取的袍金。
2. 非执行董事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胡孝辉先生、徐建东先生、廖路明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3. 楼文龙先生2017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23.31万元。
 4. 原非执行董事赵超先生、周可先生2017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袍金。
 5.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卢建平先生2017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袍金。
 6. 原监事长袁长清先生2017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32.90万元。
 7. 王醒春先生2017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股东代表监事袍金。
 8. 原职工代表监事夏太立先生2017年度在本行领取袍金5万元。
 9. 原职工代表监事郑鑫先生2017年度在本行领取袍金0.42万元。
 10. 原副行长康义先生2017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60.80万元。
 11. 2017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852.00万元。
 12. 温铁军先生于2017年6月任期届满，为确保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温铁军先生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13. 张克秋女士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期始于2015年6月。张克秋女士在同时担任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期间，仅领取副行长职位的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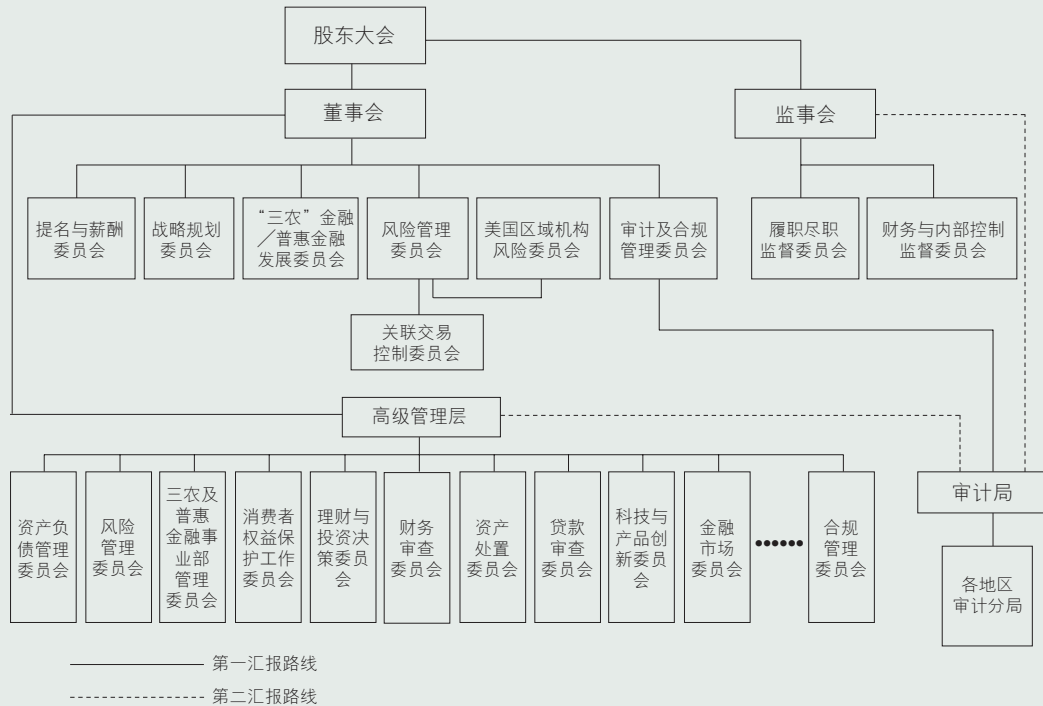
本行原监事郑鑫先生报告期初持有本行A股股票375,000股¹。除此之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或者买卖本行股份。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¹ 由于正常交易的原因，郑鑫先生于2017年7月13日卖出75,000股本行A股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卖出300,000股本行A股股票。报告期末，郑鑫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

公司治理

本行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不断优化董事会科学决策、高级管理层高效执行和监事会严格监督的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在战略把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透明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境内外最新监管规定，完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修订工作，制定了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下设“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更名为“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增加普惠金融管理职责；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



注：风险管理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职责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企业管治守则

2017年4月18日，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卢建平先生辞任生效后，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委员降至6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降至3人，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5条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5.1条要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的要求。2017年7月31日，本行非执行董事周可先生的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周可先生卸任后，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委员人数降至5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3人，满足前述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要求。2017年8月31日，廖路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后，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为6人，当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3人，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5条及附录14企业管治守则第A.5.1条要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大多数的要求。2017年9月25日，黄振中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后，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增至7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4人，占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大多数，从而符合上述规定。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并遵守了其中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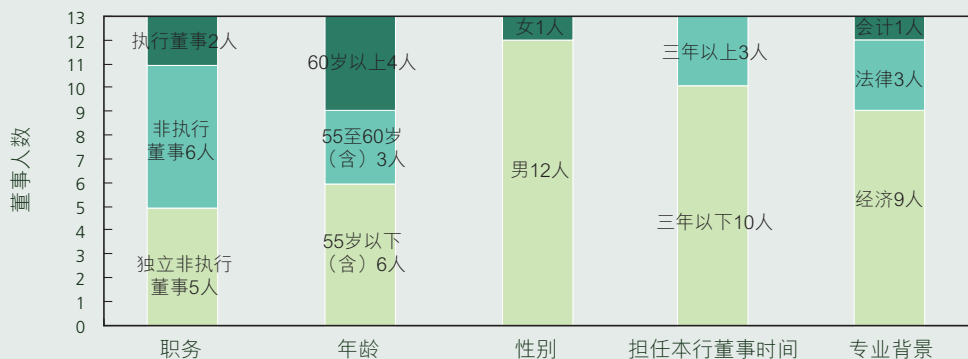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积极履行企业管治职能，负责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持续对本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管治各项要求开展工作。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3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周慕冰先生、赵欢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即赵超先生、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胡孝辉先生、徐建东先生、廖路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有关在任董事的详情，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了解并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达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为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后作出。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图

董事会的职权

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本行发展战略（包括三农业务发展战略、绿色信贷战略等）；
- 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财务重组方案；
- 制订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补充方案；
-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订本行回购普通股股票方案；

公司治理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
- 建立健全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风险管理工作；
- 制定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 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本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了2017年度经营计划、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提名董事等67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¹ / 应出席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三农” 金融/普 惠金融发 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 酬委员会	审计及 合规管理 委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 委员会	美国区域 机构风险 委员会
执行董事									
周慕冰	2/2	14/14	7/7						
赵欢	2/2	13/14	7/7	3/3	4/5				
非执行董事									
赵超	2/2	14/14	7/7				5/5	3/3	5/5
张定龙	2/2	14/14	7/7	3/3		6/6			
陈剑波	2/2	14/14	7/7	3/3			5/5		5/5
胡孝辉	2/2	14/14	7/7	3/3		6/6			
徐建东	2/2	14/14			5/5		5/5		5/5
廖路明	1/1	5/5		1/1	1/1		1/1		2/2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2/2	13/14	6/7	3/3	5/5	5/6			
袁天凡	2/2	13/14				5/6	4/5	2/3	4/5
肖星	2/2	12/14		1/3	4/5	6/6			
王欣新	2/2	12/14			4/5		4/5	2/3	4/5
黄振中	1/1	5/5			1/1		1/1	1/1	2/2
已离任董事									
楼文龙	0/0	3/4	1/2	1/2					
卢建平	0/0	2/4			3/3		0/1	0/1	0/1
周可	1/1	8/8		2/2	2/2		3/3		2/2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就风险管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各项重大决策提出了独立、客观的意见。通过列席本行重要工作会议、听取重要业务专题汇报、与外部审计师座谈等多种方式，积极加强与高级管理层、专业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积极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兼任）。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如下：

楼文龙先生辞去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卢建平先生辞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廖路明先生担任“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

黄振中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周可先生辞去“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战略规划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由7名董事构成，包括董事长周慕冰先生、副董事长赵欢先生、非执行董事赵超先生、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胡孝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董事长周慕冰先生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设立法人机构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2017年度经营计划、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等9项议案，听取了《中国农业银行2016-2020年改革发展规划》2016年度实施情况的汇报。战略规划委员会在本行境外发展规划、呆账核销、信息化建设规划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2017年7月24日，本行董事会决议将董事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更名为“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并新增普惠金融管理的相关职责。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7名董事构成，包括副董事长赵欢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胡孝辉先生、廖路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肖星女士。副董事长赵欢先生为“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席。“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三农业务、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三农业务、普惠金融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普惠金融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本行“十三五”时期三农和县域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研究了三农人力资源现状与下一步思路、三农金融事业部2018年财务目标测算情况等6项报告。“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就本行三农金融部财务测算、三农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7名董事构成，包括副董事长赵欢先生、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廖路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其中温铁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本行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资格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提出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详情请参阅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等内容。本行章程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对外披露。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了本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主要考虑其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本行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并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提名董事、聘任副行长等9项议案。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由5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定龙先生、胡孝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其中肖星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7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赵超先生、陈剑波先生、徐建东先生、廖路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天凡先生、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其中袁天凡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持续监督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评价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修订本行并表管理办法等4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内部评级运行及资本管理高级方法验证情况等5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关注全行风险状况，并就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控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赵超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天凡先生、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其中袁天凡先生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修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基本规范、关联方名单等3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和批准全行的关联方信息，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由7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赵超先生、陈剑波先生、徐建东先生、廖路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天凡先生、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其中袁天凡先生为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席。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批准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议在美机构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风险管理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纽约分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纽约分行风险偏好和管理政策2项议案，听取了纽约分行反洗钱问题整改工作进展、独立监管人聘用协议有关情况等8项汇报。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定期关注美国业务风险状况以及整改工作进展，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函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我们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208.26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袁天凡、肖星、王欣新、黄振中

公司治理

董事就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于编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对全行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包括审查其有效性）。该等体系旨在为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通过其下设的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全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经听取及审阅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报告，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为足够且有效。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详情，请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培训情况

2017年，本行董事遵照香港上市规则及境内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本行和中介机构组织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反洗钱和制裁合规、并表管理等专项培训，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专题培训。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著作和文章、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公开授课、对国内外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专业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张克秋女士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行长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
- 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本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拟订本行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方案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治理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聘任或解聘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 决定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 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决定或授权下级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员工；
-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超越行长权限审批的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1项议案，听取了3项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8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11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情况汇报等3项汇报。

2017年12月15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方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等10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12月15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于2017年6月29日、12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2.1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周慕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全行业务战略和整体发展等重大事项。

赵欢先生担任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公司治理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香港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为本行2017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为本行2017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会计师已连续五年（2013年度至2017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017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12,230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978万元）。2017年度，普华永道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子公司及境外分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1,096万元。2017年度，普华永道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提供非审计专业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959万元。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切实保证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送出。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本行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于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简称“提案股东”）有权提出议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事务。

优先股股东特别规定

优先股股东在本行出现下列情况时，享有表决权：(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10%；(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

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报告期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规定和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新增了党建工作相关规定，并对股东义务、董事会职责、监事会职责、董监事提名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完成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持续加强自愿性披露，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优化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2017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披露270余项信息披露文件。

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组织开展了年度内幕交易自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

2017年，本行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全年共举行各类投资者会议百余场，及时高效地将公司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财务指标等重要信息传递到资本市场，有效增进了广大投资者对本行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本行认真听取投资者的合理建议，不断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的提升。本行通过业绩发布、路演、参加资本市场峰会、接待投资者拜访、投资者热线交流、上证E平台和投资者邮箱答复等多种形式，已构建起覆盖大、中、小股东全方位、高效的沟通渠道，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投资者如需查询相关问题，或股东有任何前述提议、查询或提案，敬请联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电话：86-10-85109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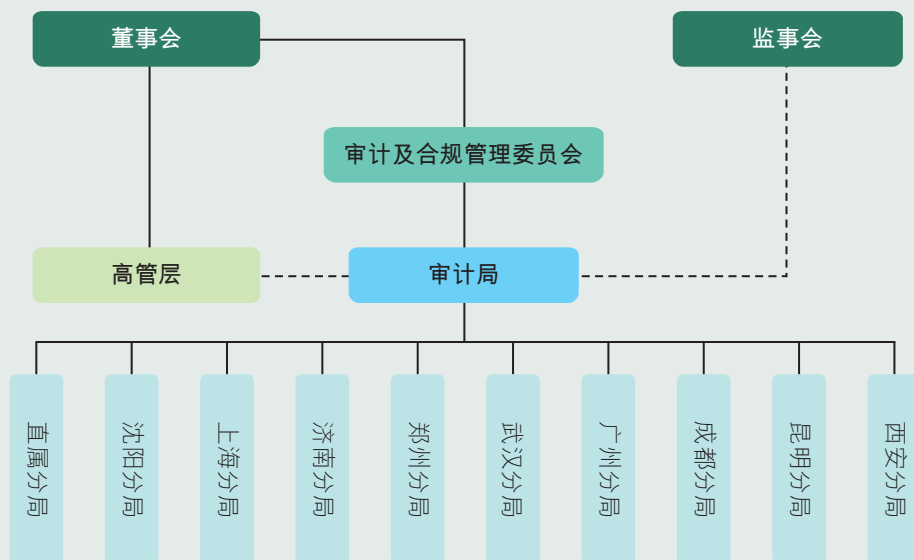
传真：86-10-85108557

电邮地址：ir@abchina.com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接受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审计情况。审计机构以风险为导向，对全行经营管理、经营行为、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机构由总行审计局和十个审计分局组成。总行审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和报告全行审计工作；审计分局作为总行审计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分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行内部审计总体框架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外部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战略决策，以风险为导向，重点关注和揭示重大经营风险、案件风险、内控缺陷、监管合规风险以及境外机构风险。对部分分行开展了以信贷业务、财会业务、内部控制和员工行为等为重点内容的风险审计；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内部控制再监督、反洗钱合规管理、投资银行业务、新资本协议、沃尔克规则、子公司并表管理等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审计；规范实施高管责任审计；对上年度重点审计项目整改情况实施了后续审计。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5进行的业务审视载列于“行长致辞”、“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重要事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具体而言，本行业务的审视及年内表现的论述及分析、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及本行业务的未来发展，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本行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财务报表分析”。本行环境及社会相关的主要表现和政策，参见董事会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企业社会责任”。遵守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本行与其雇员、客户及股东等的关系说明，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公司治理章节“投资者关系”。2018年3月12日，本行召开董事会提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详情参见重要事项章节。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情况载列于“讨论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向截至2017年7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7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52.15亿元（含税）。

董事会建议派发2017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324,794,117,000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783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579.11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18年5月24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24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收取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的资格，须于2018年5月18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A股股息预计将于2018年5月25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18年6月14日支付。若上述日期有任何变动，本行将另行公告。

下表列示了本行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股息（含税）	55,215	54,176	59,113
现金派息比例 ¹ (%)	30.0	30.0	32.9

注：1、 现金股息（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法规及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对境外非居民企业取得本行的H股股息，本行负有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义务，须按照10%的税率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H股股息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缴税。

本行建议股东应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董事会报告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储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捐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4,411.38万元。

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七、13固定资产”。

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载列于“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324,794,117,000股（其中A股294,055,293,904股，H股30,738,823,096股）。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之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授予的豁免。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不含优先股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董事会报告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关联交易

2017年，本行积极履行各监管规则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义务。强化管理基础，修订业务制度，优化信息系统，深入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不断提高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利率定价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年，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305.84万元，该等贷款遵守本行业务规范中关于定价的规定，且落实相应的担保措施。

依据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照“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2017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连交易。该等交易及／或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或符合《上市规则》第14A.73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相关规定。

董事会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薪酬标准详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业绩考核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确定任期激励收入，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结束后分三年延期支付。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本行章程，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投保责任保险，以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需要承担任何因本行业务而产生之潜在责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本行曾于2014年10月31日及2015年3月6日分别发行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及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农行优1及农行优2分别设置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触发事件，包括：

- (i)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则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 (ii)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优先股将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
 - (a) 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
 - (b)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假设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农行优1、农行优2均需要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换数量不会超过32,921,810,699股A股普通股。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任何触发优先股农行优1或农行优2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事件。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员工福利计划

有关本行员工福利计划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应付职工薪酬”。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会报告

审计师

本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7年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秉承“客户至上，始终如一”的服务理念，创新服务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权利。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构，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完善全流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制定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全流程规范客户信息的收集、使用、查询、存储各环节，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按照监管规定，修订网点销售专区及录音录像管理办法，规范自有理财产品和代销产品销售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深入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帮助消费者提高防范金融风险、使用正规金融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2017年，本行当选中国银行业协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任单位，荣获“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先进单位和“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奖。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助力国家发展战略，不断推进经济、环境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积极践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社会责任。积极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主动对接贫困地区发展规划，勇于担当金融精准扶贫脱贫重任。构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17-2020年），构建绿色金融服务和管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打造独具特色的绿色金融领军银行。建立诚信、共赢的供应商合作模式，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保障消费者金融安全。支持广西、四川等地灾后重建，做好灾区金融服务。开展“母亲健康快车”、“小小银行家”、“小积分大梦想”等公益活动，积极回馈社会。实施人才发展“四大工程”，加快人力资源改革，助力员工成长；加强人文关怀，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此外，鉴于本行业务性质，目前没有任何环境法律法规会对本行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环境信息、履行社会责任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

承董事会命
周慕冰
董事长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王醒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刘成旭先生和夏宗禹先生；外部监事2名，即李旺先生和吕淑琴女士。有关在任监事的详情，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监事会的职权及运作

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制订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
-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4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日常事务，并按照监事会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监测工作。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由2名监事组成，即刘成旭先生和李旺先生。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监事会报告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意见，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需要，拟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就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提出监事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监事会审议；
- 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2名监事组成，即夏宗禹监事和吕淑琴监事。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核对本行财务报告、营业报告以及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向监事会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财务进行审计；
- 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
-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17项议案，并听取专项工作汇报9项。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汇报4项。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并听取专项工作汇报2项。

本行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 ¹ / 应出席次数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履职尽责 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 监督委员会
监事			
王醒春	6/6	1/1	
刘成旭	5/6	2/2	
夏宗禹	5/6		2/2
李旺	6/6	2/2	
吕淑琴	6/6		2/2
离任监事			
袁长清	2/2	1/1	1/1
夏太立	6/6	2/2	
郑鑫	0/0	0/0	0/0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法参加会议。
2、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围绕全行改革发展和业务经营管理开展监督，努力提高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有效运转，有效维护股东和本行的利益。

依法开展履职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通过监测分析、列席会议、听取汇报、审议议案、监督调研以及利用内外部检查成果等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情况开展监督。重点关注本行落实国家金融经济政策的情况以及改革发展规划实施推进情况；关注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提出监督建议。完善履职监督制度体系，修订了《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并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进行了年度履职评价。

加强财务监督，促进业务经营稳中求进

对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进行审议。对固定资产管理、并表管理、押品管理等方面开展持续性监督，并督促高级管理层的整改落实。对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2017年度服务三农情况开展了监督评价，并对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以来的资源配置效果及效率进行了监督分析。

监事会报告

开展风险、内控监督，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

听取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及内控合规等部门的专题汇报，审阅风险管理定期报告，监督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重视内外部审计成果的运用，关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李旺先生和吕淑琴女士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监督调研，亲自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上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和观点，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农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符合外部监管要求。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85.58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重要事项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

本行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2017年8月，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获准开业。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非股权投资。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县域金融业务—金融精准扶贫情况”。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行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于2018年3月12日举行的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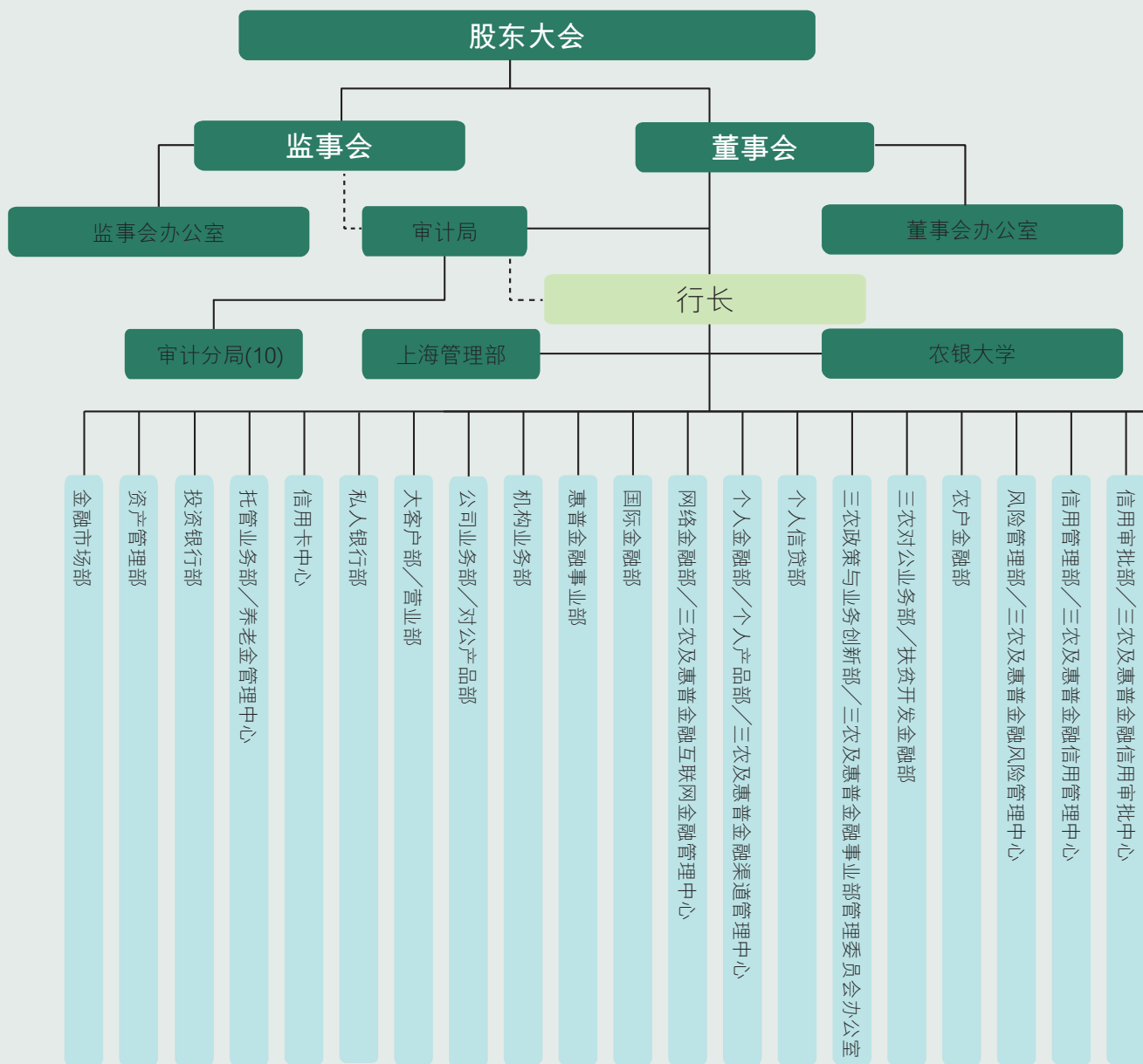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一) 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p> <p>(二) 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p> <p>(三) 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p> <p>(四) 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东权利时应如同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本行，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本行股东为本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p>	2010年7月15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股份锁定承诺	所持已购本行股份须自交易完成日起锁定五年，或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定价日起锁定三年，以较长时间为准。在本行自交易完成日起五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30%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已购股份产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60%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购股份产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	2010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1日	履行完毕

组织结构图



总行营业部及专营机构 (4个)

一级分行 (37个)

二级分行 (378个)

一级支行 (3485个)

基层营业机构 (19701个)

其他机构 (52个)

农银大学

长春培训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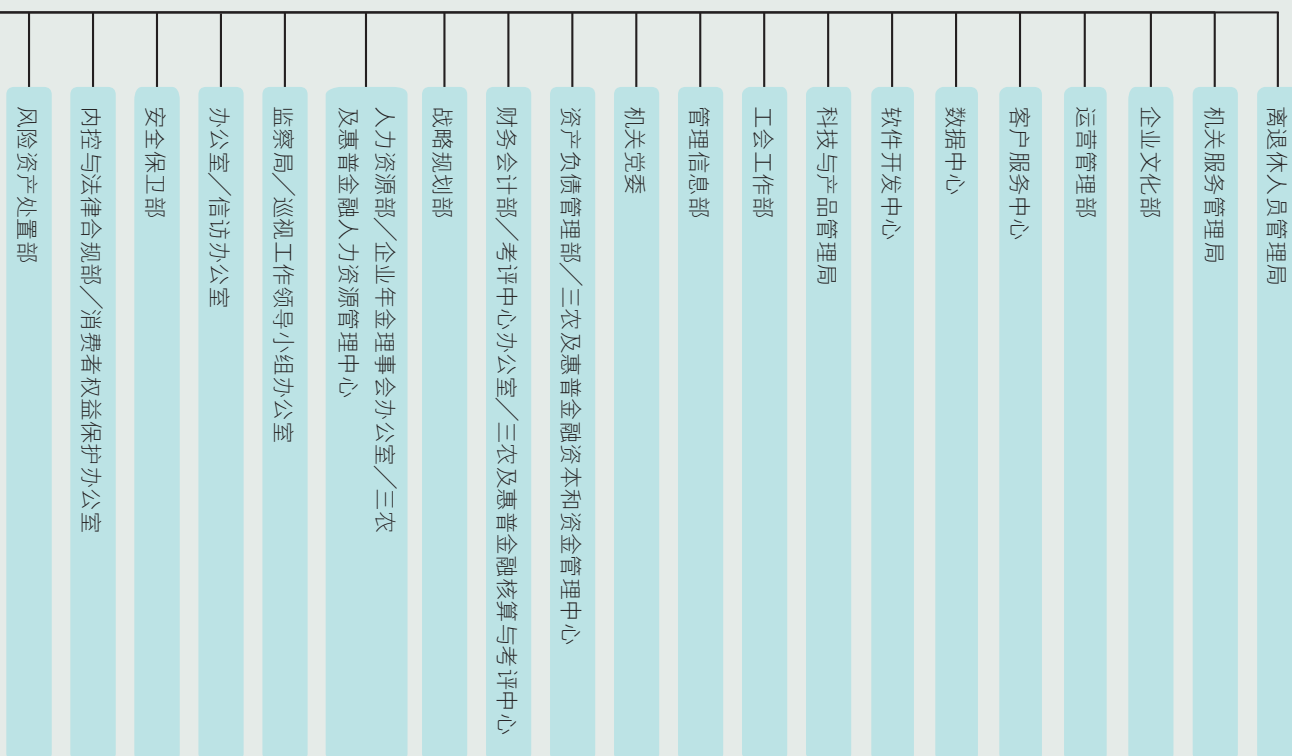
天津培训学院

武汉培训学院

信息技术培训学员 (上海、合肥)

37家分行农银大学分校

组织结构图



境外分行 (13家)
境外代表处 (4家)
境内控股子公司 (10家)
境外控股子公司 (5家)
主要参股公司 (1家)

境内机构名录

•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3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68358266
传真：010-61128239

•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3号增6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3338701
传真：022-23338733

•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39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7016962
传真：0311-87019961

•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西街33号
邮编：030024
电话：0351-6240801
传真：0351-4956999

•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83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03401
传真：0471-6904750

•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青年北大街27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50004
传真：024-22550007

•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926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2093001
传真：0431-82093517

•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31号
邮编：150006
电话：0451-86208845
传真：0451-86216843

•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3961888
传真：021-53961900

•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57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571888
传真：025-84577017

•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江锦路100号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7226000
传真：0571-87226177

•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448号
邮编：230061
电话：0551-62843573
传真：0551-62843573

•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909908
传真：0591-87909620

•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中山路339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3775
传真：0791-86693972

•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168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85858888
传真：0531-82056558

•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6号
邮编：450016
电话：0371-69196850
传真：0371-69196724

机构名录

-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66号A座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326666
传真：027-87326693

-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40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300265
传真：0731-84300261

-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425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008008
传真：020-38008210

- **广西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6号
邮编：530028
电话：0771-2106036
传真：0771-2106035

-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26号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6777728
传真：0898-66791452

-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街666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61016035
传真：028-61016019

-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南大街1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63551188
传真：023-63844275

-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中华南路201号
邮编：550002
电话：0851-5221069
传真：0851-5221069

- **云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穿金路36号
邮编：650051
电话：0871-63203405
传真：0871-63203584

-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44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9822
传真：0891-6959822

-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1号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990821
传真：029-88990819

-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金昌北路108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895082
传真：0931-8895040

-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黄河路96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45105
传真：0971-6114575

- **宁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95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027614
传真：0951-6027430

- **新疆自治区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66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369407
传真：0991-2815229

- **新疆兵团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73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217109
传真：0991-2217300

机构名录

•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0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510089
传真：0411-82510646

•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9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2215
传真：0532-85814102

•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中山山东路518号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363537
传真：0574-87363537

• 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98—100号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578855
传真：0592-5578899

•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08号
邮编：518001
电话：0775-25590960
传真：0755-25572255

• 天津培训学院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88号
邮编：300381
电话：022-23381289
传真：022-23389307

• 长春培训学院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1408号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6822002
传真：0431-86822002

• 武汉培训学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86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83669
传真：027-86795502

•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新区狮山路65号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8258999
传真：0512-68417800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邮编：200122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18号5-6层
邮编：200001
电话：021-20686888
传真：021-58958611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
金融中心A座
邮编：100005
电话：010-82828899
传真：010-82827966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邮编：100036
电话：010-85102941
传真：010-85102985

•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新正大道32号
邮编：431600
电话：0712-8412338
传真：0712-8412338

•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中段
邮编：025350
电话：0476-2331111
传真：0476-2331111

•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安塞县迎宾路金明美地小区A-02商铺
邮编：717400
电话：0911—6229906
传真：0911—6229906

机构名录

-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龙川大道340号
邮编：245300
电话：0563-8158913
传真：0563-8158916

-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朝元路朝元居委会
综合楼185-199号
邮编：361100
电话：0592-7319223
传真：0592-7319221

-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松大厦一楼
邮编：321300
电话：0579-87017378
传真：0579-87017378

境外机构名录

- 香港分行

地址：25/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00852-28618000
传真：00852-28660133

- 新加坡分行

地址：7 Temasek Boulevard #30-01/02/03,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
电话：0065-65355255
传真：0065-65387960

- 首尔分行

地址：14F Seoul Finance Center, 136,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04520, Korea
电话：0082-2-37883900
传真：0082-2-37883901

- 纽约分行

地址：277 Park Ave, 30th Floor, New York,
NY, 10172, USA
电话：001-212-8888998
传真：001-646-7385291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Office 2901, Level 29,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Tower 2, DIFC,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6900
传真：00971-45676910

- 迪拜分行

地址：Office 201, Emaar Business Park Building
No.1,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6901
传真：00971-45676909

- 东京分行

地址：Yusen Building, 2-3-2 Marunouchi
100-0005 Japan
电话：0081-3-62506911
传真：0081-3-62506924

-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Ulmenstrasse 37-39,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0049-69-401255-211
传真：0049-69-401255-209

- 悉尼分行

地址：Level 18,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0061-2-82278888
传真：0061-2-82278800

- 卢森堡分行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L-1331.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 伦敦分行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电话：0044-20-73748900
传真：0044-20-73746425

机构名录

- 澳门分行

地址：Avenida Doutor Mário Soares, No.300-322,
Edifício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21 andar, em Macau

电话：00853-8599-5599

传真：00853-8599-5590

- 河内分行

地址：Unit 901-907, 9th Floor, TNR Building,
54A Nguyen Chi Thanh, Lang Thuong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9460599

传真：0044-24-39460587

-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电话：0044-20-73748900

传真：0044-20-73746425

-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L-1331.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地址：4/F, 5 Lesnaya Str., Moscow, 125047,
the Russian Federation.

电话：007-499-9295599

传真：007-499-9290180

-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1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00852-36660000

传真：00852-36660009

-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2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00852-28631916

传真：00852-28661936

- 温哥华代表处

地址：Suite 2220, 510 W.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0M3, Canada

电话：001-604-6828468

传真：001-888-3899279

- 河内代表处

地址：Unit 901-907, 9th Floor, TNR Building,
54A Nguyen Chi Thanh, Lang Thuong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4-39460599

传真：0084-4-39460587

- 台北代表处

地址：3203, No.333, Keelung Road, Sec.1,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电话：00886-2-27293636

传真：00886-2-23452020

- 圣保罗代表处

地址：4/F, No.86 Sao Tome Road (Edifício Vila
Olimpia Corporate Plaza), Jardim Paulista,
Sao Paulo, Braz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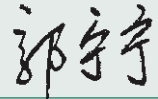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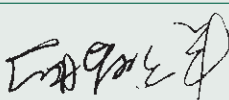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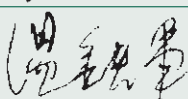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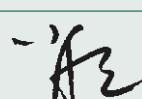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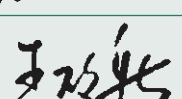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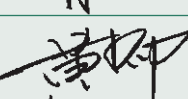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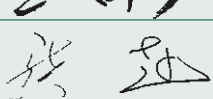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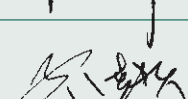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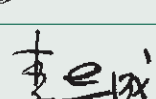
邮箱：adminbrazil@abchina.com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我们保证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慕冰		赵欢	
王纬		郭宁宁	
张定龙		陈剑波	
胡孝辉		徐建东	
廖路明		温铁军	
袁天凡		肖星	
王欣新		黄振中	
龚超		张克秋	
李志成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7年底前达到90%，并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同时，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自2017年起，披露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并披露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

流动性覆盖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统计制度的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行2017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21.2%，比上季度下降7个百分点，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数值个数为92个。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以及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一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2017年第四季度内日均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06,957,725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987,056,022	90,479,432
3	稳定存款	164,517,729	8,225,603
4	欠稳定存款	822,538,293	82,253,829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636,320,600	261,599,512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185,606,804	45,105,420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447,542,096	213,322,392
8	无抵（质）押债务	3,171,700	3,171,700
9	抵（质）押融资		1,328,800
10	其他项目，其中：	200,242,586	46,398,216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32,605,913	32,605,913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67,636,673	13,792,303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34,823,108	34,823,108
15	或有融资义务	65,428,456	1,611,463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436,240,531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9,373,873	19,217,646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82,054,785	47,118,298
19	其他现金流入	33,897,624	33,897,624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35,326,282	100,233,568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06,957,725
22	现金净流出量		336,006,963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1.2%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的杠杆率为6.23%，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419,859	1,398,679	1,348,286	1,355,62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791,573	22,327,545	22,217,208	22,112,817
杠杆率	6.23%	6.26%	6.07%	6.13%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21,053,382
2	并表调整项	(79,836)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4,063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821,464
7	其他调整项	(7,500)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791,573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0,406,792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7,500)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0,399,292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9,092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3,254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32,346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538,471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538,471
17	表外项目余额	4,301,118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479,654)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821,464
20	一级资本净额	1,419,859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791,573
22	杠杆率	6.23%

附录三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以下内容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有关要求披露。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项目	2017年 余额 / 发生额
规模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791,573
关联度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524,969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285,360
可替代性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854,677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216,834,091
	6. 托管资产	10,293,143
复杂性	7. 有价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327,452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2,366,049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211,647
全球活跃程度	10. 第三层次资产	116,973
	11. 跨境债权	417,098
	12. 跨境负债	543,208

审计报告及 财务报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7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农业银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农业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二) 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评估的披露 — 预期信用损失
- (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8(3), 附注五、1, 附注七、8(2), 附注七、45以及附注十三、3。</p> <p>于2017年12月31日, 农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人民币107,206.11亿元, 管理层确认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4,043.00亿元。农业银行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2017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928.64亿元。</p> <p>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个别评估以及组合评估的方法, 在报表日对损失准备做出的最佳估计。</p> <p>对于对公贷款, 农业银行逐笔评估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有客观证据证明已减值的贷款, 管理层通过定期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相关的现金流, 对损失准备进行评估。</p>	<p>为了对农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评估和计算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我们针对农业银行以下环节的相关定期复核和审批进行了测试, 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层为及时发现和确认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而定期执行的信贷审阅; (2) 抵质押物估值; (3) 对个别评估的减值贷款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 及 (4) 组合评估的损失准备计算(包含所使用模型的适当性、输入值、关键假设和相关调整)。 <p>我们还测试了与农业银行损失准备模型相关的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p> <p>我们选取了贷款样本, 进行了独立的信贷审阅工作。基于农业银行已获得的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以及其他相关的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 就农业银行减值贷款识别的恰当性, 我们进行了评估。</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续)</p> <p>针对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对公贷款以及全部个人贷款, 农业银行基于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为其计提损失准备。管理层在损失准备组合评估中使用了相关模型, 这些模型的关键假设包括历史损失经验数据、已发生但尚未识别的减值损失识别期间、宏观经济、行业和地区风险等因素。管理层定期对这些关键假设进行评估, 并且在必要情况下做出适当调整。</p> <p>农业银行的减值贷款识别和损失准备评估过程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因此我们对此重点关注。</p>	<p>对于个别评估的已减值贷款, 我们选取样本, 就农业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我们进行了检查。</p> <p>对于组合评估的损失准备, 我们结合相关行业实践评估了农业银行所使用模型的适当性。我们还对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参数和输入值执行了独立测试, 包括原始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信用风险相似特征的贷款分组的合理性, 历史损失率、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风险因子和参数及其调整在内的输入值和重要假设的合理性。</p> <p>我们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了其在损失准备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并在必要时与可获得的外部证据进行对比。我们还对关键假设执行了敏感性测试。</p> <p>基于我们执行的程序, 考虑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评估的固有不确定性, 管理层在损失准备评估中所采取的方法和模型、使用的关键假设以及计算的结果是可接受的。</p>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评估的披露 - 预期信用损失</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9(1)。</p> <p>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 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 金融工具列报》(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农业银行披露了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预期将导致2018年1月1日集团股东权益合计减少不超过2%，最主要的影响源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的实施。</p>	<p>我们通过以下程序评估农业银行关于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影响披露的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与会计政策和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及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2) 通过复核文档以及与农业银行管理层和其信贷模型专家讨论的方式，了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和开发流程。在我们信用损失和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作出的主要数据输入、判断、解读和假设的合理性；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评估的披露 - 预期信用损失 (续)</p> <p>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原则制定新的减值评估模型, 并使用新模型对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部分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损失准备, 这一过程涉及大量的判断、假设和对新准则的解读, 且涉及使用新的参数。农业银行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及影响评估披露建立了相关的新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p> <p>农业银行有关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影响评估是一个高度复杂的流程, 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解读, 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抽样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录入, 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及</p> <p>(4) 了解农业银行与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评估披露相关的关键流程, 并检查相关审批文档。</p> <p>基于我们执行的程序, 我们认为有关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评估的披露是可接受的。</p>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 附注五、6, 附注十、3。</p> <p>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农业银行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 合并财务报表中核算的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和农业银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824.41亿元和人民币452.30亿元。此外, 于2017年12月31日, 农业银行发行及管理的未合并且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核算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资产余额为人民币15,805.27亿元。</p> <p>农业银行确定是否合并特定结构化主体是基于: 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 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 以及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农业银行回报金额的评估结果。</p> <p>我们考虑到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 涉及重大判断以及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 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领域。</p>	<p>针对农业银行与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我们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包括交易结构的审批, 合同条款、可变回报的计算以及合并评估结果的复核与审批。</p> <p>对于结构化主体, 我们选取样本评估了不同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并评估了农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我们完成了独立的可变回报分析和测试, 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 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p> <p>为判断农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 我们选取样本分析和评估了农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p> <p>通过执行以上程序, 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作出的合并判断是可接受的。</p>

四、其他信息

农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农业银行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农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农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农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农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农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就农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伟

王伟(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8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韩丹

韩丹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96,619	2,811,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30,245	622,665
贵金属		32,008	59,105
拆出资金	3	505,269	580,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577,965	417,955
衍生金融资产	5	28,284	31,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540,386	323,051
应收利息	7	118,693	110,3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0,316,311	9,319,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426,420	1,408,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3,489,135	2,882,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659,223	624,547
长期股权投资	12	227	213
固定资产	13	155,258	158,669
无形资产	14	24,535	25,266
商誉		1,381	1,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97,751	83,187
其他资产	16	53,672	109,193
资产总计		21,053,382	19,570,0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465,947	291,0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974,730	1,156,044
拆入资金	20	280,061	302,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391,772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5	30,872	20,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319,789	205,832
吸收存款	23	16,194,279	15,038,001
应付职工薪酬	24	40,222	39,902
应交税费	25	40,164	21,578
应付利息	26	228,805	229,115
预计负债	27	10,709	13,5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475,017	388,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87	58
其他负债	29	171,531	241,134
负债合计		19,623,985	18,248,470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30	324,794	324,794
其他权益工具	31	79,899	79,899
资本公积	32	98,773	98,773
其他综合收益	33	(19,722)	5,203
盈余公积	34	134,348	115,136
一般风险准备	35	230,750	198,305
未分配利润	36	577,573	496,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6,415	1,318,193
少数股东权益		2,982	3,398
股东权益合计		1,429,397	1,321,5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53,382	19,570,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32页至第33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96,341	2,809,8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15,998	616,450
贵金属		32,008	59,105
拆出资金	3	515,371	59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87,724	380,003
衍生金融资产	5	28,150	31,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536,521	322,948
应收利息	7	116,221	109,0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0,277,039	9,282,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379,329	1,375,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3,477,280	2,869,7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586,826	604,991
长期股权投资	12	21,887	11,873
控制结构化主体投资		126,400	30,000
固定资产	13	147,214	152,457
无形资产	14	23,952	24,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97,320	82,670
其他资产	16	47,749	87,655
资产总计		20,913,330	19,440,64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465,647	290,9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979,501	1,161,931
拆入资金	20	239,044	269,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391,772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5	30,736	2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314,479	202,938
吸收存款	23	16,192,746	15,035,744
应付职工薪酬	24	39,705	39,409
应交税费	25	40,301	21,424
应付利息	26	228,593	228,839
预计负债	27	11,265	14,57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465,323	378,094
其他负债	29	90,711	159,377
负债合计		19,489,823	18,124,815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30	324,794	324,794
其他权益工具	31	79,899	79,899
资本公积	32	98,574	98,574
其他综合收益	33	(18,817)	5,401
盈余公积	34	134,061	114,890
一般风险准备	35	230,065	197,695
未分配利润	36	574,931	494,573
股东权益合计		1,423,507	1,315,8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913,330	19,440,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537,041	506,016
利息净收入	37	441,930	398,104
利息收入		713,699	657,190
利息支出		(271,769)	(259,0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72,903	90,9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257	100,8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54)	(9,884)
投资损益	39	6,278	(2,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4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18,196)	7,137
汇兑损益	41	11,021	(98)
其他业务收入	42	23,105	11,998
二、营业支出		(301,683)	(281,421)
税金及附加	43	(4,953)	(11,449)
业务及管理费	44	(177,010)	(175,013)
资产减值损失	45	(98,166)	(86,446)
其他业务成本	46	(21,554)	(8,513)
三、营业利润		235,358	224,595
加：营业外收入		5,871	4,103
减：营业外支出		(1,751)	(2,074)
四、利润总额		239,478	226,624
减：所得税费用	47	(46,345)	(42,564)
五、净利润		193,133	184,06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62	183,941
— 少数股东损益		171	119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268)	(18,8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57)	1,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	(317)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5,512)	(17,3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621	166,68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037	166,87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	(198)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0.58	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507,329	489,439
利息净收入	37	437,233	394,515
利息收入		707,232	652,674
利息支出		(269,999)	(258,1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72,608	90,5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936	100,3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28)	(9,840)
投资损益	39	4,916	(2,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4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18,706)	6,847
汇兑损益	41	10,909	(56)
其他业务收入	42	369	329
二、营业支出		(273,711)	(266,104)
税金及附加	43	(4,907)	(11,364)
业务及管理费	44	(174,332)	(172,261)
资产减值损失	45	(97,037)	(84,919)
其他业务成本	46	2,565	2,440
三、营业利润		233,618	223,335
加：营业外收入		5,776	4,030
减：营业外支出		(1,731)	(2,070)
四、利润总额		237,663	225,295
减：所得税费用	47	(45,949)	(42,350)
五、净利润		191,714	182,9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702)	(18,4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16)	1,616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4,218)	(16,8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496	166,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773	5,203	115,136	198,305	496,083	3,398	1,321,59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92,962	171	193,1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24,925)	-	-	-	(587)	(25,512)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925)	-	-	192,962	(416)	167,621
(三) 利润分配		-	-	-	-	19,212	32,445	(111,472)	-	(59,81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	19,212	-	(19,21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	32,445	(32,445)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55,215)	-	(55,215)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4,600)	-	(4,600)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773	(19,722)	134,348	230,750	577,573	2,982	1,429,39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773	22,266	96,748	175,606	412,005	1,794	1,211,8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83,941	119	184,0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17,063)	-	-	-	(317)	(17,380)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063)	-	-	183,941	(198)	166,680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843	1,843	
(四) 利润分配		-	-	-	-	18,388	22,699	(99,863)	(41)	(58,817)	
1.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	18,388	-	(18,38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	22,699	(22,699)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54,176)	-	(54,17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4,600)	-	(4,600)	
5.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41)	(41)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773	5,203	115,136	198,305	496,083	3,398	1,321,5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574	5,401	114,890	197,695	494,573	1,315,8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91,714	191,7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24,218)	-	-	-	(24,218)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218)	-	-	191,714	167,496
(三) 利润分配		-	-	-	-	19,171	32,370	(111,356)	(59,81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	19,171	-	(19,1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	32,370	(32,370)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55,215)	(55,215)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4,600)	(4,600)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574	(18,817)	134,061	230,065	574,931	1,423,507

	附注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574	22,275	96,567	175,021	411,401	1,208,53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82,945	182,9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16,874)	-	-	-	(16,87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874)	-	-	182,945	166,071
(三) 利润分配		-	-	-	-	18,323	22,674	(99,773)	(58,776)
1.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	18,323	-	(18,32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	22,674	(22,674)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54,176)	(54,17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4,600)	(4,600)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574	5,401	114,890	197,695	494,573	1,315,8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74,964	1,433,7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65,81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4,895	230,453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6,372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1,452	575,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26	305,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728	2,545,91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35,665)	(939,13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89,447)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53,9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0,198)	(258,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59)	(111,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53)	(89,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36)	(187,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311)	(1,829,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633,417	715,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667	1,261,2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384	154,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8	2,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189	1,418,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7,239)	(2,039,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11)	(22,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3,250)	(2,062,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61)	(643,737)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已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676,543	699,446
收到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出资		-	1,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543	701,289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579,791)	(705,293)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4)	(12,109)
为已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35)	(51)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59,815)	(58,817)
其中：本行普通股股东		(55,215)	(54,176)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4,600)	(4,600)
少数股东		-	(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205)	(776,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8	(74,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6)	8,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50	173,548	5,7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698	821,9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1,001,246	827,6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74,572	1,435,26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264,83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4,655	230,503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1,533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9,147	574,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08	335,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250	2,575,83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31,559)	(934,34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	(89,189)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67,2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8,268)	(258,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07)	(110,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87)	(89,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30)	(200,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851)	(1,848,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668,399	727,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8,682	1,261,0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087	152,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2	1,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311	1,414,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6,093)	(2,046,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8)	(18,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201)	(2,064,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890)	(650,001)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7年	2016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已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676,367	692,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367	692,987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579,596)	(705,293)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4)	(12,012)
为已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2)	(23)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59,815)	(58,776)
其中：本行普通股股东		(55,215)	(54,176)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4,600)	(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977)	(776,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0	(83,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8)	8,6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50	166,841	2,7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213	819,4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989,054	822,2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农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1979年2月23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年1月15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2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附注四、8(2)和附注四、8(5))、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四、8(3))、贵金属的确认与计量(附注四、11)、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四、5)、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4)、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5)以及职工薪酬(附注四、18)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集团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损失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经营时，相关的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将会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立的时间限度内交付。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以及处置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并定期进行减值评估。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续)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对公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其他金融资产（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集团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续)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本集团考虑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及其他相关因素。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如果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或该金融负债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该金融负债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同样被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除非被指定为有效对冲的衍生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一、6担保物中披露。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附注十一、6担保物)。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0.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则作为金融负债（投资合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保费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

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11.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50年	3%	1.94%-19.40%
办公和电子设备	3-11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5-8年	3%	12.1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通常为30至70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结转。

对于持有的抵债资产，本集团采用多种方式予以处置。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得自用，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17.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7. 非金融资产减值 (续)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2009年9月25日经财政部批准、2009年12月28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9.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该等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原实际利率。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3.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3. 所得税 (续)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2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如满足附注四、20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作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计入负债，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租入的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其他负债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7. 租赁 (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9. 与本集团相关，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且本年未采用的准则

- (1) 财政部于2017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留但简化了金融资产的混合计量模型，并确定了金融资产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此分类基准由主体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决定。权益工具投资需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至损益。

就金融资产的减值而言，相较修订前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对因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应计提减值准备（或者对承诺和担保应计提预计负债）。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应按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准备（或预计负债）（即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归入“第一阶段”类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归入“第二阶段”类别；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并因此被视为已发生违约或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归入“第三阶段”类别。

信用风险的评估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必须是无偏的且按概率加权，同时应包含所有可获得的与评估相关的信息，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另外，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还应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因此，相较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减值确认和计量更具前瞻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9. 与本集团相关，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且本年未采用的准则 (续)

新修订的套期会计要求对套期工具的会计处理同本集团风险管理实践更好的保持一致。整体而言，由于新修订的套期会计采用了更加基于原则的方法，更多的套期关系可以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本集团建立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及对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对相关业务模式、投资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析完成存量金融资产的分类，以评估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将产生的潜在影响。本集团预计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采用将导致2018年1月1日集团股东权益合计减少不超过2%，最主要的影响是源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的实施。该估计所依赖的会计政策、假设、判断和模型技术将于2018年度继续完善和校准。

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准则实施日，分类与计量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将追溯调整至期初资产负债表，但并不要求重述比较期数字。本集团预计不重述比较数字。

套期会计方面，本集团确认现有套期关系在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仍符合有效套期的条件。

(2) 财政部于2017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此修订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同时明确了收入确认中的一些具体应用。本集团预期上述修订的采用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12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集团每年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贷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个别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具体会计政策在附注四、8(3)金融资产减值中披露。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续)

个别评估的贷款和垫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借款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逾期情况、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近期的抵质押物价值，本集团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让步、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集团在进行定期贷款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当本集团确定个别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损失和实际贷款损失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借款人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如行业情况、区域经济变化与贷款违约之间的关系等)。

对于个别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和全部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组合中，通过组合评估方式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模型假设(例如违约损失率)，以及定性指标与违约情况间的相关程度。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1)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2)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3)行业和区域，及(4)管理层通过分析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评估实际内在损失是否应高于或低于历史水平。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活跃市场报价、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管理层在评估对该类投资的持有至到期意图和能力时，主要考虑本集团的投资目的及流动性需求。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涉及重大判断，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两年内不可将任何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4.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集团确定该等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4.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续)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确定其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考虑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税项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7.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经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增值税

2016年5月1日前，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5%，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规定，对本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实施营改增后，本集团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及保险业务收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金后以净额列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的1%，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的3%或5%计缴教育费附加。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8,497	111,607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581,677	2,437,536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3,408	111,75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63,037	150,757
合计		2,896,619	2,811,653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8,472	110,066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581,488	2,437,370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3,344	111,68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63,037	150,757
合计		2,896,341	2,809,879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项存款缴纳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行符合自2017年3月27日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2017年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考核结果的通知》(银办发[2017]64号)的要求, 境内机构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5% (2016年12月31日: 14.5%), 其余本行境内机构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6.5% (2016年12月31日: 16.5%); 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6.5% (2016年12月31日: 16.5%);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016年12月31日: 5%)。境外机构缴存比率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 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其中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外汇风险准备金利率暂定为零。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8月31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银发[2015]273号)所规定的比例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于2016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0日, 期间本集团发生的相关业务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20%按月计提并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 冻结期为1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7年9月8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银发[2017]207号), 自2017年9月11日起所发生的相关业务, 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零, 即不再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92,355	583,54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961	6,471
存放境外同业	31,018	32,976
合计	130,334	622,992
减：组合方式评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89)	(3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价值	130,245	622,665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78,290	577,781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961	6,470
存放境外同业	30,836	32,526
合计	116,087	616,777
减：组合方式评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89)	(3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价值	115,998	616,45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的限制性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5.98亿元和人民币100.0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5.26亿元和人民币60.06亿元），主要为存放在交易所的保证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243,304	222,526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89,488	322,216
拆放境外同业	73,415	39,239
合计	506,207	583,981
减：组合方式评估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938)	(3,032)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05,269	580,949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243,303	222,526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95,338	328,175
拆放境外同业	77,668	42,554
合计	516,309	593,255
减：组合方式评估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938)	(3,032)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15,371	590,223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2,112	3,29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79,368	44,554
金融机构债券	50,845	46,944
公司债券	21,624	13,307
债券小计	163,949	108,095
贵金属合同	30,691	15,523
合计	194,640	123,6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9,352	17,61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1,344	55,230
金融机构债券	52,805	63,045
公司债券	39,138	35,358
债券小计	172,639	171,243
同业存款	93,741	40,953
同业借款	92,388	58,485
其他 (1)	24,557	23,656
合计	383,325	294,337
总计	577,965	417,95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1,913	3,29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4,176	27,488
金融机构债券	38,614	38,272
公司债券	14,778	9,307
债券小计	89,481	78,357
贵金属合同	30,691	15,523
合计	120,172	93,88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9,352	17,61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1,344	55,230
金融机构债券	52,306	62,565
公司债券	39,138	35,358
债券小计	172,140	170,763
同业存款	93,741	40,953
同业借款	92,388	59,185
其他 (1)	9,283	15,222
合计	367,552	286,123
总计	487,724	380,003

(1)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信贷类资产、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遵循上述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未选择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997,265	24,349	(29,838)
货币期权	62,409	945	(275)
小计		25,294	(30,11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79,373	1,132	(406)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126,596	1,858	(353)
合计		28,284	(30,872)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382,401	25,139	(18,410)
货币期权	119,352	68	(1,353)
小计		25,207	(19,76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58,523	1,061	(604)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94,506	5,192	(391)
合计		31,460	(20,758)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989,413	24,215	(29,702)
货币期权	62,409	945	(275)
小计		25,160	(29,97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79,373	1,132	(406)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126,596	1,858	(353)
合计		28,150	(30,736)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381,216	25,109	(18,386)
货币期权	119,352	68	(1,353)
小计		25,177	(19,73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58,523	1,061	(604)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94,506	5,192	(391)
合计		31,430	(20,734)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481,056	303,120
票据	59,330	19,931
合计	540,386	323,051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477,191	303,017
票据	59,330	19,931
合计	536,521	322,948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6担保物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	607	5,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6,322	4,5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044	1,38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4,738	20,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7,140	17,446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61,301	49,23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4,655	7,970
其他应收利息	2,886	3,707
合计	118,693	110,370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	560	5,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4,929	4,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043	1,38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4,692	20,1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6,636	17,12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60,957	48,88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4,507	7,814
其他应收利息	2,897	3,714
合计	116,221	109,06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	6,527,217	5,803,277
贴现	187,502	569,948
小计	6,714,719	6,373,225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3,133,503	2,558,149
个人生产经营	205,549	232,728
个人消费	142,184	119,781
信用卡透支	317,547	242,451
其他	207,109	193,305
小计	4,005,892	3,346,41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20,611	9,719,639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04,300)	(400,2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22,311)	(133,605)
组合方式评估	(281,989)	(266,67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16,311	9,319,36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续):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	6,488,207	5,764,747
贴现	187,502	569,948
小计	6,675,709	6,334,6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3,130,792	2,558,129
个人生产经营	204,680	232,062
个人消费	141,329	119,098
信用卡透支	317,547	242,451
其他	207,046	193,145
小计	4,001,394	3,344,88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77,103	9,679,580
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00,064)	(397,260)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118,982)	(131,503)
组合方式评估	(281,082)	(265,75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277,039	9,282,320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该附注项下若干个人贷款和垫款比较数据已经重新分类。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ⁱ⁾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ⁱⁱ⁾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和 垫款占发放 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比例 (%)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526,579	34,227	159,805	194,032	10,720,611	1.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55,266)	(26,723)	(122,311)	(149,034)	(404,30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271,313	7,504	37,494	44,998	10,316,311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488,805	37,986	192,848	230,834	9,719,639	2.37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37,671)	(28,999)	(133,605)	(162,604)	(400,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251,134	8,987	59,243	68,230	9,319,364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87,376	34,204	155,523	189,727	10,677,103	1.78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54,369)	(26,713)	(118,982)	(145,695)	(400,06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233,007	7,491	36,541	44,032	10,277,039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452,689	37,980	188,911	226,891	9,679,580	2.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36,763)	(28,994)	(131,503)	(160,497)	(397,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215,926	8,986	57,408	66,394	9,282,320		

(i) 指尚未单项识别为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个别方式(对公贷款和垫款)或组合方式(个人贷款和垫款)评估计提。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年初	133,605	266,670	400,275
计提	87,588	107,125	194,713
转回	(20,158)	(81,691)	(101,849)
核销及转出	(82,283)	(12,010)	(94,29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4,758	2,343	7,10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1,077)	(353)	(1,430)
汇兑差额	(122)	(95)	(217)
年末	122,311	281,989	404,300

	本集团 2016年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年初	133,900	269,343	403,243
计提	96,110	64,216	160,326
转回	(21,941)	(59,457)	(81,398)
核销及转出	(73,949)	(8,797)	(82,74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925	1,421	2,34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1,730)	(479)	(2,209)
汇兑差额	290	423	713
年末	133,605	266,670	400,275

	本行 2017年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年初	131,503	265,757	397,260
计提	86,778	107,109	193,887
转回	(20,128)	(81,675)	(101,803)
核销及转出	(82,078)	(12,004)	(94,08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4,079	2,343	6,42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1,077)	(353)	(1,430)
汇兑差额	(95)	(95)	(190)
年末	118,982	281,082	400,06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续):

	本行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2016年 组合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年初	132,716	268,564	401,280
计提	94,397	63,908	158,305
转回	(21,156)	(59,322)	(80,478)
核销及转出	(73,938)	(8,752)	(82,69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925	1,421	2,34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1,730)	(479)	(2,209)
汇兑差额	289	417	706
年末	131,503	265,757	397,26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1)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510,794	464,61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12,321	383,861
金融机构债券		398,098	353,335
公司债券		177,671	188,869
债券小计		1,398,884	1,390,678
基金投资		3,715	7,015
权益工具		7,226	5,049
其他	(2)	16,298	5,818
合计		1,426,123	1,408,560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3)	297	321
总计		1,426,420	1,408,88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1)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509,876	464,47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00,662	377,854
金融机构债券		394,441	346,329
公司债券		172,893	183,511
债券小计		1,377,872	1,372,170
基金投资		—	2,279
权益工具		1,160	386
合计		1,379,032	1,374,835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3)	297	321
总计		1,379,329	1,375,15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 ⁽ⁱ⁾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ⁱⁱ⁾
债券	1,426,225	1,398,884	(27,029)	(312)
基金投资	4,247	3,715	(162)	(370)
权益工具	7,660	7,226	400	(834)
其他	16,410	16,298	(112)	—
合计	1,454,542	1,426,123	(26,903)	(1,516)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列示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 ⁽ⁱ⁾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ⁱⁱ⁾
债券	1,387,075	1,390,678	4,194	(331)
基金投资	7,621	7,015	(12)	(594)
权益工具	4,945	5,049	351	(247)
其他	5,811	5,818	7	-
合计	1,405,452	1,408,560	4,540	(1,172)

2017年12月31日	本行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 ⁽ⁱ⁾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ⁱⁱ⁾
债券	1,404,064	1,377,872	(25,880)	(312)
基金投资	326	-	1	(327)
权益工具	1,406	1,160	505	(751)
合计	1,405,796	1,379,032	(25,374)	(1,390)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 ⁽ⁱ⁾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ⁱⁱ⁾
债券	1,368,558	1,372,170	4,675	(331)
基金投资	2,634	2,279	(8)	(347)
权益工具	27	386	359	-
合计	1,371,219	1,374,835	5,026	(678)

(i) 上表中的摊余成本未包含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以及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列示如下(续):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7年	年初已计提 减值金额	本年计提	本集团		其中: 本年 公允价值 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中: 从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债券	331	-	-	(19)	-	312
基金投资	594	-	-	(224)	-	370
权益工具	247	787	8	(200)	-	834
合计	1,172	787	8	(443)	-	1,516

2016年	年初已计提 减值金额	本年计提	本集团		其中: 本年 公允价值 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中: 从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债券	312	21	-	(2)	(51)	331
基金投资	324	270	-	-	-	594
权益工具	84	163	-	-	-	247
合计	720	454	-	(2)	(51)	1,172

2017年	年初已计提 减值金额	本年计提	本行		其中: 本年 公允价值 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中: 从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债券	331	-	-	(19)	-	312
基金投资	347	-	-	(20)	-	327
权益工具	-	751	-	-	-	751
合计	678	751	-	(39)	-	1,390

2016年	年初已计提 减值金额	本年计提	本行		其中: 本年 公允价值 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中: 从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债券	312	21	-	(2)	(46)	331
基金投资	324	23	-	-	-	347
合计	636	44	-	(2)	(46)	678

(2) 分类为其他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

(3) 部分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而采用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774,655	1,320,63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269,267	1,129,986
金融机构债券	302,240	263,950
公司债券	149,146	171,604
合计	3,495,308	2,886,178
减：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6,173)	(4,026)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3,489,135	2,882,152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774,655	1,320,63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260,985	1,121,718
金融机构债券	300,717	262,275
公司债券	147,096	169,106
合计	3,483,453	2,873,737
减：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6,173)	(4,026)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3,477,280	2,869,71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财政部款项	(1)	271,678	272,023
财政部特别国债	(2)	93,300	93,300
政府债券		169,336	120,61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	29,997
金融机构债券		81,075	64,130
公司债券		15,887	20,98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3,612	2,990
其他	(3)	28,688	25,160
合计		663,576	629,201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353)	(4,654)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068)	(3,516)
组合方式评估		(1,285)	(1,138)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659,223	624,547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财政部款项	(1)	271,678	272,023
财政部特别国债	(2)	93,300	93,300
政府债券		169,336	120,61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	29,997
金融机构债券		34,675	64,915
公司债券		13,315	20,48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3,612	2,990
其他	(3)	5,063	5,390
合计		590,979	609,716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153)	(4,72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868)	(3,499)
组合方式评估		(1,285)	(1,226)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586,826	604,99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不良资产剥离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8]138号)，自2008年1月1日起，该款项暂定按照15年分年偿还，对未支付款项余额按年利率3.3%计收利息。
- (2) 财政部于1998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933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2028年到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固定年利率为2.25%。
- (3)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大部分属于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附注十、3)。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78	264
减：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51)	(5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账面价值	227	213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22,319	12,31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78	264
合计	22,597	12,5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10)	(710)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	(659)	(65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51)	(5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1,887	11,873

本行的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列示于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62,858	64,203	8,309	22,031	257,401
本年购置	1,986	4,176	2,868	4,285	13,31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9,794	351	1	(10,146)	-
出售/处置	(836)	(3,884)	(1,169)	-	(5,889)
2017年12月31日	173,802	64,846	10,009	16,170	264,827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54,032)	(41,258)	(3,128)	-	(98,418)
本年计提	(7,516)	(7,483)	(454)	-	(15,453)
出售/处置	313	3,841	560	-	4,714
2017年12月31日	(61,235)	(44,900)	(3,022)	-	(109,157)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296)	(8)	(2)	(8)	(314)
本年计提	-	-	-	(101)	(101)
出售/处置	2	-	1	-	3
2017年12月31日	(294)	(8)	(1)	(109)	(412)
净额					
2017年1月1日	108,530	22,937	5,179	22,023	158,669
2017年12月31日	112,273	19,938	6,986	16,061	155,25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55,284	62,547	4,586	20,833	243,250
本年购置	1,691	6,973	3,843	8,310	20,81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24	286	1	(7,111)	-
出售/处置	(941)	(5,603)	(121)	(1)	(6,666)
2016年12月31日	162,858	64,203	8,309	22,031	257,401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46,618)	(37,278)	(2,858)	-	(86,754)
本年计提	(7,934)	(7,953)	(377)	-	(16,264)
出售/处置	520	3,973	107	-	4,600
2016年12月31日	(54,032)	(41,258)	(3,128)	-	(98,418)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299)	(9)	(2)	(8)	(318)
本年计提	(1)	-	-	-	(1)
出售/处置	4	1	-	-	5
2016年12月31日	(296)	(8)	(2)	(8)	(314)
净额					
2016年1月1日	108,367	25,260	1,726	20,825	156,178
2016年12月31日	108,530	22,937	5,179	22,023	158,66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61,018	63,788	4,464	21,467	250,737
本年购置	1,931	4,149	249	4,229	10,55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9,781	351	1	(10,133)	-
出售/处置	(831)	(3,874)	(580)	-	(5,285)
2017年12月31日	171,899	64,414	4,134	15,563	256,010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53,810)	(41,087)	(3,069)	-	(97,966)
本年计提	(7,465)	(7,440)	(320)	-	(15,225)
出售/处置	312	3,835	559	-	4,706
2017年12月31日	(60,963)	(44,692)	(2,830)	-	(108,485)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296)	(8)	(2)	(8)	(314)
出售/处置	2	-	1	-	3
2017年12月31日	(294)	(8)	(1)	(8)	(311)
净额					
2017年1月1日	106,912	22,693	1,393	21,459	152,457
2017年12月31日	110,642	19,714	1,303	15,555	147,2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53,795	61,272	4,577	20,301	239,945
本年购置	1,318	6,921	6	8,274	16,519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16	291	1	(7,108)	-
出售/处置	(911)	(4,696)	(120)	-	(5,727)
2016年12月31日	161,018	63,788	4,464	21,467	250,737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46,442)	(37,146)	(2,855)	-	(86,443)
本年计提	(7,886)	(7,913)	(321)	-	(16,120)
出售/处置	518	3,972	107	-	4,597
2016年12月31日	(53,810)	(41,087)	(3,069)	-	(97,966)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299)	(9)	(2)	(8)	(318)
本年计提	(1)	-	-	-	(1)
出售/处置	4	1	-	-	5
2016年12月31日	(296)	(8)	(2)	(8)	(314)
净额					
2016年1月1日	107,054	24,117	1,720	20,293	153,184
2016年12月31日	106,912	22,693	1,393	21,459	152,457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7年1月1日	6,862	28,875	345	36,082
本年增加	672	289	59	1,020
本年减少	(40)	(237)	-	(277)
2017年12月31日	7,494	28,927	404	36,825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4,154)	(6,427)	(202)	(10,783)
本年计提	(792)	(737)	(39)	(1,568)
本年减少	29	60	-	89
2017年12月31日	(4,917)	(7,104)	(241)	(12,262)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3)	(30)	-	(33)
本年减少	-	5	-	5
2017年12月31日	(3)	(25)	-	(28)
净额				
2017年1月1日	2,705	22,418	143	25,266
2017年12月31日	2,574	21,798	163	24,53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6年1月1日	6,047	28,789	320	35,156
本年增加	818	142	37	997
本年减少	(3)	(56)	(12)	(71)
2016年12月31日	6,862	28,875	345	36,082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3,446)	(5,722)	(178)	(9,346)
本年计提	(708)	(731)	(35)	(1,474)
本年减少	-	26	11	37
2016年12月31日	(4,154)	(6,427)	(202)	(10,783)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3)	(31)	-	(34)
本年减少	-	1	-	1
2016年12月31日	(3)	(30)	-	(33)
净额				
2016年1月1日	2,598	23,036	142	25,776
2016年12月31日	2,705	22,418	143	25,266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无形资产 (续)

	本行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7年1月1日	6,775	28,497	121	35,393
本年增加	661	289	14	964
本年减少	(40)	(237)	-	(277)
2017年12月31日	7,396	28,549	135	36,080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4,114)	(6,426)	(114)	(10,654)
本年计提	(787)	(737)	(11)	(1,535)
本年减少	29	60	-	89
2017年12月31日	(4,872)	(7,103)	(125)	(12,100)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3)	(30)	-	(33)
本年减少	-	5	-	5
2017年12月31日	(3)	(25)	-	(28)
净额				
2017年1月1日	2,658	22,041	7	24,706
2017年12月31日	2,521	21,421	10	23,952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6年1月1日	5,967	28,411	117	34,495
本年增加	811	142	16	969
本年减少	(3)	(56)	(12)	(71)
2016年12月31日	6,775	28,497	121	35,393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3,409)	(5,721)	(116)	(9,246)
本年计提	(705)	(731)	(9)	(1,445)
本年减少	-	26	11	37
2016年12月31日	(4,114)	(6,426)	(114)	(10,654)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3)	(31)	-	(34)
本年减少	-	1	-	1
2016年12月31日	(3)	(30)	-	(33)
净额				
2016年1月1日	2,555	22,659	1	25,215
2016年12月31日	2,658	22,041	7	24,706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递延税项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51	83,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	(58)
净额	97,664	83,129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20	82,670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83,129	81,437
计入损益	6,947	(4,69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88	6,384
年末余额	97,664	83,129

	本行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82,670	81,213
计入损益	6,952	(4,7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698	6,173
年末余额	97,320	82,67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递延税项 (续)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4,625	78,656	303,723	75,93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3,486	15,872	24,340	6,085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29,505	7,376	27,270	6,818
预计负债	10,709	2,677	13,590	3,398
内部退养福利	3,762	940	5,325	1,331
其他	1,095	274	359	88
小计	423,182	105,795	374,607	93,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437)	(8,109)	(41,992)	(10,498)
其他	(89)	(22)	(98)	(24)
小计	(32,526)	(8,131)	(42,090)	(10,522)
净额	390,656	97,664	332,517	83,12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递延税项 (续)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2,702	78,175	301,565	75,39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3,368	15,842	23,891	5,973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29,367	7,342	27,213	6,804
预计负债	11,265	2,816	14,572	3,643
内部退养福利	3,762	940	5,325	1,331
其他	993	249	202	50
小计	421,457	105,364	372,768	93,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117)	(8,029)	(41,992)	(10,498)
其他	(60)	(15)	(98)	(24)
小计	(32,177)	(8,044)	(42,090)	(10,522)
净额	389,280	97,320	330,678	82,670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35,169	78,998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应收分保准备金		2,903	16,670
投资性房地产		2,755	3,213
长期待摊费用		2,672	3,103
抵债资产	(2)	2,666	1,945
应收增值税		1,581	1,430
其他		5,926	3,834
合计		53,672	109,193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其他资产 (续)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32,403	74,502
投资性房地产		2,763	3,184
长期待摊费用		2,572	3,067
抵债资产	(2)	2,666	1,945
应收增值税		1,581	1,430
其他		5,764	3,527
合计		47,749	87,655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3,248	88	(505)	32,743
1至2年	1,419	4	(383)	1,036
2至3年	751	2	(299)	452
3年以上	2,192	6	(1,254)	938
合计	37,610	100	(2,441)	35,169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7,449	96	(516)	76,933
1至2年	1,003	1	(199)	804
2至3年	395	1	(151)	244
3年以上	1,801	2	(784)	1,017
合计	80,648	100	(1,650)	78,99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其他资产 (续)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483	88	(505)	29,978
1至2年	1,300	4	(264)	1,036
2至3年	751	2	(299)	452
3年以上	2,191	6	(1,254)	937
合计	34,725	100	(2,322)	32,403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2,954	96	(516)	72,438
1至2年	1,003	1	(199)	804
2至3年	395	1	(151)	244
3年以上	1,800	2	(784)	1,016
合计	76,152	100	(1,650)	74,502

(2)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6.66亿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45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49.64亿元 (2016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7.58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拆出资金	3,032	208	(2,278)	(21)	-	(3)	9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275	194,713	(101,849)	5,671	(94,293)	(217)	404,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26	2,155	(6)	6	-	(8)	6,1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54	552	(842)	-	-	(11)	4,353
长期股权投资	51	-	-	-	-	-	51
固定资产	314	101	-	(3)	-	-	412
无形资产	33	-	-	(2)	(3)	-	28
其他	4,215	5,504	(743)	77	(250)	(36)	8,767
合计	416,600	203,233	(105,718)	5,728	(94,546)	(275)	425,022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拆出资金	1,604	1,505	(135)	56	-	2	3,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3,243	160,326	(81,398)	137	(82,746)	713	400,2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20	2,215	(2)	(9)	-	2	4,0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45	2,702	(99)	-	-	6	4,654
长期股权投资	-	51	-	-	-	-	51
固定资产	318	1	-	(4)	(1)	-	314
无形资产	34	-	-	(1)	-	-	33
其他	3,530	1,030	(153)	(62)	(174)	44	4,215
合计	412,594	167,830	(81,787)	117	(82,921)	767	416,6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续)

	本行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			年末数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拆出资金	3,032	208	(2,278)	(21)	-	(3)	9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260	193,887	(101,803)	4,992	(94,082)	(190)	400,0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26	2,155	(6)	6	-	(8)	6,1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25	276	(842)	-	-	(6)	4,153
长期股权投资	710	-	-	-	-	-	710
固定资产	314	-	-	(3)	-	-	311
无形资产	33	-	-	(2)	(3)	-	28
其他	4,220	5,416	(727)	77	(244)	(36)	8,706
合计	414,320	201,942	(105,656)	5,049	(94,329)	(243)	421,083

	本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			年末数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拆出资金	1,603	1,505	(134)	56	-	2	3,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1,280	158,305	(80,478)	137	(82,690)	706	397,2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20	2,215	(2)	(9)	-	2	4,0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7	2,703	(70)	-	-	5	4,725
长期股权投资	659	51	-	-	-	-	710
固定资产	318	1	-	(4)	(1)	-	314
无形资产	34	-	-	(1)	-	-	33
其他	3,569	978	(153)	(62)	(156)	44	4,220
合计	411,370	165,758	(80,837)	117	(82,847)	759	414,320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2017年12月31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4,64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89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17,401	178,35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5,908	947,210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9,262	5,220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159	25,260
合计	974,730	1,156,044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17,830	179,96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9,029	950,103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9,262	5,30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380	26,558
合计	979,501	1,161,931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92,665	123,108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87,396	178,913
合计	280,061	302,021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62,407	95,997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76,637	173,594
合计	239,044	269,59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1,118	17,50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364,151	283,666
境外债务	6,503	-
合计	391,772	301,170

本集团及本行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用该等资金进行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理财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于2017年度和2016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及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319,608	205,022
票据	181	810
合计	319,789	205,832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314,298	202,128
票据	181	810
合计	314,479	202,938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6担保物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554,308	3,902,828
个人客户	4,896,269	4,536,24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889,604	1,778,060
个人客户	4,356,685	4,286,428
存入保证金 (1)	305,276	338,065
其他	192,137	196,371
合计	16,194,279	15,038,001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554,128	3,902,372
个人客户	4,896,166	4,536,08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889,917	1,777,802
个人客户	4,355,926	4,285,815
存入保证金 (1)	304,488	337,295
其他	192,121	196,371
合计	16,192,746	15,035,744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92,174	100,896
贸易融资保证金	80,551	75,3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906	86,167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24,856	30,118
其他保证金	44,789	45,509
合计	305,276	338,06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吸收存款 (续)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续):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92,174	101,926
贸易融资保证金	80,861	75,3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906	86,167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24,856	30,118
其他保证金	43,691	43,709
合计	304,488	337,295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35,894	33,95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566	621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3,762	5,325
合计		40,222	39,902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35,377	33,46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566	621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3,762	5,325
合计		39,705	39,40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续)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5,524	73,140	(71,835)	26,829
住房公积金	(i)	155	8,212	(8,210)	157
社会保险费	(i)	176	5,109	(5,114)	1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	4,611	(4,608)	159
生育保险费		16	330	(339)	7
工伤保险费		4	168	(16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18	3,269	(2,343)	5,344
其他		3,683	8,799	(9,089)	3,393
合计		33,956	98,529	(96,591)	35,894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3,773	70,770	(69,019)	25,524
住房公积金	(i)	178	8,638	(8,661)	155
社会保险费	(i)	124	5,016	(4,964)	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	4,524	(4,475)	156
生育保险费		9	312	(305)	16
工伤保险费		8	180	(184)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1	2,625	(2,188)	4,418
其他		3,665	9,424	(9,406)	3,683
合计		31,721	96,473	(94,238)	33,9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续)

(1) 短期薪酬 (续)

		本行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5,103	71,868	(70,571)	26,400
住房公积金	(i)	150	8,150	(8,146)	154
社会保险费	(i)	155	5,059	(5,079)	1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5	4,563	(4,575)	123
生育保险费		16	329	(338)	7
工伤保险费		4	167	(16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83	3,226	(2,305)	5,304
其他		3,672	8,669	(8,957)	3,384
合计		33,463	96,972	(95,058)	35,377

		本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3,403	69,736	(68,036)	25,103
住房公积金	(i)	178	8,577	(8,605)	150
社会保险费	(i)	123	4,915	(4,883)	15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7	4,425	(4,397)	135
生育保险费		8	311	(303)	16
工伤保险费		8	179	(183)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8	2,586	(2,181)	4,383
其他		3,658	9,343	(9,329)	3,672
合计		31,340	95,157	(93,034)	33,463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6	11,413	(11,342)	527
失业保险费	35	351	(354)	32
年金计划	130	3,469	(3,592)	7
合计	621	15,233	(15,288)	566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96	11,332	(11,272)	456
失业保险费	44	545	(554)	35
年金计划	5	3,427	(3,302)	130
合计	445	15,304	(15,128)	621

	本行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7	11,299	(11,229)	527
失业保险费	34	350	(352)	32
年金计划	130	3,465	(3,588)	7
合计	621	15,114	(15,169)	566

	本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96	11,225	(11,164)	457
失业保险费	44	544	(554)	34
年金计划	5	3,424	(3,299)	130
合计	445	15,193	(15,017)	621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续)

(3)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5,325	77	(1,640)	3,762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7,724	(241)	(2,158)	5,325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折现率	3.80%	3.05%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确定的, 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2,842	16,356
增值税	5,547	3,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840	570
其他	935	887
合计	40,164	21,57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5. 应交税费 (续)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2,689	16,220
增值税	5,840	3,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839	570
其他	933	893
合计	40,301	21,424

26.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14,287	19,986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1,290	970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98,388	200,387
已发行债务证券应付利息	4,037	3,583
其他应付利息	10,803	4,189
合计	228,805	229,115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14,346	20,019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1,051	682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98,361	200,366
已发行债务证券应付利息	4,037	3,583
其他应付利息	10,798	4,189
合计	228,593	228,83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支付	年末数
担保和承诺	6,610	3,348	(6,422)	-	3,536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6,030	1,481	(1,091)	(180)	6,240
其他	950	65	(73)	(9)	933
合计	13,590	4,894	(7,586)	(189)	10,709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支付	年末数
担保和承诺	10,018	5,813	(9,221)	-	6,610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6,696	1,418	(1,850)	(234)	6,030
其他	968	7	(21)	(4)	950
合计	17,682	7,238	(11,092)	(238)	13,590

	本行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支付	年末数
担保和承诺	7,592	2,922	(6,422)	-	4,092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6,030	1,481	(1,091)	(180)	6,240
其他	950	65	(73)	(9)	933
合计	14,572	4,468	(7,586)	(189)	11,265

	本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出	本年支付	年末数
担保和承诺	10,018	6,795	(9,221)	-	7,592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6,696	1,418	(1,850)	(234)	6,030
其他	968	7	(21)	(4)	950
合计	17,682	8,220	(11,092)	(238)	14,572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1)	246,833	202,107
已发行存款证	(2)	196,412	147,245
已发行商业票据	(3)	22,915	28,711
已发行同业存单	(4)	8,857	10,152
合计		475,017	388,215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1)	237,139	191,986
已发行存款证	(2)	196,412	147,245
已发行商业票据	(3)	22,915	28,711
已发行同业存单	(4)	8,857	10,152
合计		465,323	378,094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1) 已发行债券

		本集团	
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	600
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2,614	2,775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i)	3,267	3,468
中期票据	(iv)	45,951	40,383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	25,000	25,000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	50,000	5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i)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30,000	3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40,000	-
合计名义价值		246,832	202,226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1	(119)
账面余额		246,833	202,10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续)

(1) 已发行债券 (续)

名称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	600
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2,614	2,775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i)	3,267	3,468
中期票据	(iv)	36,257	30,262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	25,000	25,000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	50,000	5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i)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30,000	3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40,000	-
合计名义价值		237,138	192,105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1	(119)
账面余额		237,139	191,986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 (i) 于2015年10月20日在伦敦发行的2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4.1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i) 于2015年10月20日在伦敦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2.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ii) 于2015年10月20日在伦敦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2.7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v)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情况如下：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集团	
		票面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8年5月至 2021年6月	1.875-3.60	27,175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8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2.375-3.80	2,761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18年5月至 2019年9月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加75至98个基点	13,068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8年8月至 2020年8月	1.43-2.18	2,613
港币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0年9月	3个月港币HIBOR利率 加70个基点	334
合计			45,95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iv)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情况如下(续)：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集团	
		票面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10月至 2021年6月	1.875-2.875	26,769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5月至 2019年8月	3.35-3.80	3,35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3月至 2019年9月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加75至133个基点	9,781
欧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3月	0.48	365
美元零息中期票据	2017年2月	-	118
合计			40,383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行	
		票面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8年5月至 2020年5月	1.875-3.60	17,481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8年12月至 2019年8月	2.875-3.80	2,761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18年5月至 2019年9月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加75至98个基点	13,068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8年8月至2020 年8月	1.43-2.18	2,613
港币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0年9月	3个月港币HIBOR利率 加70个基点	334
合计			36,257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行	
		票面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12月至 2020年5月	1.875-2.875	16,648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5月至 2019年8月	3.35-3.80	3,35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3月至 2019年9月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加75至133个基点	9,781
欧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3月	0.48	365
美元零息中期票据	2017年2月	-	118
合计			30,26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续)

(1) 已发行债券 (续)

- (v) 于2009年5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2019年5月20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9年5月20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0%。
- (vi) 于2011年6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5.3%，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2021年6月7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1年6月7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5.3%不变。
- (vii) 于2012年12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2022年12月20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2年12月20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4.99%不变。
- (viii) 于2014年8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19年8月17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9年8月18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5.8%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计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ix) 于2017年10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2年9月16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2年9月17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4.45%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计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7年，年利率区间为0%-5.06% (2016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7年，年利率区间为0%-5.8%)。

(3)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2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0.01%-2.36% (2016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2年，年利率区间为0.03%-6.4%)。

(4)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发行。于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6个月，年利率区间为4.30%-4.60% (2016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2年，年利率区间为2.68%-4.3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保险负债	73,869	75,728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7,126	87,993
应付财政部款项 (1)	3,154	26,293
久悬未取款	2,469	1,782
其他应付款项	44,913	49,338
合计	171,531	241,134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7,085	87,922
应付财政部款项 (1)	3,154	26,293
久悬未取款	2,469	1,782
其他应付款项	38,003	43,380
合计	90,711	159,377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不良资产剥离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8]138号), 财政部委托本行对剥离的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应付财政部款项为本行代财政部处置已转让的不良资产回收的所得款项。

30. 普通股股本

于2017年度和2016年度, 本行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动。

	2017年和2016年 1月1日及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294,055	294,055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30,739	30,739
合计	324,794	324,794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 本行的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一 首期	发行后前5年的股 息率为6%, 之后 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一 二期	发行后前5年的股 息率为5.5%, 之后 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8亿股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4年11月,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于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399.44亿元。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6%,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2.29%的固定溢价。

于2015年3月,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于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399.55亿元。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5.5%,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2.24%的固定溢价。

上述优先股的账面价值自发行后未发生变动。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 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人之后。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优先股以2.43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426,415	1,318,1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346,516	1,238,294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79,899	79,899
其中：净利润 (1)	4,600	4,600
当期已分配股利	4,600	4,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982	3,398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982	3,398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343,608	1,235,927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79,899	79,899
其中：净利润 (1)	4,600	4,600
当期已分配股利	4,600	4,600

(1) 于2017年度，本行对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发放于附注七、36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32.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为本行2010年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3,578	(23,268)	(19,690)	(31,400)	(43)	7,588	(23,268)	(5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25	(1,657)	(32)	(1,657)	-	-	(1,657)	-
合计	5,203	(24,925)	(19,722)	(33,057)	(43)	7,588	(24,925)	(587)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2,429	(18,851)	3,578	(24,654)	(898)	6,384	(18,851)	(3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3)	1,788	1,625	1,788	-	-	1,788	-
合计	22,266	(17,063)	5,203	(22,866)	(898)	6,384	(17,063)	(31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月1日	2017年 税后净额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 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 收益税后 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3,768	(22,702)	(18,934)	(31,340)	940	7,698	(22,7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33	(1,516)	117	(1,516)	-	-	(1,516)
合计	5,401	(24,218)	(18,817)	(32,856)	940	7,698	(24,218)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1月1日	2016年 税后净额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 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 收益税后 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2,258	(18,490)	3,768	(24,396)	(267)	6,173	(18,4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	1,616	1,633	1,616	-	-	1,616
合计	22,275	(16,874)	5,401	(22,780)	(267)	6,173	(16,874)

34.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部分子公司及海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含监管储备)	(1)	230,065	197,695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685	610
合计		230,750	198,305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含监管储备)	(1)	230,065	197,695

- (1) 本行按于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 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其中, 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 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6. 未分配利润

(1) 2017年度利润分配

于2018年3月26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91.71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3.80亿元。
- (iii) 2017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247.94亿股计算,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783元, 共计人民币579.11亿元。

于2017年12月31日, 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其余两项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于2017年1月13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农行优2”)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农行优2”票面股息率5.5%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22亿元(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2017年3月13日。

于2017年10月9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农行优1”)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农行优1”票面股息率6%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24亿元(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2017年11月6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6. 未分配利润 (续)

(2) 2016年度利润分配

于2017年6月28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82.94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19.47亿元。
- (iii) 2016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247.94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7元，共计人民币552.15亿元。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17年7月及8月派发。

于2016年1月21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农行优2”）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农行优2”票面股息率5.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16年3月11日。

于2016年10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农行优1”）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农行优1”票面股息率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4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16年11月7日。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

于2016年6月27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80.78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24.64亿元。
- (iii) 2015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247.94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668元，共计人民币541.76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16年7月派发。

于2015年10月2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农行优1”）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农行优1”票面股息率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4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15年11月5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1,475	410,790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274,039	261,3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8,323	135,131
票据贴现	9,113	14,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3,270	99,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70	46,1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04	39,2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654	21,395
拆出资金	13,060	12,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45	6,4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40	17,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81	2,809
小计	713,699	657,190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09,782)	(209,1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95)	(27,1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772)	(12,1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254)	(3,556)
拆入资金	(6,240)	(4,2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88)	(2,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8)	-
小计	(271,769)	(259,086)
利息净收入	441,930	398,104
利息收入中包括：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430	2,20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7. 利息净收入 (续)

	本行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778	409,400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272,459	260,04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8,206	135,034
票据贴现	9,113	14,3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707	99,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52	45,1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02	39,2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866	19,907
拆出资金	13,253	13,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84	6,4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51	17,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9	2,720
小计	707,232	652,67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09,757)	(209,1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40)	(27,2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577)	(12,0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253)	(3,554)
拆入资金	(4,682)	(3,4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52)	(2,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8)	-
小计	(269,999)	(258,159)
利息净收入	437,233	394,515
利息收入中包括：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430	2,20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22,773	39,377
银行卡	22,699	20,108
电子银行业务	14,595	9,993
结算与清算业务	11,113	16,715
顾问和咨询业务	8,358	9,05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3,368	3,119
信贷承诺	2,094	2,263
其他业务	257	194
小计	85,257	100,8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7,328)	(5,394)
电子银行业务	(2,623)	(1,992)
结算与清算业务	(1,487)	(1,469)
其他业务	(916)	(1,029)
小计	(12,354)	(9,8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903	90,93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本行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23,037	39,566
银行卡	22,699	20,108
电子银行业务	14,595	9,993
结算与清算业务	11,121	16,717
顾问和咨询业务	7,764	8,41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3,368	3,119
信贷承诺	2,100	2,263
其他业务	252	191
小计	84,936	100,3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7,328)	(5,393)
电子银行业务	(2,623)	(1,992)
结算与清算业务	(1,492)	(1,463)
其他业务	(885)	(992)
小计	(12,328)	(9,8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608	90,535

39. 投资损益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贵金属投资收益	5,632	1,239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717	(4,4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3	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收益	(226)	287
其他	112	13
合计	6,278	(2,06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9. 投资损益 (续)

	本行	
	2017年	2016年
贵金属投资收益	5,632	1,239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713	(4,4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收益	(940)	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收益	(601)	203
其他	112	57
合计	4,916	(2,731)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衍生金融工具	(13,706)	8,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749)	(1,449)
贵金属及其他	1,259	382
合计	(18,196)	7,137

	本行	
	2017年	2016年
衍生金融工具	(13,720)	8,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245)	(1,749)
贵金属及其他	1,259	382
合计	(18,706)	6,847

41. 汇兑损益

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保险业务收入	21,899	10,972
租赁收入	538	406
其他收入	668	620
合计	23,105	11,998

	本行	
	2017年	2016年
租赁收入	234	251
其他收入	135	78
合计	369	329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营业税	(69)	7,3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6	1,593
教育费附加	1,287	1,180
房产税	1,406	943
其他税金	573	395
合计	4,953	11,449

	本行	
	2017年	2016年
营业税	(69)	7,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8	1,583
教育费附加	1,279	1,172
房产税	1,397	937
其他税金	562	389
合计	4,907	11,36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13,839	111,536
业务费用		45,024	44,440
折旧和摊销		18,147	19,037
合计		177,010	175,013

		本行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12,163	110,109
业务费用		44,178	43,262
折旧和摊销		17,991	18,890
合计		174,332	172,261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140	70,770
住房公积金		8,212	8,638
社会保险费		5,109	5,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11	4,524
生育保险费		330	312
工伤保险费		168	1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69	2,625
其他		8,799	9,424
小计		98,529	96,473
设定提存计划		15,233	15,304
内部退养福利		77	(241)
合计		113,839	111,536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续)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续)

	本行	
	2017年	2016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868	69,736
住房公积金	8,150	8,577
社会保险费	5,059	4,9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63	4,425
生育保险费	329	311
工伤保险费	167	1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6	2,586
其他	8,669	9,343
小计	96,972	95,157
设定提存计划	15,114	15,193
内部退养福利	77	(241)
合计	112,163	110,109

4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864	78,9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49	2,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	403
固定资产	101	1
长期股权投资	-	51
拆出资金	(2,070)	1,3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0)	2,603
其他	4,761	877
合计	98,166	86,446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5. 资产减值损失 (续)

	本行	
	2017年	2016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084	77,8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49	2,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1	(2)
长期股权投资	-	51
固定资产	-	1
拆出资金	(2,070)	1,3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6)	2,633
其他	4,689	825
合计	97,037	84,919

46.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2,985)	(3,474)
保险业务成本	22,552	11,211
其他	1,987	776
合计	21,554	8,513

	本行	
	2017年	2016年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3,411)	(2,492)
其他	846	52
合计	(2,565)	(2,44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292	37,8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47)	4,692
合计	46,345	42,564

	本行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901	37,6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52)	4,716
合计	45,949	42,350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239,478	226,624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870	56,656
不可抵扣费用等的纳税影响	6,839	49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20,284)	(14,528)
境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80)	(54)
所得税费用	46,345	42,564

	本行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237,663	225,295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416	56,324
不可抵扣费用等的纳税影响	6,486	455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19,953)	(14,429)
所得税费用	45,949	42,350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8. 每股收益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92,962	183,941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4,600)	(4,6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88,362	179,341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24,794	324,79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8	0.55

于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31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计算本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共计人民币46亿元。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8,497	111,6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847	114,8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590	168,369
拆出资金	252,570	172,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742	260,880
合计	1,001,246	827,69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续)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8,472	110,0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784	114,7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022	164,842
拆出资金	256,900	171,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1,876	260,777
合计	989,054	822,213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133	184,0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98,166	86,446
固定资产折旧	15,453	16,264
无形资产摊销	1,568	1,4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8	1,299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95,994)	(167,287)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折现调整	(1,430)	(2,2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3,772	12,133
投资损益	(150)	(9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196	(7,137)
汇兑损益	5,178	(13,797)
递延税项变动	(6,947)	4,69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941)	(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793,725)	(1,064,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285,880	1,665,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17	715,9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01,246	827,69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27,698)	(821,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173,548	5,72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本行	
	2017年	2016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714	182,945
加：资产减值损失	97,037	84,919
固定资产折旧	15,225	16,120
无形资产摊销	1,535	1,4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1	1,325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92,525)	(164,330)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折现调整	(1,430)	(2,2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3,577	12,036
投资损益	833	(3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706	(6,847)
汇兑损益	5,588	(13,235)
递延税项变动	(6,952)	4,71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940)	(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750,177)	(1,039,313)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274,977	1,650,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399	727,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89,054	822,21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22,213)	(819,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166,841	2,73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05	32,052	1,309	1,094	7,623	40,7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42	27,063	3,670	3,068	13,820	43,951
拆出资金	20,904	136,594	27,765	23,209	7,510	167,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4	7,018	12,421	10,383	3,270	20,671
衍生金融资产	186	1,215	25	21	820	2,0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077	314,143	69,104	57,764	45,864	417,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04	162,075	3,535	2,955	36,472	20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50	27,771	14,954	12,500	2,908	43,1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6	1,346	1,308	1,093	3,121	5,560
其他资产	1,172	7,656	901	753	1,675	10,084
外币货币性资产合计	109,720	716,933	134,992	112,840	123,083	952,8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117)	(1,1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72)	(28,566)	(15,922)	(13,309)	(364)	(42,239)
拆入资金	(25,169)	(164,459)	(65,471)	(54,727)	(19,658)	(238,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6)	(6,769)	-	-	-	(6,769)
衍生金融负债	(4,580)	(29,929)	(467)	(390)	(230)	(30,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68)	(37,034)	-	-	(5,867)	(42,901)
吸收存款	(49,269)	(321,932)	(35,590)	(29,750)	(36,631)	(388,313)
应付职工薪酬	-	(1)	(262)	(219)	(52)	(272)
应交税费	(5)	(35)	(223)	(186)	(84)	(3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365)	(204,948)	(22,216)	(18,570)	(31,142)	(254,660)
其他负债	(1,915)	(12,513)	(1,677)	(1,402)	(1,804)	(15,719)
外币货币性负债合计	(123,379)	(806,186)	(141,828)	(118,553)	(96,949)	(1,021,68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续)

项目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00	46,480	2,269	2,030	6,721	55,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77	28,974	4,058	3,630	20,868	53,472
拆出资金	14,418	100,020	2	1	4,448	104,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7	2,332	6,993	6,256	897	9,485
衍生金融资产	3,676	25,501	125	112	356	25,9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113	375,380	72,212	64,594	29,931	469,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03	170,674	9,773	8,742	32,482	211,8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0	19,843	-	-	1,639	21,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51	135	1	136
其他资产	6,324	43,867	697	669	1,262	45,798
外币货币性资产合计	117,208	813,071	96,280	86,169	98,605	997,8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	(1,342)	(621)	(1,9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68)	(34,464)	(12,271)	(10,976)	(360)	(45,800)
拆入资金	(27,988)	(194,150)	(37,091)	(33,178)	(13,757)	(241,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8)	(885)	-	-	-	(885)
衍生金融负债	(25)	(172)	(314)	(281)	(1,666)	(2,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3)	(12,647)	-	-	(3,067)	(15,714)
吸收存款	(52,076)	(361,250)	(26,681)	(23,866)	(42,544)	(427,660)
应付职工薪酬	-	-	(216)	(193)	(38)	(231)
应交税费	(5)	(37)	(80)	(72)	(60)	(16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606)	(156,819)	(15,428)	(13,801)	(14,792)	(185,412)
其他负债	(1,491)	(10,346)	(1,304)	(1,222)	(1,725)	(13,293)
外币货币性负债合计	(111,110)	(770,770)	(94,885)	(84,931)	(78,630)	(934,33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续)

项目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05	32,052	1,309	1,094	7,591	40,73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07	26,839	1,640	1,371	13,637	41,847
拆出资金	21,335	139,410	27,764	23,208	8,947	171,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7	1,876	9,986	8,347	1,983	12,206
衍生金融资产	186	1,218	25	21	820	2,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967	306,894	69,104	57,764	44,074	408,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62	159,840	3,432	2,869	37,301	200,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50	27,771	14,954	12,500	2,908	43,179
其他资产	1,111	7,259	347	290	1,657	9,206
外币货币性资产合计	107,610	703,159	128,561	107,464	118,918	929,5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117)	(1,1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62)	(29,808)	(16,105)	(13,462)	(371)	(43,641)
拆入资金	(23,045)	(150,580)	(63,901)	(53,415)	(16,110)	(220,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6)	(6,769)	-	-	-	(6,769)
衍生金融负债	(4,560)	(29,793)	(467)	(390)	(230)	(30,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68)	(37,034)	-	-	(5,867)	(42,901)
吸收存款	(49,484)	(323,338)	(35,590)	(29,750)	(36,073)	(389,161)
应付职工薪酬	-	(1)	(66)	(55)	(42)	(98)
应交税费	(5)	(34)	(178)	(149)	(87)	(27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9,882)	(195,254)	(22,216)	(18,570)	(31,142)	(244,966)
其他负债	(1,786)	(11,667)	(1,279)	(1,069)	(1,804)	(14,540)
外币货币性负债合计	(120,028)	(784,278)	(139,802)	(116,860)	(92,843)	(993,98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续)

项目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67	46,251	1,100	984	6,688	53,9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87	28,350	4,058	3,630	20,820	52,800
拆出资金	14,842	102,962	-	-	4,821	107,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	2,131	6,993	6,256	897	9,284
衍生金融资产	3,672	25,471	125	112	356	25,9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85	366,861	72,212	64,594	28,604	460,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30	169,473	9,158	8,192	32,432	210,0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0	19,843	-	-	1,639	21,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	1	1	2
其他资产	6,199	42,999	272	243	1,243	44,485
外币货币性资产合计	115,950	804,341	93,919	84,012	97,501	985,8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	(1,342)	(621)	(1,9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80)	(36,624)	(12,478)	(11,162)	(479)	(48,265)
拆入资金	(26,613)	(184,611)	(36,970)	(33,070)	(12,460)	(230,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8)	(885)	-	-	-	(885)
衍生金融负债	(25)	(172)	(314)	(281)	(1,666)	(2,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3)	(12,647)	-	-	(3,067)	(15,714)
吸收存款	(52,116)	(361,526)	(26,615)	(23,807)	(42,367)	(427,700)
应付职工薪酬	-	-	(48)	(43)	(31)	(74)
应交税费	(5)	(33)	-	-	(61)	(9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147)	(146,698)	(15,428)	(13,801)	(14,792)	(175,291)
其他负债	(1,389)	(9,636)	(1,101)	(985)	(1,725)	(12,346)
外币货币性负债合计	(108,526)	(752,832)	(94,454)	(84,491)	(77,269)	(914,592)

本集团及本行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即期汇率折算, 于2017年12月31日, 美元兑人民币及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分别为6.5342和0.8359(2016年12月31日: 6.9370和0.8945)。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币种主要包括欧元及日元, 其兑人民币中间价分别为7.8023和0.0579(2016年12月31日: 7.3068和0.0596)。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i)地理位置；(ii)业务活动及(iii)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1. 地区经营分部 (续)

2017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0,141	93,207	62,867	72,046	70,870	104,320	18,828	9,651	-	441,930
外部利息收入	268,082	100,934	66,983	68,460	64,374	103,393	17,701	23,772	-	713,699
外部利息支出	(37,623)	(55,790)	(30,608)	(43,439)	(36,783)	(41,631)	(12,717)	(13,178)	-	(271,769)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220,318)	48,063	26,492	47,025	43,279	42,558	13,844	(94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11	13,765	9,977	8,489	8,120	11,780	2,289	872	-	72,9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984	15,987	11,780	10,092	9,716	13,984	2,775	939	-	85,2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73)	(2,222)	(1,803)	(1,603)	(1,596)	(2,204)	(486)	(67)	-	(12,354)
投资损益	7,178	(72)	3	120	(23)	59	17	(1,004)	-	6,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4	-	-	-	-	-	-	-	-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29)	41	20	981	-	19	28	44	-	(18,196)
汇兑损益	6,233	608	459	269	(9)	63	(16)	3,414	-	11,021
其他业务收入	122	34	6	14	35	30	5	22,859	-	23,105
税金及附加	(524)	(995)	(649)	(770)	(664)	(1,027)	(236)	(88)	-	(4,953)
业务及管理费	(10,254)	(29,265)	(21,555)	(26,455)	(29,938)	(42,551)	(13,083)	(3,909)	-	(177,010)
资产减值损失	192	(21,022)	(13,083)	(25,927)	(10,955)	(21,480)	(4,030)	(1,861)	-	(98,166)
其他业务成本	5,177	(843)	(400)	(893)	(236)	416	(104)	(24,671)	-	(21,554)
营业利润	16,547	55,458	37,645	27,874	37,200	51,629	3,698	5,307	-	235,358
加：营业外收入	31	443	212	253	510	4,233	94	95	-	5,871
减：营业外支出	(174)	(214)	(172)	(461)	(195)	(386)	(130)	(19)	-	(1,751)
利润总额	16,404	55,687	37,685	27,666	37,515	55,476	3,662	5,383	-	239,478
减：所得税费用										(46,345)
净利润										193,133
2017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5,245,493	4,685,961	2,721,293	3,673,909	3,087,743	4,353,179	946,065	926,250	(4,684,262)	20,955,631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227	-	-	-	-	-	-	-	-	227
未分配资产										97,751
总资产										21,053,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1)	11,782	31,931	17,599	29,337	28,021	41,821	11,843	12,875	-	185,209
分部负债	(3,874,946)	(4,691,262)	(2,720,278)	(3,690,361)	(3,084,338)	(4,362,114)	(950,890)	(901,129)	4,684,262	(19,591,056)
未分配负债										(32,929)
总负债										(19,623,98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01	2,796	2,087	2,931	3,155	4,148	1,231	330	-	18,279
资本性支出	789	1,085	1,579	2,193	2,263	3,301	897	3,508	-	15,615
信贷承诺	39,053	488,442	241,298	334,741	201,770	287,590	66,396	89,588	-	1,748,87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1. 地区经营分部 (续)

2016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2,472	80,103	54,654	64,550	59,523	90,644	17,989	8,169	-	398,104
外部利息收入	249,147	94,849	60,600	65,338	56,112	95,937	16,965	18,242	-	657,190
外部利息支出	(21,227)	(57,135)	(31,466)	(46,229)	(37,594)	(42,768)	(12,996)	(9,671)	-	(259,086)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205,448)	42,389	25,520	45,441	41,005	37,475	14,020	(4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670	15,877	12,564	11,200	9,756	15,389	3,524	955	-	90,9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10	17,811	14,224	12,427	11,071	17,287	3,949	1,040	-	100,8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0)	(1,934)	(1,660)	(1,227)	(1,315)	(1,898)	(425)	(85)	-	(9,884)
投资损益	(3,150)	(73)	(64)	(58)	(79)	18	20	1,326	-	(2,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9)	-	-	-	-	-	-	-	-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96	121	7	2	-	(3)	(20)	(766)	-	7,137
汇兑损益	(1,978)	903	679	237	167	121	105	(332)	-	(98)
其他业务收入	5	50	33	36	37	(13)	8	11,842	-	11,998
税金及附加	(785)	(2,510)	(1,684)	(1,890)	(1,489)	(2,497)	(479)	(115)	-	(11,449)
业务及管理费	(8,039)	(29,395)	(21,653)	(26,438)	(30,063)	(42,431)	(13,406)	(3,588)	-	(175,013)
资产减值损失	(7,746)	(13,975)	(8,226)	(9,471)	(10,244)	(31,276)	(3,698)	(1,810)	-	(86,446)
其他业务成本	1,292	78	(145)	601	(293)	2,216	(204)	(12,058)	-	(8,513)
营业利润	31,537	51,179	36,165	38,769	27,315	32,168	3,839	3,623	-	224,595
加：营业外收入	49	225	71	98	175	3,344	67	74	-	4,103
减：营业外支出	(110)	(298)	(79)	(302)	(331)	569	(39)	(1,484)	-	(2,074)
利润总额	31,476	51,106	36,157	38,565	27,159	36,081	3,867	2,213	-	226,624
减：所得税费用										(42,564)
净利润										184,060
2016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4,565,308	4,149,290	2,532,893	3,378,776	2,833,496	3,922,132	913,274	807,402	(3,615,697)	19,486,874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213	-	-	-	-	-	-	-	-	213
未分配资产										83,187
总资产										19,570,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1)	12,806	33,865	17,993	30,287	28,931	42,839	12,191	11,261	-	190,173
分部负债	(3,291,426)	(4,162,053)	(2,528,928)	(3,386,705)	(2,833,390)	(3,943,549)	(915,912)	(785,790)	3,615,697	(18,232,056)
未分配负债										(16,414)
总负债										(18,248,47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62	3,026	2,209	2,963	3,329	4,345	1,317	186	-	19,037
资本性支出	2,348	3,387	1,585	2,931	2,727	4,144	1,069	4,730	-	22,921
信贷承诺	42,861	464,193	208,914	317,307	187,281	222,055	66,799	124,924	-	1,634,334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2. 业务经营分部 (续)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7年					
利息净收入	208,829	174,776	53,649	4,676	441,930
外部利息收入	288,486	158,017	260,417	6,779	713,699
外部利息支出	(84,260)	(143,031)	(42,375)	(2,103)	(271,769)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4,603	159,790	(164,39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458	34,150	(2)	1,297	72,9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349	41,572	-	1,336	85,2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91)	(7,422)	(2)	(39)	(12,354)
投资损益	307	(330)	4,915	1,386	6,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	-	14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5,300)	(13,437)	510	(18,196)
汇兑损益	-	-	10,909	112	11,021
其他业务收入	7	-	116	22,982	23,105
税金及附加	(2,273)	(1,265)	(1,296)	(119)	(4,953)
业务及管理费	(67,215)	(86,071)	(21,030)	(2,694)	(177,010)
资产减值损失	(92,610)	(3,610)	(391)	(1,555)	(98,166)
其他业务成本	2,205	-	-	(23,759)	(21,554)
营业利润	86,739	112,350	33,433	2,836	235,358
加：营业外收入	2,701	2,634	440	96	5,871
减：营业外支出	(886)	(846)	-	(19)	(1,751)
利润总额	88,554	114,138	33,873	2,913	239,478
减：所得税费用					(46,345)
净利润					193,133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584,597	4,468,376	9,635,618	267,040	20,955,631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227	227
未分配资产					97,751
总资产					21,053,382
分部负债	(7,306,002)	(10,302,042)	(1,826,344)	(156,668)	(19,591,056)
未分配负债					(32,929)
总负债					(19,623,98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90	10,683	3,744	262	18,279
资本性支出	2,526	7,518	2,635	2,936	15,615
信贷承诺	1,234,005	514,873	-	-	1,748,87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2. 业务经营分部 (续)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188,893	154,403	51,256	3,552	398,104
外部利息收入	281,890	135,229	235,294	4,777	657,190
外部利息支出	(89,004)	(148,393)	(20,464)	(1,225)	(259,086)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3,993)	167,567	(163,57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146	39,567	(2)	1,224	90,9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339	46,209	-	1,271	100,8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93)	(6,642)	(2)	(47)	(9,884)
投资损益	462	(13)	(3,255)	746	(2,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	-	(9)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	(1,626)	8,364	289	7,137
汇兑损益	-	-	(56)	(42)	(98)
其他业务收入	7	-	10	11,981	11,998
税金及附加	(7,071)	(3,971)	(249)	(158)	(11,449)
业务及管理费	(66,449)	(85,094)	(20,703)	(2,767)	(175,013)
资产减值损失	(55,612)	(24,051)	(6,187)	(596)	(86,446)
其他业务成本	3,467	-	-	(11,980)	(8,513)
营业利润	113,953	79,215	29,178	2,249	224,595
加：营业外收入	2,146	1,884	-	73	4,103
减：营业外支出	28	(618)	-	(1,484)	(2,074)
利润总额	116,127	80,481	29,178	838	226,624
减：所得税费用					(42,564)
净利润					184,060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332,417	3,730,943	9,223,479	200,035	19,486,874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213	213
未分配资产					83,187
总资产					19,570,061
分部负债	(6,778,331)	(9,760,885)	(1,542,284)	(150,556)	(18,232,056)
未分配负债					(16,414)
总负债					(18,248,47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822	11,298	3,797	120	19,037
资本性支出	3,740	11,054	3,715	4,412	22,921
信贷承诺	1,234,807	399,527	-	-	1,634,3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17年				
利息净收入	176,944	264,986	-	441,930
外部利息收入	157,305	556,394	-	713,699
外部利息支出	(86,537)	(185,232)	-	(271,769)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106,176	(106,17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019	42,884	-	72,9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442	50,815	-	85,2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23)	(7,931)	-	(12,354)
投资损益	92	6,186	-	6,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14	-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1)	(16,785)	-	(18,196)
汇兑损益	420	10,601	-	11,021
其他业务收入	1,513	21,592	-	23,105
税金及附加	(1,438)	(3,515)	-	(4,953)
业务及管理费	(81,325)	(95,685)	-	(177,010)
资产减值损失	(44,474)	(53,692)	-	(98,166)
其他业务成本	(826)	(20,728)	-	(21,554)
营业利润	79,514	155,844	-	235,358
加：营业外收入	4,023	1,848	-	5,871
减：营业外支出	(326)	(1,425)	-	(1,751)
利润总额	83,211	156,267	-	239,478
减：所得税费用				(46,345)
净利润				193,133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7,585,643	13,400,362	(30,374)	20,955,631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227	-	227
未分配资产				97,751
总资产				21,053,382
分部负债	(7,097,974)	(12,523,456)	30,374	(19,591,056)
未分配负债				(32,929)
总负债				(19,623,98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395	9,884	-	18,279
资本性支出	4,440	11,175	-	15,615
信贷承诺	449,431	1,299,447	-	1,748,87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157,809	240,295	-	398,104
外部利息收入	143,479	513,711	-	657,190
外部利息支出	(88,268)	(170,818)	-	(259,086)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102,598	(102,59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887	59,048	-	90,9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605	65,214	-	100,8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18)	(6,166)	-	(9,884)
投资损益	17	(2,077)	-	(2,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9)	-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	7,118	-	7,137
汇兑损益	692	(790)	-	(98)
其他业务收入	933	11,065	-	11,998
税金及附加	(3,466)	(7,983)	-	(11,449)
业务及管理费	(81,411)	(93,602)	-	(175,013)
资产减值损失	(44,186)	(42,260)	-	(86,446)
其他业务成本	1,170	(9,683)	-	(8,513)
营业利润	63,464	161,131	-	224,595
加：营业外收入	2,954	1,149	-	4,103
减：营业外支出	(498)	(1,576)	-	(2,074)
利润总额	65,920	160,704	-	226,624
减：所得税费用				(42,564)
净利润				184,060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7,040,416	12,554,090	(107,632)	19,486,874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213	-	213
未分配资产				83,187
总资产				19,570,061
分部负债	(6,598,859)	(11,740,829)	107,632	(18,232,056)
未分配负债				(16,414)
总负债				(18,248,47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855	10,182	-	19,037
资本性支出	5,494	17,427	-	22,921
信贷承诺	380,806	1,253,528	-	1,634,3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2017年12月31日, 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39.21% (2016年12月31日: 39.21%)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持有国债及特别国债	604,345	640,131
应收财政部款项(附注七、11)	271,678	272,023
应收利息		
— 国债及特别国债	6,132	7,648
— 应收财政部款项	125	3,802
其他应收款	10,147	13,147
负债		
应付财政部款项(附注七、29)	3,154	26,293
财政部存入款项	8,127	10,265
应付利息	44	23
其他负债—代理兑付国债	87	102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28,778	29,607
利息支出	(213)	(1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9	15,072

(3) 利率区间

	2017年 (%)	2016年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2.25-9.00	1.94-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5-2.12	0.05-1.76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十一、7国债兑付承诺。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汇金公司经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汇金公司代表中国政府依法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于2017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0.03% (2016年12月31日：40.03%)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000	—
债券投资	13,839	12,103
应收利息	771	145
负债		
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15,000	7,000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5,301	27
应付利息	122	49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1,029	463
利息支出	(903)	(518)

(3) 利率区间

	2017年 (%)	2016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2-4.35	—
债券投资	3.32-4.98	3.16-4.20
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2.95-4.41	2.90-5.00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1.26-1.76	1.38-2.8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2. 汇金公司 (续)

与汇金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的相关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959	120,985
贵金属租出	2,061	930
拆出资金	42,563	56,783
衍生金融资产	4,642	2,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335	74,7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48	12,876
债券投资	742,623	817,12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220	63,007
拆入资金	44,498	85,744
衍生金融负债	1,929	2,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05	12,438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2,000	2,000
表外项目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943	22,642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3.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
拆出资金	11,067	11,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49	4,398
应收利息	68	68
其他资产	7	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71	5,887
拆入资金	160	1,041
吸收存款	2,117	1,758
应付利息	42	44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357	11,388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312	1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5	810
其他业务收入	20	16
利息支出	(141)	(29)
业务及管理费	(29)	(2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3.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续)

(3) 利率区间

	2017年 (%)	2016年 (%)
拆出资金	0.01-5.15	0.01-3.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3-4.79	1.73-4.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5.20	0.00-4.90
拆入资金	0.10-2.30	1.15-1.25
吸收存款	0.30-2.94	0.30-2.94

4.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133	183

(2) 利率区间

	2017年 (%)	2016年 (%)
拆出资金	0.10	0.02-0.30

于2017年度和2016年度,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间的交易损益金额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305.84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90.86万元）。

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币万元)	2016年(重述) (人民币万元)
薪酬及福利	852	1,067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确认并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2016年的薪酬总额于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布时尚未最终确定。2016年度计入损益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843万元。该等薪酬总额于2017年8月30日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067万元，本行进行了补充公告。比较数据已进行重新列报。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135	16,367
应付利息	-	619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225)	(394)

(3) 利率区间

	2017年 (%)	2016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0.72-6.20	0.72-6.2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年	中国•香港	港币588,790,000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	中国•香港	港币4,113,392,449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3,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2011年	英国•伦敦	美元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200,000,001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19,600,000元	51.02	51.02	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ⁱ⁾	200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31,000,000元	50.00	66.67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29,400,000元	51.02	51.02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2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21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10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014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20,000,000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2014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1,400,000,000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ⁱⁱ⁾	2017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10,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于2017年度和2016年度，除新设立的子公司外，本行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i)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由本行委任两名董事，本行对该行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ii) 于2017年度，本行新增设立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2,949,916,475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交易, 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13.81亿元。

于2016年度, 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37.61亿元, 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9.17亿元, 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8.44亿元。增资后, 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其他股东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8.43亿元。

于2017年度和2016年度, 该项商誉未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中刚非洲银行	2015年	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53,342,800,000元	50.00	50.00	银行

于2015年5月28日, 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50%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集团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承诺，并且将此等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负债产品金额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于2017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4,824.41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061.77亿元）。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2017年12月31日，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5,805.27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3,790.09亿元），相应的本集团发行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发售规模为人民币13,688.7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93.75亿元）。于2017年度，本集团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76.45亿元（2016年：人民币83.13亿元），以及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8.03亿元（2016年：人民币2.61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业务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于2017年度，上述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交易金额平均敞口以及加权平均期限分别为人民币231.68亿元以及5.31天（2016年：人民币87.76亿元以及3.06天），于2017年12月31日的敞口为人民币848.62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6.27亿元）。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所有上述敞口金额均计入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续)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续)

于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于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452.3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4.63亿元），于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被告人。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及本行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62.4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0.30亿元），并在附注七、27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6年9月28日，本行及纽约分行共同与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签署一项禁止令。于2016年11月4日，本行及纽约分行共同与美国纽约金融服务局签署一项同意令，并向美国纽约金融服务局支付罚金。本行及纽约分行正在积极回应上述两项指令下的相关要求。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支付的罚金已反映在本集团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中。相关美国监管机构是否会采取进一步的监管行动，是基于执行该等指令下相关要求后的监管结论，本集团认为目前无法估计。因此未予计提预计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5,062	4,951	4,932	4,316

此外，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承诺，本行对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承诺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承诺，本行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承诺金额为42.5亿港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次增资尚未完成)。

3. 信贷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到期日在1年以下	58,038	38,433	58,038	38,433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669,524	549,968	669,524	549,968
小计	727,562	588,401	727,562	588,401
银行承兑汇票	233,788	312,255	233,788	312,255
信用卡承诺	426,668	323,217	426,668	323,217
开出保函及担保	220,826	229,177	232,483	241,314
开出信用证	140,034	181,284	140,034	181,284
合计	1,748,878	1,634,334	1,760,535	1,646,471

信贷承诺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3,892	3,948	3,765	3,931
1至2年	2,950	3,051	2,854	3,035
2至3年	2,023	2,262	1,971	2,262
3至5年	2,069	2,451	2,028	2,438
5年以上	1,005	1,255	985	1,255
合计	11,939	12,967	11,603	12,921

于2017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于业务及管理费（附注七、44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的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9.90亿元和人民币48.26亿元（2016年：人民币51.90亿元和人民币50.35亿元）。

5. 融资租赁承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承诺（2016年：人民币3.38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承诺。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本集团记录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65.00亿元和人民币382.45亿元，其剩余期限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逾期	3,317	4,256
1年以内	6,235	7,643
1至5年	17,245	17,748
5年以上	9,703	8,598
合计	36,500	38,24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6.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328,469	208,529	322,471	205,517
票据	183	814	183	814
合计	328,652	209,343	322,654	206,33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22)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197.89亿元和人民币3,144.79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8.32亿元和人民币2,029.38亿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034.92亿元(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为人民币3,651.53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附注七、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

7.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54.19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65.55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

十二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8(4)和附注五、7的判断标准，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已转让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45.31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64亿元)。其中，对于不良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117.23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54亿元)，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对于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128.0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2.10亿元)，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9.41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12亿元)，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转让

于2017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543.31亿元(2016年：人民币729.69亿元)。其中，通过上述资产证券化方式处置人民币15.69亿元(2016年：人民币101.54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4)和附注五、7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附注四、9)。于2017年12月31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6.47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87亿元)，已包括在附注十一、6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3.73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54.15亿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以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1 信用风险管理 (续)

2017年,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信贷结构,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行业风险限额管理, 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拓宽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渠道, 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业务,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3.2 减值评估

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 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 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 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 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 主要评估因素包括: 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和抵质押物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集团通过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信贷资产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并根据适用情况, 分别采用个别或组合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债权性投资的减值情况。对于已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等于当前未实现损失, 并计入利润表。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8,122	2,700,046	2,787,869	2,699,8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245	622,665	115,998	616,450
拆出资金	505,269	580,949	515,371	59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1,602	409,846	486,635	378,667
衍生金融资产	28,284	31,460	28,150	31,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386	323,051	536,521	322,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16,311	9,319,364	10,277,039	9,282,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8,884	1,390,678	1,377,872	1,372,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89,135	2,882,152	3,477,280	2,869,7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9,223	624,547	586,826	604,991
其他金融资产	155,111	205,718	146,962	183,242
表内项目合计	20,572,572	19,090,476	20,336,523	18,951,965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	1,748,878	1,634,334	1,760,535	1,646,471
合计	22,321,450	20,724,810	22,097,058	20,598,436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续)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246,123	3.7	279,658	4.4
长江三角洲	1,420,351	21.2	1,310,376	20.6
珠江三角洲	762,152	11.3	752,897	11.8
环渤海地区	1,061,001	15.8	1,001,682	15.7
中部地区	929,075	13.8	857,319	13.5
西部地区	1,629,197	24.3	1,463,806	22.9
东北地区	287,187	4.3	272,460	4.3
境外及其他	379,633	5.6	435,027	6.8
小计	6,714,719	100.0	6,373,225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74	-	104	-
长江三角洲	994,938	25.0	860,092	25.6
珠江三角洲	873,154	21.8	713,500	21.3
环渤海地区	621,563	15.5	498,332	14.9
中部地区	590,247	14.7	451,954	13.5
西部地区	778,946	19.4	694,461	20.8
东北地区	141,351	3.5	122,436	3.7
境外及其他	5,619	0.1	5,535	0.2
小计	4,005,892	100.0	3,346,41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20,611		9,719,63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246,123	3.7	278,873	4.4
长江三角洲	1,420,114	21.3	1,310,376	20.8
珠江三角洲	763,830	11.4	754,812	11.9
环渤海地区	1,062,040	15.9	1,001,682	15.8
中部地区	929,076	13.9	857,319	13.5
西部地区	1,628,206	24.4	1,463,806	23.1
东北地区	287,187	4.3	272,460	4.3
境外及其他	339,133	5.1	395,367	6.2
小计	6,675,709	100.0	6,334,695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74	-	85	-
长江三角洲	994,265	24.9	860,092	25.7
珠江三角洲	872,564	21.8	713,500	21.3
环渤海地区	621,143	15.5	498,332	14.9
中部地区	589,848	14.7	451,954	13.5
西部地区	778,419	19.5	694,461	20.8
东北地区	141,255	3.5	122,436	3.7
境外及其他	3,826	0.1	4,025	0.1
小计	4,001,394	100.0	3,344,885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77,103		9,679,58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286,480	19.2	1,325,386	2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8,677	18.9	1,052,336	16.5
批发和零售业	405,678	6.0	497,976	7.8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812,850	12.1	673,621	10.6
房地产业	573,248	8.5	510,470	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3,575	12.0	560,270	8.8
金融业	373,461	5.6	735,915	11.5
采矿业	232,699	3.5	243,396	3.8
建筑业	227,238	3.4	187,931	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372,581	5.5	241,365	3.8
其他行业	358,232	5.3	344,559	5.4
小计	6,714,719	100.0	6,373,225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3,133,503	78.3	2,558,149	76.4
个人生产经营	205,549	5.1	232,728	7.0
个人消费	142,184	3.5	119,781	3.6
信用卡透支	317,547	7.9	242,451	7.2
其他	207,109	5.2	193,305	5.8
小计	4,005,892	100.0	3,346,41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20,611		9,719,63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281,086	19.2	1,317,493	2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46,075	18.7	1,031,752	16.3
批发和零售业	405,349	6.1	496,559	7.8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809,993	12.1	670,853	10.6
房地产业	572,043	8.6	509,542	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3,359	12.0	561,408	8.9
金融业	375,421	5.6	736,992	11.6
采矿业	231,302	3.5	242,757	3.8
建筑业	226,831	3.4	187,585	3.0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367,891	5.5	237,108	3.7
其他行业	356,359	5.3	342,646	5.4
小计	6,675,709	100.0	6,334,695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3,130,792	78.3	2,558,129	76.5
个人生产经营	204,680	5.1	232,062	6.9
个人消费	141,329	3.5	119,098	3.6
信用卡透支	317,547	7.9	242,451	7.2
其他	207,046	5.2	193,145	5.8
小计	4,001,394	100.0	3,344,885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77,103		9,679,580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该附注项下若干个人贷款和垫款比较数据已经重新分类。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66,909	620,786	1,028,232	2,915,927
保证贷款	606,458	327,650	425,404	1,359,512
抵押贷款	817,342	409,405	3,718,936	4,945,683
质押贷款	438,651	79,322	981,516	1,499,489
合计	3,129,360	1,437,163	6,154,088	10,720,611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92,899	466,138	886,821	2,345,858
保证贷款	618,532	330,718	344,430	1,293,680
抵押贷款	947,139	519,723	3,127,606	4,594,468
质押贷款	786,985	69,113	629,535	1,485,633
合计	3,345,555	1,385,692	4,988,392	9,719,639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64,478	612,960	1,015,418	2,892,856
保证贷款	602,427	324,517	418,804	1,345,748
抵押贷款	815,105	408,256	3,717,258	4,940,619
质押贷款	438,644	79,011	980,225	1,497,880
合计	3,120,654	1,424,744	6,131,705	10,677,103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续):

	本行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信用贷款	991,197	460,688	874,586	2,326,471
保证贷款	615,333	326,138	335,736	1,277,207
抵押贷款	945,627	519,132	3,126,985	4,591,744
质押贷款	785,943	69,060	629,155	1,484,158
合计	3,338,100	1,375,018	4,966,462	9,679,580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489	6,984	2,015	1,249	16,737
保证贷款	22,362	12,158	17,004	5,864	57,388
抵押贷款	51,287	29,410	43,171	8,885	132,753
质押贷款	10,962	968	3,135	2,123	17,188
合计	91,100	49,520	65,325	18,121	224,066

	本集团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411	8,619	4,460	406	17,896
保证贷款	19,386	23,586	26,612	2,937	72,521
抵押贷款	53,772	52,054	60,454	6,405	172,685
质押贷款	1,976	2,209	6,901	447	11,533
合计	79,545	86,468	98,427	10,195	274,63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逾期贷款 (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489	6,852	2,005	1,228	16,574
保证贷款	22,305	11,798	15,870	4,654	54,627
抵押贷款	51,287	29,406	42,884	8,779	132,356
质押贷款	10,962	968	3,084	2,123	17,137
合计	91,043	49,024	63,843	16,784	220,694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411	8,619	4,439	406	17,875
保证贷款	19,047	22,846	24,598	2,680	69,171
抵押贷款	53,770	52,054	60,039	6,405	172,268
质押贷款	1,976	2,156	6,458	447	11,037
合计	79,204	85,675	95,534	9,938	270,351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10,471,150	9,433,058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55,429	55,747
已减值	(iii)	194,032	230,834
小计		10,720,611	9,719,639
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04,300)	(400,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16,311	9,319,364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10,432,005	9,397,282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55,371	55,407
已减值	(iii)	189,727	226,891
小计		10,677,103	9,679,580
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00,064)	(397,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277,039	9,282,32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6,234,570	298,077	6,532,6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34,840	3,663	3,938,503
合计	10,169,410	301,740	10,471,150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5,832,088	321,400	6,153,4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76,326	3,244	3,279,570
合计	9,108,414	324,644	9,433,058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6,198,322	296,945	6,495,2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33,087	3,651	3,936,738
合计	10,131,409	300,596	10,432,005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5,797,863	321,396	6,119,2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74,816	3,207	3,278,023
合计	9,072,679	324,603	9,397,282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 抵质押物 覆盖的 敞口
	逾期1天 至30天	逾期31天 至60天	逾期61天 至90天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4,500	460	8	24,968	20,47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365	6,514	4,582	30,461	22,174	
合计	43,865	6,974	4,590	55,429	42,651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 抵质押物 覆盖的 敞口
	逾期1天 至30天	逾期31天 至60天	逾期61天 至90天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1,940	4,902	18	26,860	23,5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124	6,590	5,173	28,887	20,430	
合计	39,064	11,492	5,191	55,747	44,018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 抵质押物 覆盖的 敞口
	逾期1天 至30天	逾期31天 至60天	逾期61天 至90天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4,500	420	-	24,920	20,47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357	6,513	4,581	30,451	22,173	
合计	43,857	6,933	4,581	55,371	42,65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 抵质押物 覆盖的 敞口
	逾期1天 至30天	逾期31天 至60天	逾期61天 至90天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1,742	4,783	–	26,525	23,5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120	6,589	5,173	28,882	20,426
合计	38,862	11,372	5,173	55,407	44,014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159,805	(122,311)	37,494
按组合方式评估	34,227	(26,723)	7,504
合计	194,032	(149,034)	44,99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92,848	(133,605)	59,243
按组合方式评估	37,986	(28,999)	8,987
合计	230,834	(162,604)	68,230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55,523	(118,982)	36,541
按组合方式评估	34,204	(26,713)	7,491
合计	189,727	(145,695)	44,032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88,911	(131,503)	57,408
按组合方式评估	37,980	(28,994)	8,986
合计	226,891	(160,497)	66,39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其中：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159,805	192,848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1.49%	1.98%
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	24,802	39,021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155,523	188,911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1.46%	1.95%
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	24,802	39,021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	-	7	-
长江三角洲	29,460	15.2	35,471	15.4
珠江三角洲	26,957	13.9	30,530	13.2
环渤海地区	39,031	20.1	45,728	19.8
中部地区	27,377	14.1	30,194	13.1
西部地区	59,314	30.6	76,046	32.9
东北地区	8,438	4.3	8,772	3.8
境外及其他	3,448	1.8	4,086	1.8
合计	194,032	100.0	230,834	1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	-	7	-
长江三角洲	29,460	15.5	35,471	15.6
珠江三角洲	26,957	14.2	30,530	13.5
环渤海地区	39,031	20.6	45,728	20.1
中部地区	27,377	14.4	30,194	13.3
西部地区	58,324	30.8	76,046	33.5
东北地区	8,438	4.4	8,772	3.9
境外及其他	133	0.1	143	0.1
合计	189,727	100	226,891	100.0

(6)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集团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和本行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551.20亿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524.91亿元)。

于2017年度, 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债务重组, 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73亿元的股权。在上述债务重组中, 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7) 本年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该等资产已作为抵债资产在本集团其他资产中反映, 见附注七、16(2)。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监会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866,063	831,636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877,720	843,11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了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4,152,386	3,509,837
已减值	(2)	6,498	5,542
合计		4,158,884	3,515,379
减: 减值准备		(10,526)	(8,680)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3,068)	(3,516)
组合方式评估		(7,458)	(5,164)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类投资账面价值		4,148,358	3,506,699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4,070,775	3,478,411
已减值	(2)	3,657	5,042
合计		4,074,432	3,483,453
减: 减值准备		(10,326)	(8,751)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2,868)	(3,499)
组合方式评估		(7,458)	(5,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类投资账面价值		4,064,106	3,474,702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1) 上述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包含于下表中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31,464	510,794	1,774,655	169,336	2,486,24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0,712	312,292	1,269,267	—	1,722,271
金融机构	103,650	398,098	302,240	81,075	885,063
公司	60,762	177,655	149,146	13,273	400,836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271,678	271,678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	—	—	3,612	3,612
其他	12,835	—	—	24,804	37,639
合计	349,423	1,398,839	3,495,308	657,078	5,900,648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0,900	464,613	1,320,638	120,618	1,926,76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9,784	383,824	1,129,986	29,997	1,643,591
金融机构	109,989	353,335	263,950	64,130	791,404
公司	48,665	188,869	171,604	20,436	429,574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272,023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	—	—	2,990	2,990
其他	15,883	—	—	20,165	36,048
合计	295,221	1,390,641	2,886,178	623,659	5,195,69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1) 上述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包含于下表中 (续)

债务工具类别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31,265	509,876	1,774,655	169,336	2,485,13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5,520	300,632	1,260,985	-	1,647,137
金融机构	90,920	394,441	300,717	34,675	820,753
公司	53,916	172,877	147,096	13,273	387,162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271,678	271,678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	-	-	3,612	3,612
其他	9,283	-	-	1,448	10,731
合计	270,904	1,377,826	3,483,453	587,322	5,719,505

债务工具类别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0,900	464,476	1,320,638	120,618	1,926,63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2,718	377,817	1,121,718	29,997	1,612,250
金融机构	100,837	346,329	262,275	64,915	774,356
公司	44,665	183,511	169,106	20,436	417,718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272,023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	-	-	2,990	2,990
其他	14,222	-	-	395	14,617
合计	263,342	1,372,133	2,873,737	604,674	5,113,886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2) 已减值债务工具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2,614	2,614
其他	-	3,884	3,884
合计	-	6,498	6,498
减：减值准备	-	(3,068)	(3,068)
已减值持有至到期投资和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	-	3,430	3,430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547	547
其他	-	4,995	4,995
合计	-	5,542	5,542
减：减值准备	-	(3,516)	(3,516)
已减值持有至到期投资和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	-	2,026	2,026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2) 已减值债务工具 (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42	42
其他	-	3,615	3,615
合计	-	3,657	3,657
减: 减值准备	-	(2,868)	(2,868)
已减值持有至到期投资和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	-	789	789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47	47
其他	-	4,995	4,995
合计	-	5,042	5,042
减: 减值准备	-	(3,499)	(3,499)
已减值持有至到期投资和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	-	1,543	1,543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全部以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45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0.37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对这部分减值的可供出售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12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3)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以下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607,333	867,410	5,072	1,731	56	2,481,60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83,157	176,302	2,391	60,193	-	1,722,043
金融机构		551,733	194,393	27,860	78,676	30,349	883,011
公司	(ii)	50,568	305,743	3,224	24,994	18,341	402,870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271,678	-	-	-	-	271,678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3,612	-	-	-	-	3,612
其他		54,846	-	-	-	-	54,846
合计		4,116,227	1,543,848	38,547	165,594	48,746	5,912,962

		本集团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以下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322,981	594,641	5,249	1,033	705	1,924,60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69,672	162,840	10,692	209	-	1,643,413
金融机构		526,761	144,056	36,508	51,620	30,377	789,322
公司	(ii)	47,367	337,875	4,262	23,743	16,116	429,363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272,023	-	-	-	-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990	-	-	-	-	2,990
其他		37,578	-	-	-	-	37,578
合计		3,772,672	1,239,412	56,711	76,605	47,198	5,192,59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3)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续)

	本行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以下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606,834	867,004	5,072	1,576	-	2,480,48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64,328	174,952	2,391	5,241	-	1,646,912
金融机构	503,469	181,725	26,707	78,098	28,700	818,699
公司	(ii) 49,615	291,857	2,061	24,863	18,289	386,685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271,678	-	-	-	-	271,678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3,612	-	-	-	-	3,612
其他	11,509	-	-	-	-	11,509
合计	4,004,345	1,515,538	36,231	109,778	46,989	5,712,881

	本行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以下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322,980	594,537	5,249	1,033	672	1,924,47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38,333	162,838	10,692	209	-	1,612,072
金融机构	510,793	143,952	36,228	51,076	30,136	772,185
公司	(ii) 44,171	329,070	3,949	23,795	16,041	417,02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272,023	-	-	-	-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990	-	-	-	-	2,990
其他	16,147	-	-	-	-	16,147
合计	3,700,737	1,230,397	56,118	76,113	46,849	5,110,21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3)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续)

(i)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ii)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计人民币171.10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34.20亿元)，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监会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见附注十三、7资本管理。

	本集团 /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2,868	26,601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51,906	3,740	2,403	5,952	-	-	2,732,618	2,896,6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8,237	58,819	9,001	13,807	381	-	-	130,245
拆出资金	-	-	226,817	80,021	153,026	41,519	3,886	-	505,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89	50,111	140,456	120,178	201,413	51,421	13,297	577,965
衍生金融资产	-	-	4,497	4,850	17,604	1,029	304	-	28,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499,251	17,869	19,394	-	-	-	540,3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81	-	499,209	646,162	2,345,151	2,115,703	4,686,505	-	10,316,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3,444	102,788	139,887	753,385	285,678	11,238	1,426,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4,929	128,831	269,426	1,791,968	1,243,981	-	3,489,1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3	2,842	22,286	46,800	127,629	459,523	-	659,223
其他金融资产	2,321	28,530	38,751	33,884	50,971	544	110	-	155,111
金融资产总额	29,774	229,905	1,572,410	1,188,551	3,182,196	5,033,571	6,731,408	2,757,153	20,724,96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40,000)	(70,540)	(354,923)	(454)	-	-	(465,9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5,065)	(220,930)	(126,369)	(73,107)	(59,259)	-	-	(974,730)
拆入资金	-	-	(96,494)	(115,380)	(57,125)	(6,330)	(4,732)	-	(280,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118)	(163,471)	(110,444)	(91,841)	(4,860)	(38)	-	(391,772)
衍生金融负债	-	-	(2,230)	(3,990)	(23,957)	(497)	(198)	-	(30,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77,813)	(28,113)	(13,535)	(328)	-	-	(319,789)
吸收存款	-	(10,030,752)	(535,504)	(1,249,943)	(2,551,584)	(1,826,342)	(154)	-	(16,194,27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4,803)	(94,537)	(97,102)	(43,679)	(194,896)	-	(475,017)
其他金融负债	-	(100,567)	(21,696)	(78,555)	(74,326)	(82,131)	(36,791)	-	(394,066)
金融负债总额	-	(10,647,532)	(1,402,941)	(1,877,871)	(3,337,500)	(2,023,880)	(236,809)	-	(19,526,533)
净头寸	29,774	(10,417,627)	169,469	(689,320)	(155,304)	3,009,691	6,494,599	2,757,153	1,198,43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1) 到期日分析 (续)

项目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3,360	5,110	4,836	16,262	-	-	2,562,085	2,811,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3,917	127,622	168,455	261,620	1,051	-	-	622,665
拆出资金	-	-	159,166	86,942	293,126	41,715	-	-	580,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6	22,501	66,714	146,386	134,936	39,309	7,773	417,955
衍生金融资产	-	-	2,121	2,485	25,284	1,165	405	-	31,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274,766	26,276	18,137	-	-	-	323,0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908	-	496,239	630,872	2,541,515	1,895,689	3,708,141	-	9,319,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068	54,098	235,151	719,158	348,203	18,203	1,408,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1,331	90,654	315,762	1,362,537	1,061,868	-	2,882,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3	2,205	12,876	52,418	109,354	447,591	-	624,547
其他金融资产	1,607	73,522	32,579	50,698	46,485	776	51	-	205,718
金融资产总额	52,387	361,238	1,207,708	1,194,906	3,952,146	4,266,381	5,605,568	2,588,061	19,228,39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6,342)	(69,000)	(205,059)	(621)	-	-	(291,0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23,652)	(296,656)	(146,008)	(94,165)	(95,563)	-	-	(1,156,044)
拆入资金	-	-	(132,600)	(94,050)	(68,138)	(4,820)	(2,413)	-	(302,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587)	(77,982)	(64,520)	(125,422)	(16,621)	(38)	-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	-	(2,576)	(3,582)	(13,143)	(1,111)	(346)	-	(20,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3,068)	(12,004)	(760)	-	-	-	(205,832)
吸收存款	-	(9,007,828)	(499,909)	(1,185,880)	(2,637,833)	(1,705,965)	(586)	-	(15,038,0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4,405)	(56,128)	(89,372)	(52,699)	(155,611)	-	(388,215)
其他金融负债	-	(168,287)	(16,390)	(73,738)	(74,678)	(93,281)	(36,768)	-	(463,142)
金融负债总额	-	(9,716,384)	(1,269,928)	(1,704,910)	(3,308,570)	(1,970,681)	(195,762)	-	(18,166,235)
净头寸	52,387	(9,355,146)	(62,220)	(510,004)	643,576	2,295,700	5,409,806	2,588,061	1,062,16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1) 到期日分析 (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51,817	3,740	2,403	5,952	-	-	2,732,429	2,896,3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6,930	48,661	7,200	13,207	-	-	-	115,998
拆出资金	-	-	231,146	82,332	155,637	42,370	3,886	-	515,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89	43,528	134,399	96,794	159,346	52,568	-	487,724
衍生金融资产	-	-	4,482	4,793	17,542	1,029	304	-	28,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495,386	17,869	19,394	-	-	-	536,5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10	-	498,201	644,726	2,338,803	2,095,781	4,677,118	-	10,277,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2,692	101,884	136,135	740,640	266,521	1,457	1,379,3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4,929	128,701	269,383	1,789,319	1,234,948	-	3,477,2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3	342	5,774	21,150	113,959	445,458	-	586,826
其他金融资产	2,318	28,260	38,259	26,823	50,650	542	110	-	146,962
金融资产总额	28,600	228,239	1,551,366	1,156,904	3,124,647	4,942,986	6,680,913	2,733,886	20,447,54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40,000)	(70,500)	(354,663)	(454)	-	-	(465,6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6,869)	(223,668)	(126,369)	(73,336)	(59,259)	-	-	(979,501)
拆入资金	-	-	(90,732)	(109,707)	(37,236)	(1,369)	-	-	(239,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118)	(163,471)	(110,444)	(91,841)	(4,860)	(38)	-	(391,772)
衍生金融负债	-	-	(2,213)	(3,934)	(23,894)	(497)	(198)	-	(30,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73,061)	(28,113)	(13,305)	-	-	-	(314,479)
吸收存款	-	(10,030,480)	(535,402)	(1,249,561)	(2,551,650)	(1,825,652)	(1)	-	(16,192,7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4,803)	(94,537)	(97,102)	(33,985)	(194,896)	-	(465,323)
其他金融负债	-	(90,387)	(21,066)	(46,607)	(73,048)	(82,010)	(17)	-	(313,135)
金融负债总额	-	(10,638,884)	(1,394,416)	(1,839,772)	(3,316,075)	(2,008,086)	(195,150)	-	(19,392,383)
净头寸	28,600	(10,410,645)	156,950	(682,868)	(191,428)	2,934,900	6,485,763	2,733,886	1,055,15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1) 到期日分析 (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1,752	5,110	4,836	16,262	-	-	2,561,919	2,809,8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2,010	127,072	166,549	260,819	-	-	-	616,450
拆出资金	-	-	164,017	86,941	297,365	41,900	-	-	59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6	21,920	65,553	125,051	127,028	39,115	1,000	380,003
衍生金融资产	-	-	2,121	2,484	25,255	1,165	405	-	31,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274,663	26,276	18,137	-	-	-	322,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535	-	495,566	629,443	2,535,437	1,876,382	3,700,957	-	9,282,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171	50,504	233,346	715,634	339,515	2,986	1,375,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1,331	90,654	315,340	1,360,006	1,052,380	-	2,869,7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3	1,967	12,576	51,431	97,923	440,991	-	604,991
其他金融资产	1,625	71,344	32,096	31,385	46,129	612	51	-	183,242
金融资产总额	50,032	355,545	1,209,034	1,167,201	3,924,572	4,220,650	5,573,414	2,565,905	19,066,35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6,342)	(69,000)	(204,999)	(621)	-	-	(290,9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28,300)	(296,884)	(146,619)	(94,365)	(95,763)	-	-	(1,161,931)
拆入资金	-	-	(132,205)	(88,244)	(48,437)	(705)	-	-	(269,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587)	(77,982)	(64,520)	(125,422)	(16,621)	(38)	-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	-	(2,576)	(3,582)	(13,119)	(1,111)	(346)	-	(2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0,666)	(12,004)	(268)	-	-	-	(202,938)
吸收存款	-	(9,007,596)	(499,389)	(1,185,144)	(2,638,747)	(1,704,867)	(1)	-	(15,035,7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4,405)	(56,128)	(85,922)	(46,028)	(155,611)	-	(378,094)
其他金融负债	-	(157,219)	(15,768)	(41,770)	(73,414)	(93,061)	(18)	-	(381,250)
金融负债总额	-	(9,709,732)	(1,266,217)	(1,667,011)	(3,284,693)	(1,958,777)	(156,014)	-	(18,042,444)
净头寸	50,032	(9,354,187)	(57,183)	(499,810)	639,879	2,261,873	5,417,400	2,565,905	1,023,909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 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项目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51,906	3,741	3,688	5,952	-	-	2,732,618	2,897,9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8,237	59,316	9,121	14,059	433	-	-	131,166
拆出资金	-	-	227,887	81,885	157,594	44,296	5,499	-	517,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89	50,916	143,248	126,888	221,007	58,694	13,297	615,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500,347	18,110	19,967	-	-	-	542,2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314	-	558,620	755,681	2,733,620	3,282,327	6,800,862	-	14,259,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4,272	104,752	146,132	793,772	326,900	11,238	1,517,0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6,957	134,287	286,304	1,881,236	1,396,308	-	3,755,0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3	2,986	22,954	49,168	138,050	471,212	-	684,513
其他金融资产	-	28,448	795	5,258	1,898	12	7	-	36,418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32,186	229,823	1,595,837	1,278,984	3,541,582	6,361,133	9,059,482	2,757,153	24,956,180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41,220)	(72,789)	(366,463)	(447)	-	-	(480,9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5,066)	(223,308)	(131,541)	(79,749)	(66,309)	-	-	(995,973)
拆入资金	-	-	(96,846)	(116,595)	(58,214)	(7,649)	(5,445)	-	(284,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118)	(164,332)	(111,693)	(94,451)	(4,876)	(38)	-	(396,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78,384)	(28,329)	(13,757)	(356)	-	-	(320,826)
吸收存款	-	(10,037,044)	(573,267)	(1,304,326)	(2,654,872)	(2,033,087)	(154)	-	(16,602,75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4,924)	(94,770)	(97,647)	(44,666)	(195,000)	-	(477,007)
其他金融负债	-	(94,303)	(762)	(31,827)	(1,389)	(195)	(36,785)	-	(165,26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0,647,561)	(1,423,043)	(1,891,870)	(3,366,542)	(2,157,585)	(237,422)	-	(19,724,023)
净头寸	132,186	(10,417,738)	172,794	(612,886)	175,040	4,203,548	8,822,060	2,757,153	5,232,15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项目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3,360	5,111	6,056	16,262	-	-	2,562,085	2,812,8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3,917	128,856	171,825	267,814	1,082	-	-	633,494
拆出资金	-	-	159,871	88,487	300,526	42,951	-	-	591,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6	23,121	68,906	155,908	150,736	45,275	7,773	452,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275,769	26,782	18,654	-	-	-	325,0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526	-	556,130	724,261	2,879,489	2,852,032	5,326,820	-	12,509,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5,142	55,927	247,596	747,779	376,454	18,203	1,481,1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3,256	94,931	333,034	1,430,249	1,198,113	-	3,109,5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3	2,283	13,552	54,372	114,864	456,142	-	641,316
其他金融资产	-	73,449	1,333	18,492	1,922	145	7	-	95,348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74,398	361,165	1,240,872	1,269,219	4,275,577	5,339,838	7,402,811	2,588,061	22,651,94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6,839)	(70,067)	(209,950)	(622)	-	-	(297,5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23,653)	(297,533)	(153,366)	(102,476)	(111,199)	-	-	(1,188,227)
拆入资金	-	-	(132,947)	(94,693)	(69,026)	(5,491)	(2,548)	-	(304,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587)	(78,887)	(65,584)	(132,069)	(18,375)	(39)	-	(311,5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3,213)	(12,047)	(791)	-	-	-	(206,051)
吸收存款	-	(9,013,383)	(513,834)	(1,224,360)	(2,737,611)	(1,925,423)	(586)	-	(15,415,1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4,492)	(56,479)	(90,211)	(55,385)	(155,720)	-	(392,287)
其他金融负债	-	(162,912)	(649)	(31,945)	(1,415)	(338)	(36,768)	-	(234,02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9,716,565)	(1,268,394)	(1,708,541)	(3,343,549)	(2,116,833)	(195,661)	-	(18,349,543)
净头寸	174,398	(9,355,400)	(27,522)	(439,322)	932,028	3,223,005	7,207,150	2,588,061	4,302,39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51,817	3,741	3,687	5,952	-	-	2,732,429	2,897,6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6,930	49,156	7,300	13,448	-	-	-	116,834
拆出资金	-	-	232,235	84,255	160,306	45,147	5,499	-	527,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89	44,336	137,194	103,490	178,788	59,837	-	524,7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496,478	18,110	19,967	-	-	-	538,4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601	-	557,437	753,912	2,725,992	3,258,669	6,790,248	-	14,210,8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3,512	103,807	142,183	778,760	306,090	1,457	1,465,8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6,957	134,157	286,260	1,878,547	1,387,258	-	3,743,1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3	437	5,851	22,389	120,544	453,092	-	602,456
其他金融资产	-	28,179	613	48	1,884	10	6	-	30,740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28,473	228,158	1,574,902	1,248,321	3,481,871	6,260,465	9,002,030	2,733,886	24,658,106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41,220)	(72,748)	(366,200)	(447)	-	-	(480,6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6,870)	(226,066)	(131,542)	(80,027)	(66,309)	-	-	(1,000,814)
拆入资金	-	-	(91,018)	(110,660)	(37,832)	(1,427)	-	-	(240,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118)	(164,332)	(111,693)	(94,451)	(4,876)	(38)	-	(396,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73,612)	(28,329)	(13,527)	-	-	-	(315,468)
吸收存款	-	(10,036,772)	(573,166)	(1,303,944)	(2,654,974)	(2,032,396)	(1)	-	(16,601,2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4,924)	(94,770)	(97,569)	(34,323)	(195,000)	-	(466,586)
其他金融负债	-	(84,144)	(144)	(19)	(120)	(98)	(17)	-	(84,54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0,638,934)	(1,414,482)	(1,853,705)	(3,344,700)	(2,139,876)	(195,056)	-	(19,586,753)
净头寸	128,473	(10,410,776)	160,420	(605,384)	137,171	4,120,589	8,806,974	2,733,886	5,071,353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项目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1,752	5,111	6,056	16,262	-	-	2,561,919	2,811,1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2,010	128,306	170,088	266,723	-	-	-	627,127
拆出资金	-	-	164,744	88,486	304,871	43,156	-	-	601,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6	22,522	67,701	132,187	141,129	45,082	1,000	409,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275,666	26,782	18,654	-	-	-	324,9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112	-	555,281	722,304	2,871,463	2,827,321	5,316,651	-	12,459,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238	52,291	245,714	744,214	367,383	2,986	1,446,8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3,256	94,931	332,612	1,427,718	1,188,625	-	3,097,1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3	2,031	13,214	53,316	103,277	449,541	-	621,482
其他金融资产	-	70,839	1,199	114	1,913	106	7	-	74,178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69,984	355,040	1,242,354	1,241,967	4,243,715	5,286,921	7,367,289	2,565,905	22,473,17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6,839)	(70,067)	(209,889)	(622)	-	-	(297,4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28,302)	(297,763)	(153,977)	(102,680)	(111,446)	-	-	(1,194,168)
拆入资金	-	-	(132,511)	(88,725)	(49,014)	(730)	-	-	(270,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587)	(78,887)	(65,584)	(132,069)	(18,375)	(39)	-	(311,5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0,808)	(12,047)	(270)	-	-	-	(203,125)
吸收存款	-	(9,013,143)	(513,312)	(1,223,621)	(2,738,540)	(1,924,321)	(1)	-	(15,412,93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4,492)	(56,479)	(86,583)	(48,221)	(155,720)	-	(381,495)
其他金融负债	-	(151,952)	(36)	(137)	(171)	(99)	(18)	-	(152,413)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9,710,014)	(1,264,648)	(1,670,637)	(3,319,216)	(2,103,814)	(155,778)	-	(18,224,107)
净头寸	169,984	(9,354,974)	(22,294)	(428,670)	924,499	3,183,107	7,211,511	2,565,905	4,249,06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类衍生产品。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 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12	43	637	125	817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4	29	11	400	34	478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汇率类及贵金属类衍生产品。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 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343,773	300,972	1,505,759	26,930	477	2,177,911
现金流出	(341,540)	(300,112)	(1,511,810)	(26,987)	(496)	(2,180,945)
合计	2,233	860	(6,051)	(57)	(19)	(3,0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续)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305,839	230,340	1,032,215	36,311	485	1,605,190
现金流出	(306,299)	(231,425)	(1,018,999)	(36,568)	(469)	(1,593,760)
合计	(460)	(1,085)	13,216	(257)	16	11,430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343,245	299,625	1,499,743	26,930	477	2,170,020
现金流出	(341,013)	(298,765)	(1,505,797)	(26,987)	(496)	(2,173,058)
合计	2,232	860	(6,054)	(57)	(19)	(3,038)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305,773	230,326	1,030,979	36,311	485	1,603,874
现金流出	(306,233)	(231,412)	(1,017,768)	(36,568)	(469)	(1,592,450)
合计	(460)	(1,086)	13,211	(257)	16	11,42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03,736	149,075	474,751	727,562
银行承兑汇票	233,788	-	-	233,788
信用卡承诺	426,668	-	-	426,668
开出保函及担保	115,371	85,801	19,654	220,826
开出信用证	133,670	6,364	-	140,034
合计	1,013,233	241,240	494,405	1,748,878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84,529	142,003	361,869	588,401
银行承兑汇票	312,255	-	-	312,255
信用卡承诺	323,217	-	-	323,217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7,922	94,520	26,735	229,177
开出信用证	161,127	20,157	-	181,284
合计	989,050	256,680	388,604	1,634,334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03,736	149,075	474,751	727,562
银行承兑汇票	233,788	-	-	233,788
信用卡承诺	426,668	-	-	426,668
开出保函及担保	116,767	96,062	19,654	232,483
开出信用证	133,670	6,364	-	140,034
合计	1,014,629	251,501	494,405	1,760,53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表外项目 (续)

	本行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84,529	142,003	361,869	588,401
银行承兑汇票	312,255	-	-	312,255
信用卡承诺	323,217	-	-	323,217
开出保函及担保	115,920	98,659	26,735	241,314
开出信用证	161,127	20,157	-	181,284
合计	997,048	260,819	388,604	1,646,471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

为更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更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集团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续)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 制定年度资金交易、投资业务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基本政策以及敞口、期限等风险控制要求, 构建了以VaR值为核心的限额指标体系, 并运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计量和监控。

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天的持有期, 250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 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 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 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VaR)

		本行 2017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2	49	72	32
汇率风险	(1)	33	51	105	18
商品风险		8	11	20	6
总体风险价值		56	73	153	40

		本行 2016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3	63	71	39
汇率风险	(1)	20	86	213	14
商品风险		9	13	28	3
总体风险价值		44	96	213	44

本行计算交易账户风险价值(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户压力测试, 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 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 测算在假想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集团银行账户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主要境内利率敏感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本集团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导向，及时灵活调整资产负债各项业务定价策略。本集团建立了全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工具，提高集团利率风险计量、监测、分析和管理的一致性。

本集团定期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分析，将利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按照效力类型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种类，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 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5,850	32,052	1,094	7,623	2,896,6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294	27,063	3,068	13,820	130,245
拆出资金	337,956	136,594	23,209	7,510	505,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7,294	7,018	10,383	3,270	577,965
衍生金融资产	26,228	1,215	21	820	28,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386	-	-	-	540,3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98,540	314,143	57,764	45,864	10,316,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4,918	162,075	2,955	36,472	1,426,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45,956	27,771	12,500	2,908	3,489,1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3,663	1,346	1,093	3,121	659,223
其他金融资产	145,442	7,001	1,014	1,654	155,111
金融资产总额	19,772,527	716,278	113,101	123,062	20,724,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4,830)	-	-	(1,117)	(465,9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491)	(28,566)	(13,309)	(364)	(974,730)
拆入资金	(41,217)	(164,459)	(54,727)	(19,658)	(280,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5,003)	(6,769)	-	-	(391,772)
衍生金融负债	(323)	(29,929)	(390)	(230)	(30,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6,888)	(37,034)	-	(5,867)	(319,789)
吸收存款	(15,805,966)	(321,932)	(29,750)	(36,631)	(16,194,27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0,357)	(204,948)	(18,570)	(31,142)	(475,017)
其他金融负债	(378,204)	(12,408)	(1,651)	(1,803)	(394,066)
金融负债总额	(18,505,279)	(806,045)	(118,397)	(96,812)	(19,526,533)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267,248	(89,767)	(5,296)	26,250	1,198,435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46,787)	59,135	18,397	(14,681)	16,064
信贷承诺	1,484,322	228,505	5,724	30,327	1,748,87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1 汇率风险 (续)

项目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6,422	46,480	2,030	6,721	2,811,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9,193	28,974	3,630	20,868	622,665
拆出资金	476,480	100,020	1	4,448	580,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6,539	2,332	8,187	897	417,955
衍生金融资产	5,491	25,501	112	356	31,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051	-	-	-	323,0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49,459	375,380	64,594	29,931	9,319,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3,761	170,794	11,844	32,482	1,408,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0,670	19,843	-	1,639	2,882,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24,411	-	135	1	624,547
其他金融资产	159,614	43,831	1,013	1,260	205,718
金融资产总额	18,225,091	813,155	91,546	98,603	19,228,3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9,089)	-	(1,342)	(621)	(291,0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10,244)	(34,464)	(10,976)	(360)	(1,156,044)
拆入资金	(60,936)	(194,150)	(33,178)	(13,757)	(302,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0,285)	(885)	-	-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18,639)	(172)	(281)	(1,666)	(20,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118)	(12,647)	-	(3,067)	(205,832)
吸收存款	(14,610,341)	(361,250)	(23,866)	(42,544)	(15,038,0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2,803)	(156,819)	(13,801)	(14,792)	(388,215)
其他金融负债	(449,526)	(10,316)	(1,576)	(1,724)	(463,142)
金融负债总额	(17,231,981)	(770,703)	(85,020)	(78,531)	(18,166,23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993,110	42,452	6,526	20,072	1,062,160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442	614	10,566	(18,232)	(5,610)
信贷承诺	1,385,194	223,195	5,322	20,623	1,634,3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1 汇率风险 (续)

项目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5,604	32,052	1,094	7,591	2,896,3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151	26,839	1,371	13,637	115,998
拆出资金	343,806	139,410	23,208	8,947	515,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518	1,876	8,347	1,983	487,724
衍生金融资产	26,091	1,218	21	820	28,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6,521	-	-	-	536,5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68,307	306,894	57,764	44,074	10,277,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319	159,840	2,869	37,301	1,379,3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34,101	27,771	12,500	2,908	3,477,2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6,826	-	-	-	586,826
其他金融资产	138,434	6,603	290	1,635	146,962
金融资产总额	19,518,678	702,503	107,464	118,896	20,447,5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4,530)	-	-	(1,117)	(465,6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5,860)	(29,808)	(13,462)	(371)	(979,501)
拆入资金	(18,939)	(150,580)	(53,415)	(16,110)	(239,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5,003)	(6,769)	-	-	(391,772)
衍生金融负债	(323)	(29,793)	(390)	(230)	(30,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1,578)	(37,034)	-	(5,867)	(314,479)
吸收存款	(15,803,585)	(323,338)	(29,750)	(36,073)	(16,192,7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0,357)	(195,254)	(18,570)	(31,142)	(465,323)
其他金融负债	(298,707)	(11,562)	(1,063)	(1,803)	(313,135)
金融负债总额	(18,398,882)	(784,138)	(116,650)	(92,713)	(19,392,383)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119,796	(81,635)	(9,186)	26,183	1,055,158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46,735)	58,896	18,397	(14,494)	16,064
信贷承诺	1,485,153	238,598	5,724	31,060	1,760,53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1 汇率风险 (续)

项目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5,956	46,251	984	6,688	2,809,8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3,650	28,350	3,630	20,820	616,450
拆出资金	482,440	102,962	-	4,821	59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719	2,131	6,256	897	380,003
衍生金融资产	5,491	25,471	112	356	31,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948	-	-	-	322,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22,261	366,861	64,594	28,604	9,282,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2,635	169,593	10,496	32,432	1,375,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8,229	19,843	-	1,639	2,869,7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4,989	-	1	1	604,991
其他金融资产	138,795	42,963	243	1,241	183,242
金融资产总额	18,078,113	804,425	86,316	97,499	19,066,3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9,029)	-	(1,342)	(621)	(290,9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13,666)	(36,624)	(11,162)	(479)	(1,161,931)
拆入资金	(39,450)	(184,611)	(33,070)	(12,460)	(269,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0,285)	(885)	-	-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18,615)	(172)	(281)	(1,666)	(2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224)	(12,647)	-	(3,067)	(202,938)
吸收存款	(14,608,044)	(361,526)	(23,807)	(42,367)	(15,035,7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2,803)	(146,698)	(13,801)	(14,792)	(378,094)
其他金融负债	(368,935)	(9,606)	(985)	(1,724)	(381,250)
金融负债总额	(17,128,051)	(752,769)	(84,448)	(77,176)	(18,042,44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950,062	51,656	1,868	20,323	1,023,909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360	695	10,566	(18,232)	(5,611)
信贷承诺	1,385,864	234,662	5,322	20,623	1,646,4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1 汇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 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094)	(33)	(1,892)	(9)
贬值5%	1,094	33	1,892	9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293)	(34)	(2,139)	(9)
贬值5%	1,293	34	2,139	9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 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 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基准利率作出了规定, 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自2015年10月24日起, 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对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不匹配的管理; 及
-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提高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之间的净息差水平。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2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2,008	2,403	5,952	-	-	276,256	2,896,6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307	9,801	14,506	381	-	250	130,245
拆出资金	228,642	85,460	151,545	35,736	3,886	-	505,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843	141,449	118,589	201,278	51,420	14,386	577,9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8,284	28,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251	17,869	19,394	-	-	3,872	540,3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72,496	1,678,914	3,596,541	253,948	214,412	-	10,316,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410	152,062	129,293	688,494	273,923	11,238	1,426,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497	171,547	270,895	1,743,231	1,243,965	-	3,489,1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85	22,485	49,238	133,846	450,469	-	659,22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55,111	155,111
金融资产总额	8,302,639	2,281,990	4,355,953	3,056,914	2,238,075	489,397	20,724,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0)	(70,540)	(354,923)	(454)	-	(30)	(465,9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5,735)	(126,369)	(73,110)	(59,259)	-	(257)	(974,730)
拆入资金	(96,495)	(119,229)	(57,017)	(4,369)	(2,951)	-	(280,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625)	(139,290)	(91,841)	(4,860)	(38)	(21,118)	(391,7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0,872)	(30,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7,813)	(28,113)	(13,535)	(328)	-	-	(319,789)
吸收存款	(10,400,858)	(1,249,742)	(2,551,341)	(1,825,885)	(1)	(166,452)	(16,194,279)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470)	(118,698)	(89,021)	(19,932)	(194,896)	-	(475,01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94,066)	(394,066)
金融负债总额	(11,717,996)	(1,851,981)	(3,230,788)	(1,915,087)	(197,886)	(612,795)	(19,526,533)
利率风险缺口	(3,415,357)	430,009	1,125,165	1,141,827	2,040,189	(123,398)	1,198,43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2 利率风险 (续)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8,115	4,836	16,262	-	-	252,440	2,811,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9,386	168,262	261,871	1,051	-	2,095	622,665
拆出资金	161,388	93,665	290,302	35,594	-	-	580,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09	61,030	101,238	133,661	91,208	8,109	417,9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1,460	31,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766	26,276	18,137	-	-	3,872	323,0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44,515	1,438,931	3,706,198	217,857	211,863	-	9,319,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969	107,182	248,715	630,290	340,522	18,203	1,408,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045	112,776	319,438	1,338,194	1,055,699	-	2,882,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02	14,960	51,865	107,229	447,591	-	624,54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05,718	205,718
金融资产总额	7,053,795	2,027,918	5,014,026	2,463,876	2,146,883	521,897	19,228,3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42)	(69,000)	(205,059)	(621)	-	(30)	(291,0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9,981)	(146,008)	(94,165)	(95,563)	-	(327)	(1,156,044)
拆入资金	(132,599)	(97,112)	(68,183)	(4,127)	-	-	(302,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982)	(64,520)	(125,422)	(16,621)	(38)	(16,587)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0,758)	(20,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068)	(12,004)	(760)	-	-	-	(205,832)
吸收存款	(9,350,819)	(1,185,810)	(2,637,484)	(1,705,236)	(6)	(158,646)	(15,038,0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107)	(61,302)	(85,162)	(46,033)	(155,611)	-	(388,21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63,142)	(463,142)
金融负债总额	(10,630,898)	(1,635,756)	(3,216,235)	(1,868,201)	(155,655)	(659,490)	(18,166,235)
利率风险缺口	(3,577,103)	392,162	1,797,791	595,675	1,991,228	(137,593)	1,062,16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2 利率风险 (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1,740	2,403	5,952	-	-	276,246	2,896,3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583	7,200	13,206	-	-	9	115,998
拆出资金	232,971	87,004	154,924	36,586	3,886	-	515,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615	135,390	95,850	159,213	52,567	1,089	487,7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8,150	28,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386	17,869	19,394	-	-	3,872	536,5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69,213	1,677,191	3,590,993	234,622	205,020	-	10,277,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204	150,500	125,718	676,392	258,058	1,457	1,379,3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497	171,417	270,852	1,740,582	1,234,932	-	3,477,2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85	5,774	21,150	113,959	445,458	-	586,82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6,962	146,962
金融资产总额	8,275,694	2,254,748	4,298,039	2,961,354	2,199,921	457,785	20,447,5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0)	(70,500)	(354,663)	(454)	-	(30)	(465,6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0,276)	(126,369)	(73,340)	(59,259)	-	(257)	(979,501)
拆入资金	(90,732)	(109,707)	(37,236)	(1,369)	-	-	(239,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625)	(139,290)	(91,841)	(4,860)	(38)	(21,118)	(391,7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0,736)	(30,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061)	(28,113)	(13,305)	-	-	-	(314,479)
吸收存款	(10,400,525)	(1,249,561)	(2,551,650)	(1,825,652)	(1)	(165,357)	(16,192,7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470)	(118,698)	(89,021)	(10,238)	(194,896)	-	(465,32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13,135)	(313,135)
金融负债总额	(11,711,689)	(1,842,238)	(3,211,056)	(1,901,832)	(194,935)	(530,633)	(19,392,383)
利率风险缺口	(3,435,995)	412,510	1,086,983	1,059,522	2,004,986	(72,848)	1,055,15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2 利率风险 (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6,356	4,836	16,262	-	-	252,425	2,809,8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7,397	166,557	260,819	-	-	1,677	616,450
拆出资金	166,239	93,663	294,542	35,779	-	-	59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28	59,160	79,903	126,462	91,014	1,336	380,0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1,430	31,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663	26,276	18,137	-	-	3,872	322,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37,082	1,422,436	3,699,508	212,603	210,691	-	9,282,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722	102,941	246,828	627,694	331,985	2,986	1,375,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045	112,776	319,016	1,335,663	1,046,211	-	2,869,7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70	12,576	51,431	97,923	440,991	-	604,99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83,242	183,242
金融资产总额	7,044,702	2,001,221	4,986,446	2,436,124	2,120,892	476,968	19,066,3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42)	(69,000)	(204,999)	(621)	-	(30)	(290,9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4,857)	(146,619)	(94,365)	(95,763)	-	(327)	(1,161,931)
拆入资金	(132,206)	(88,283)	(48,398)	(704)	-	-	(269,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982)	(64,520)	(125,422)	(16,621)	(38)	(16,587)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0,734)	(2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666)	(12,004)	(268)	-	-	-	(202,938)
吸收存款	(9,350,144)	(1,185,079)	(2,638,805)	(1,704,864)	(1)	(156,851)	(15,035,7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107)	(61,302)	(81,711)	(39,363)	(155,611)	-	(378,09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81,250)	(381,250)
金融负债总额	(10,632,304)	(1,626,807)	(3,193,968)	(1,857,936)	(155,650)	(575,779)	(18,042,444)
利率风险缺口	(3,587,602)	374,414	1,792,478	578,188	1,965,242	(98,811)	1,023,90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2 利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了在相关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12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24,928)	(37,095)	(24,271)	(40,354)
下降100个基点	24,928	37,095	24,271	40,354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25,415)	(36,185)	(24,539)	(39,580)
下降100个基点	25,415	36,185	24,539	39,580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的赔款进行控制。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6. 保险风险 (续)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按照2012年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以及8%；
- 储备资本要求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于2014年4月，银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银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至少3年。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分别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原方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底线要求。

于2017年1月，银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7. 资本管理 (续)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0.63%	10.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26%	11.06%
资本充足率	(1)	13.74%	13.04%
核心一级资本	(2)	1,347,453	1,238,68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7,500)	(7,6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39,953	1,231,030
其他一级资本	(4)	79,906	79,904
一级资本净额		1,419,859	1,310,934
二级资本	(5)	312,087	235,566
资本净额		1,731,946	1,546,500
风险加权资产	(6)	12,605,577	11,856,53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7. 资本管理 (续)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8.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牵头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运营管理部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并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于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8.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89,135	3,395,950	355	3,395,571	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294,245	285,737	-	135,993	149,744
合计	3,783,380	3,681,687	355	3,531,564	149,76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246,833	246,877	1,954	244,923	-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82,152	2,892,525	1,528	2,890,997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259,224	257,948	-	117,334	140,614
合计	3,141,376	3,150,473	1,528	3,008,331	140,61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202,107	202,084	10,392	191,692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77,280	3,385,011	355	3,384,632	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221,848	213,340	-	89,538	123,802
合计	3,699,128	3,598,351	355	3,474,170	123,82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237,139	237,183	1,954	235,229	-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9,711	2,880,038	1,528	2,878,51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239,668	238,385	-	118,024	120,361
合计	3,109,379	3,118,423	1,528	2,996,534	120,36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191,986	192,029	10,392	181,637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496	163,453	-	163,949
贵金属合同	-	30,691	-	30,6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347	161,407	2,885	172,639
同业存款	-	93,741	-	93,741
同业借款	-	-	92,388	92,388
其他	1,378	2,489	20,690	24,557
小计	10,221	451,781	115,963	577,965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5,276	18	25,294
利率衍生工具	-	1,125	7	1,132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1,858	-	1,858
小计	-	28,259	25	28,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7,672	1,378,581	2,631	1,398,884
基金投资	2,783	-	932	3,715
权益工具	3,848	-	3,378	7,226
其他	-	46	16,252	16,298
小计	24,303	1,378,627	23,193	1,426,123
资产合计	34,524	1,858,667	139,181	2,032,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与贵金属合同 相关的金融负债	-	(21,118)	-	(21,1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364,151)	(364,151)
境外债务	-	(6,503)	-	(6,503)
小计	-	(27,621)	(364,151)	(391,772)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30,083)	(30)	(30,113)
利率衍生工具	-	(399)	(7)	(406)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353)	-	(353)
小计	-	(30,835)	(37)	(30,872)
负债合计	-	(58,456)	(364,188)	(422,64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108,095	-	108,095
贵金属合同	-	15,523	-	15,5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256	163,137	1,850	171,243
同业存款	-	-	40,953	40,953
同业借款	-	-	58,485	58,485
其他	1,456	1,710	20,490	23,656
小计	7,712	288,465	121,778	417,955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5,153	54	25,207
利率衍生工具	-	1,042	19	1,061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5,192	-	5,192
小计	-	31,387	73	31,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46,517	1,343,906	255	1,390,678
基金投资	7,015	-	-	7,015
权益工具	3,482	-	1,567	5,049
其他	-	-	5,818	5,818
小计	57,014	1,343,906	7,640	1,408,560
资产合计	64,726	1,663,758	129,491	1,857,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与贵金属 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7,504)	-	(17,50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283,666)	(283,666)
小计	-	(17,504)	(283,666)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9,650)	(113)	(19,763)
利率衍生工具	-	(585)	(19)	(604)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391)	-	(391)
小计	-	(20,626)	(132)	(20,758)
负债合计	-	(38,130)	(283,798)	(321,92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行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89,481	-	89,481
贵金属合同	-	30,691	-	30,6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347	161,401	2,392	172,140
同业存款	-	93,741	-	93,741
同业借款	-	-	92,388	92,388
其他	-	-	9,283	9,283
小计	8,347	375,314	104,063	487,724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5,142	18	25,160
利率衍生工具	-	1,125	7	1,132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1,858	-	1,858
小计	-	28,125	25	28,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7,587	1,357,654	2,631	1,377,872
权益工具	531	-	629	1,160
小计	18,118	1,357,654	3,260	1,379,032
资产合计	26,465	1,761,093	107,348	1,894,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21,118)	-	(21,1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364,151)	(364,151)
境外债务	-	(6,503)	-	(6,503)
小计	-	(27,621)	(364,151)	(391,772)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9,947)	(30)	(29,977)
利率衍生工具	-	(399)	(7)	(406)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353)	-	(353)
小计	-	(30,699)	(37)	(30,736)
负债合计	-	(58,320)	(364,188)	(422,50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78,357	-	78,357
贵金属合同	-	15,523	-	15,5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256	163,137	1,370	170,763
同业存款	-	-	40,953	40,953
同业借款	-	-	59,185	59,185
其他	-	-	15,222	15,222
小计	6,256	257,017	116,730	380,003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5,123	54	25,177
利率衍生工具	-	1,042	19	1,061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5,192	-	5,192
小计	-	31,357	73	31,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45,811	1,326,306	53	1,372,170
基金投资	2,279	-	-	2,279
权益工具	386	-	-	386
小计	48,476	1,326,306	53	1,374,835
资产合计	54,732	1,614,680	116,856	1,786,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与贵金属 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7,504)	-	(17,50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283,666)	(283,666)
小计	-	(17,504)	(283,666)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9,626)	(113)	(19,739)
利率衍生工具	-	(585)	(19)	(604)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391)	-	(391)
小计	-	(20,602)	(132)	(20,734)
负债合计	-	(38,106)	(283,798)	(321,90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这些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信贷类资产。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类资产主要为向境内公司发放的贷款。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价值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于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允价值各层次间无重大转移。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7年1月1日	121,778	73	7,640	(283,666)	(132)
购买	1,975,472	-	20,960	-	-
发行	-	-	-	(3,778,572)	-
结算/处置	(1,991,329)	(6)	(5,321)	3,707,985	12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10,042	(42)	-	(9,898)	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	(86)	-	-
2017年12月31日	115,963	25	23,193	(364,151)	(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损失)					
— 投资损益	8,437	1	-	(9,854)	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5	(43)	-	(44)	73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集团 2016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6年1月1日	216,565	58	3,631	(406,407)	(91)
购买	487,191	-	5,995	-	-
发行	-	-	-	(1,758,926)	-
结算/处置	(588,006)	(11)	(1,999)	1,891,502	14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6,028	26	-	(9,835)	(5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	13	-	-
2016年12月31日	121,778	73	7,640	(283,666)	(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损失)					
- 投资损益	6,685	5	-	(10,010)	(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7)	21	-	175	(47)

	本行 2017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7年1月1日	116,730	73	53	(283,666)	(132)
购买	1,968,767	-	3,239	-	-
发行	-	-	-	(3,778,572)	-
结算/处置	(1,990,968)	(6)	(24)	3,707,985	12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9,534	(42)	-	(9,898)	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	(8)	-	-
2017年12月31日	104,063	25	3,260	(364,151)	(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损失)					
- 投资损益	8,447	1	-	(9,854)	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7	(43)	-	(44)	73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行 2016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6年1月1日	214,836	58	84	(406,414)	(91)
购买	486,447	-	1	-	-
发行	-	-	-	(1,758,926)	-
结算/处置	(591,201)	(11)	(31)	1,891,509	14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6,648	26	(1)	(9,835)	(55)
2016年12月31日	116,730	73	53	(283,666)	(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损失)					
— 投资损益	6,716	5	(1)	(10,010)	(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	21	-	175	(4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2018年1月11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农行优2”)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农行优2”票面股息率5.50%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22亿元，股息发放日为2018年3月12日。

2. 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于2018年3月12日，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3月29日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特别决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倘获授出)，董事会将可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最多58,811,058,780股A股及/或6,147,764,619股H股，分别占该一般性授权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行已发行A股总数及/或已发行H股总数的20%(假设已发行A股及已发行H股数量于该一般性授权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仍保持不变)。

3. 建议非公开发行A股

董事会于2018年3月12日决议批准本行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27,472,527,469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须达成若干条件后方可作实。在同一日，本行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发行对象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其发行价格仍需核准。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须待(其中包括)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取得银监会、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且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6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78	145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6)	(82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91)	169
合计	271	(50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7	(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4	8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17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362	179,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7	15.1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95	179,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5.1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8	0.55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800亿元。本行于2017年3月13日发放二期优先股股息, 共计人民币22亿元, 于2017年11月6日发放一期优先股股息, 共计人民币24亿元, 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

四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强化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对资本充足率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关于本集团编制的《2017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请参见本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08888
<http://www.abchina.com>